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
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
別黨部第一屆執監委
員會工作總報告

錢大鈞



登錄號碼

卷四

0922.6
50-2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工作總報告

目錄

一 總理遺像

二 攝影

1、執監委員像

2、執行委員會全體職員像

3、監察委員會全體職員像

4、宣傳隊全體職員及隊員像

5、江埔潮日報編纂委員會全體委員像

三 弁言

四 沿革

1、本分校特別黨部組織系統圖 附表二……………一一二

2、本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組織系統圖 附表二……………三三四

3、本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工作人員姓名各種一覽表……………五一一二

五 會議錄

附表 (自一次至四十九次在附表註明不再重誌)

頁數



M 196.51
41

六 總務

頁 數

甲·文書.....七三一—七七

乙·經費.....七八—一〇七

丙·法規.....一〇八—一二六

丁·統計.....一二七—一三八

七 組織

頁 數

甲·工作計劃.....一二九—一三〇

乙·工作概況.....一三〇—一三三

丙·組織法規.....一三三—一六〇

八 訓練

頁 數

工·重要法規.....一六一—一七七

Ⅱ·計劃方案.....一七七—一八八

Ⅲ·工作概況.....一八八—二二二

Ⅳ·會議紀錄及其他.....二二二—二五二

九 宣傳

頁 數

工·宣傳工作計劃大綱.....二五三—二五五

一·宣傳工作報告表.....	二五五—二六四
二·各種紀念日宣傳辦法.....	二六五—二六八
三·編撰各種宣傳文字.....	二六八—二六八
四·告同志同胞書.....	二六八—二七〇
一·通電.....	二七一—二三七
二·誄詞.....	二三七—二四一
三·編著文字.....	二四一—二四二
四·編著文字.....	二四二—二四二

十 附錄

十一 監察委員會工作報告

總 理 遺 像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影 攝

像肖員委會員委行執部本



英 時 龔



翰 伯 胡



唐 果 民



段 麟 郊



方 天



張 達 達



汪 奇 柏



王 慎 敏



宋 思 一



錢 冲



琦 嘉 繆



衡 孟 劉



中 正 蔡



希 世 張

本 部 監 察 委 員 會 員 肖 像



錢 大 鈞



毛 鴻



趙 錦 雯



張 良 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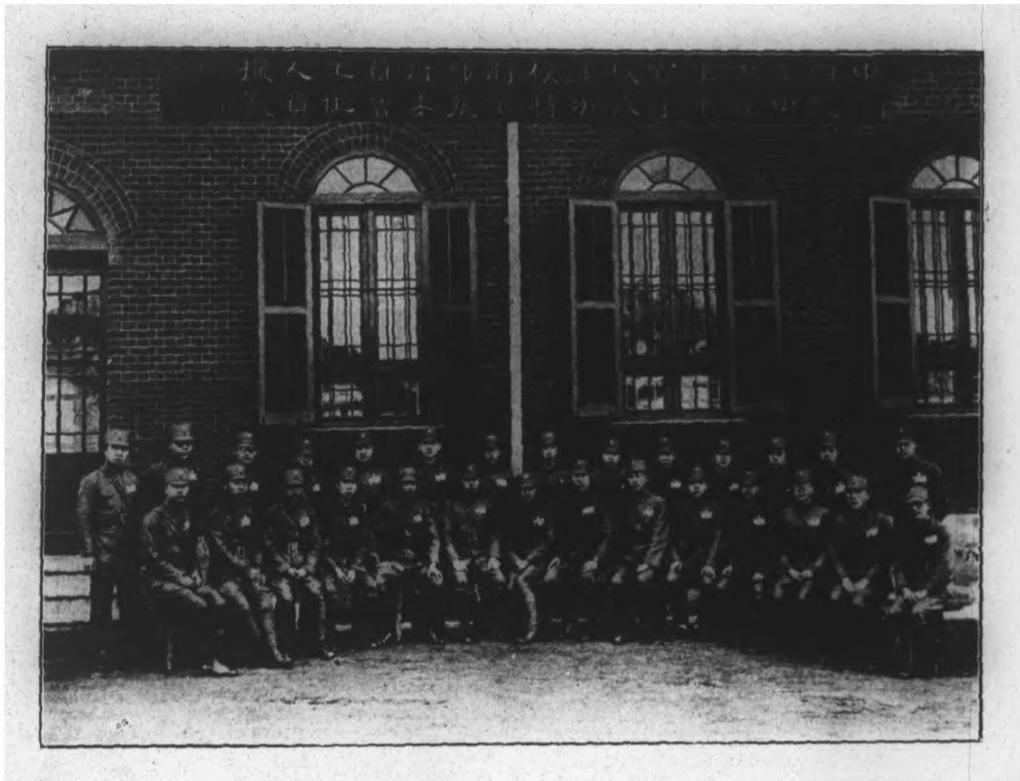
范 欽



李 模 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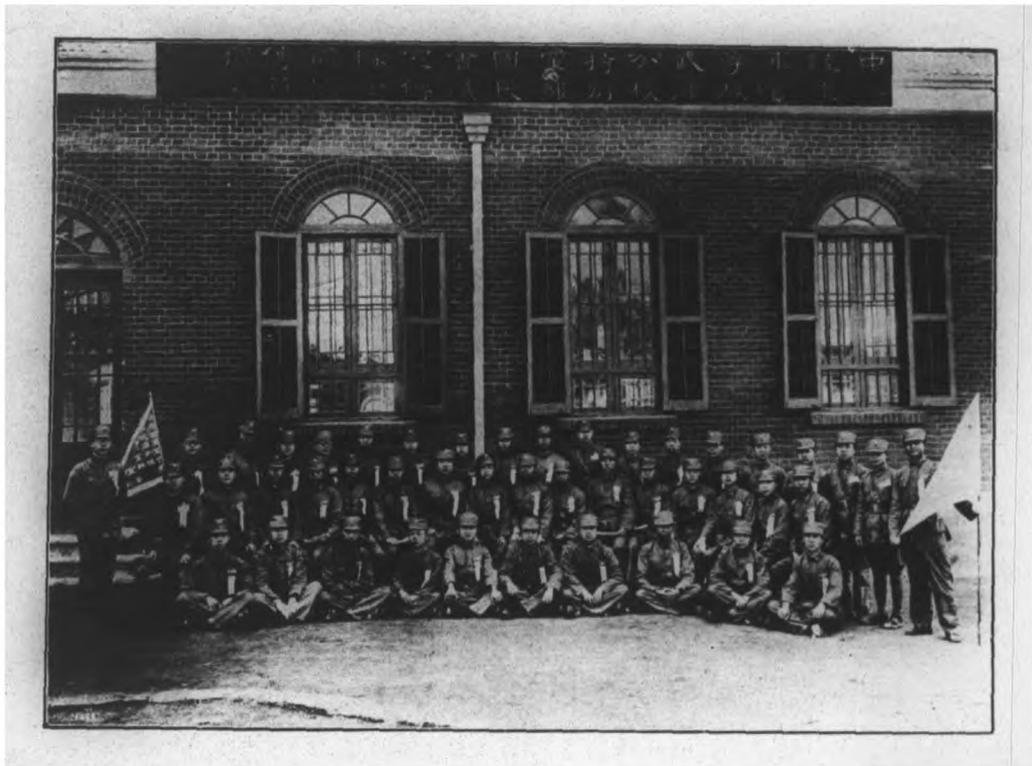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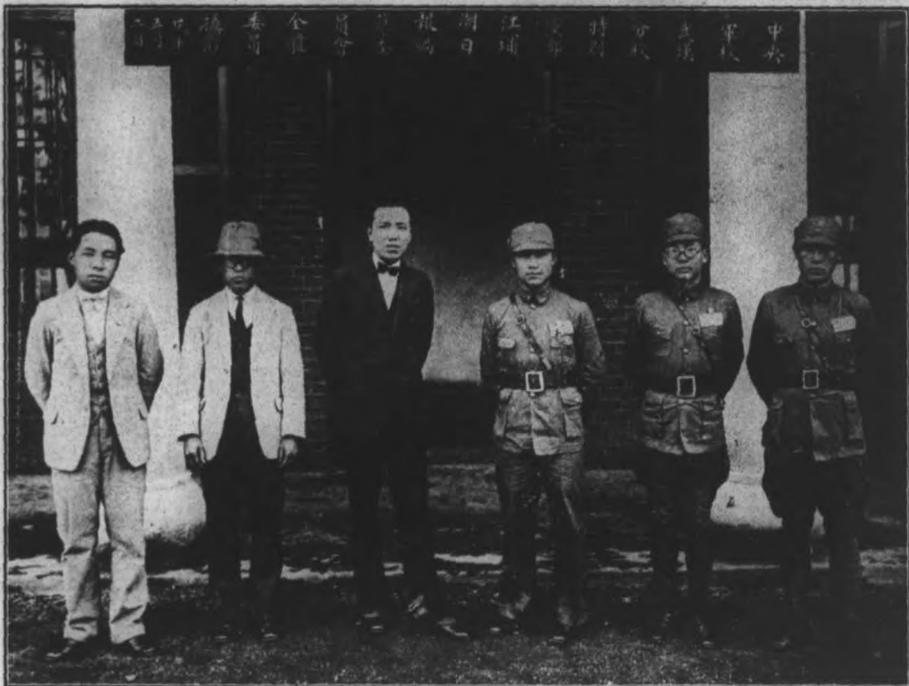
李 熙 茂



中國中央軍校武官學校分列部監察委員全體職員合影
二十二年三月







影自任於英洲江軍村小公學使院中
廣州八工全日攝部初候軍使軍



弁 言

本分校繼黃埔軍校系統爲國民革命軍之中心細胞而特別黨部適爲本分校中心細胞之核蓋軍校爲造成黨軍軍官之武庫而特別黨部實具如何以黨治軍使軍黨紀之推動機關不啻爲此武庫之鍵耳本會自十九年六月十日成立以來迄今瞬屆一載軫轂可狀幸賴中央之指導與夫全體同志之和衷協濟差免貽黨國以覆餗之譏茲值工作總報告付彙之際請以二義進可乎

(一)對內黨務之工作係啓導 總理教義秉承中央命令依據師特別黨部組織條例之規定並審顧校內環境之許可以爲工作之範疇而定工作之領域全部工作雖分爲總務宣傳組織訓練四大綱然歸納之除總務掌理一切外則宣傳組織訓練三綱所轄之目均不外指導與考核究竟指導與考核所負之任務其內容與意義奚若約而舉之可分四項(一)如何使七期與八期全體同學在短期內取得黨權(二)如何使全體同學之意志思想言語行動知識處處主義化集體化與革命化(三)如何以勵行黨紀補助學校軍紀風紀之不及(四)如何貫徹 總理軍人精神教育使全體同學具有博愛精神創造精神犧牲精神用作將來革命之中堅與國防軍之健將凡此四項是本會對本校黨務工作所懸爲正鵠而必矢公矢慎矢勤矢勇以達之者也至於同志之如何鍛鍊其能力經濟之如何公開與監督事務之如何佈置與樽潔以及本會自政治訓練處歸併後添設圖書館俱樂部部江埔潮日報編輯社三部之如何兼舉並施並負責委員及同志之如何潔己奉公尤其餘事

(二)對外黨務之工作凡此間省市黨部在工作必須採團體之行動以爲之發揚踴躍者本會靡不

凝精會神趨赴恐後即以宣傳一項論其最卓著者如通電痛闢北平擴大會議指摘張唐李白蘭馮諸叛逆編印合作運動專書組織宣傳大隊隨教導三師出發湖南協同剿共以及最近擁護國民會議宣言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對粵事通電痛駁類皆秉春秋之斧鉞揭權奸之肺腑匯萬里長江之正聲洗人類文明史上之污點其所以樹是非之標準而扶黨國之紀綱者可謂義在必張力無不竭可愧者年來本黨下層工作偏於黨內奉行故事者太多而對於黨外民衆實際之建樹工作太少積勢所趨賢者不免本會同仁知之既深感之最切顧格於軍隊特別黨部之特種困難所謂領域有限權責有限經濟有限才力有限不能彌補上項缺憾要亦不必諱言然而一年來集全體同志之心思材力以馳驅鞅掌於會無不議議無不決決無不執行之黨務工作結果雖未必令人饒爲滿意亦可謂盡心焉耳矣成績之顯耶隱耶批評者之是耶非耶本會同仁皆不暇計且吾人服務黨國自審內無疚於神明外無玷於校譽實亦不必計今日認爲吾人對於工作結束所負之使命與所採之態度惟有公諸社會供明眼人批評之參考方請來茲作繼任者檢查之史料於是乎弁

段麟郊識

沿革

本分校於十八年十月奉 中央委派錢大鈞宋思一趙錦雲周煒方劉孟衡張達李及蘭等七人籌備特別黨部至十九年五月成立正式黨部當選胡伯翰龔時英段麟郊劉孟衡宋思一繆嘉琦方天張達唐果民等九人為執行委員全校黨員屬第七期官生者約七百四十餘人計劃分成立區黨部六部直屬區分部三部屬教導隊一二三四團者約八十餘人計畫分區黨部四部每團一部是年八月七期學生畢業十月八期成立校部各處改組教導隊改為陸軍十四師所有本校黨員僅三百三十餘人遂重新劃分區黨部為五部直屬區分部為三部至本會組織原係參照師特別黨部組織條例之規定分設秘書處及組織訓練兩科嗣奉 中央命令將本分校政治訓練處歸併本部後本會即添設俱樂部圖書館江埔潮日報社三部本年二月 中央修正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本會復遵照是項修正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於三月一日縮小組織將原有科處取消始形成現有組織狀態此為一年來經過變更之大概情形也茲並分別附表於後

(一)本部組織系統表二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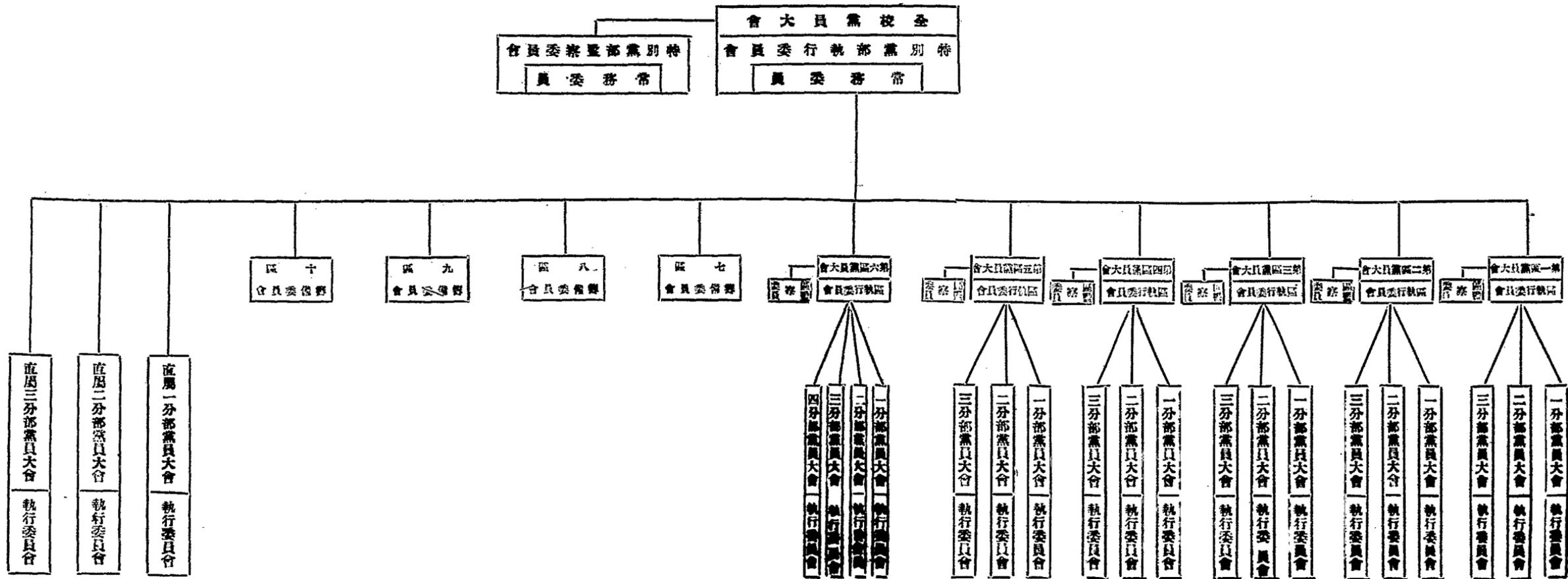
(二)本會組織系統表二種

(三)本會工作人員一覽表(計附五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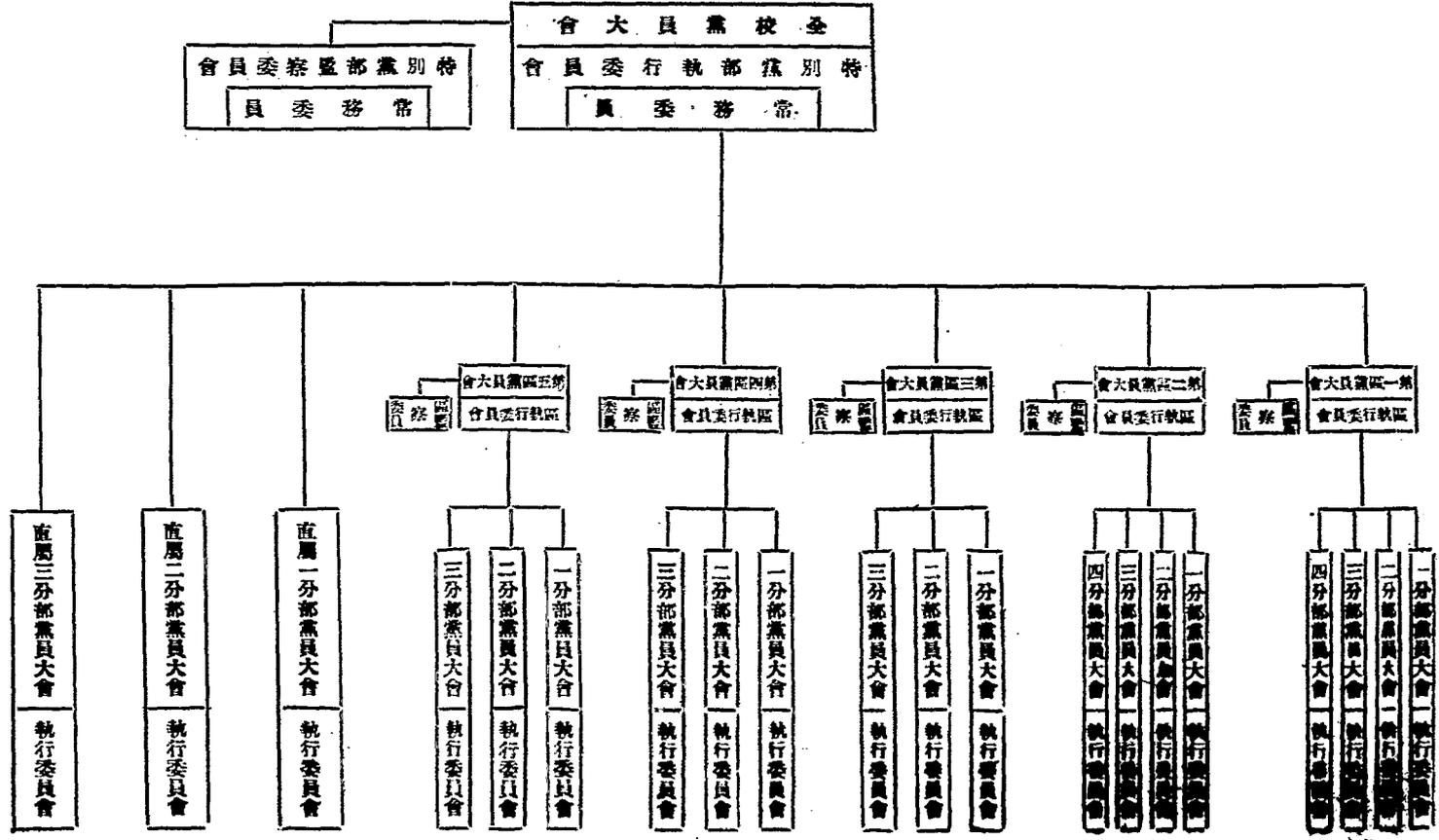
字 體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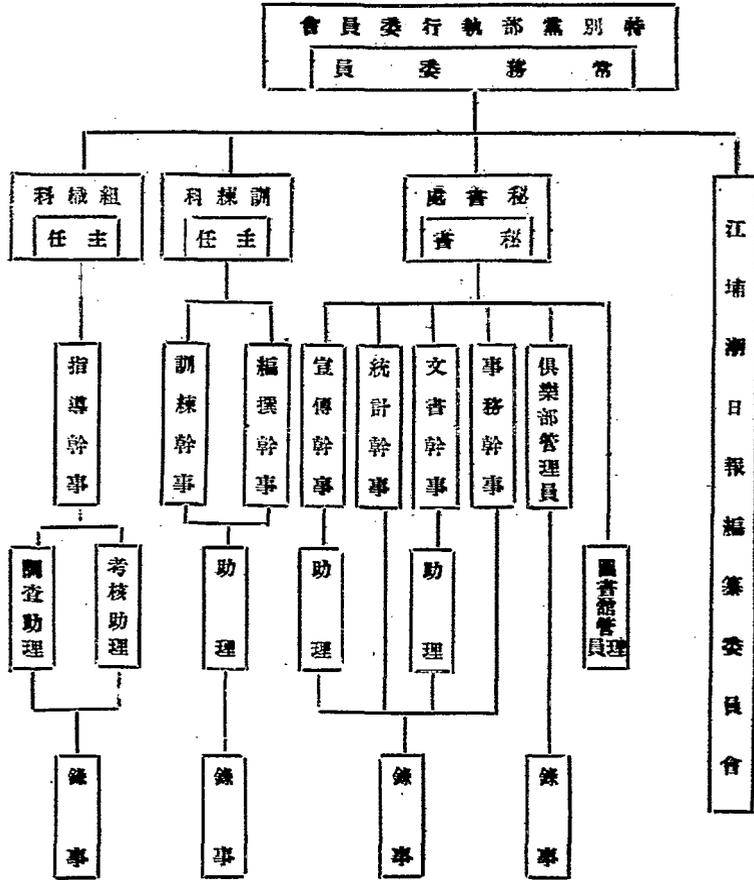
圖統系織組部黨別特校分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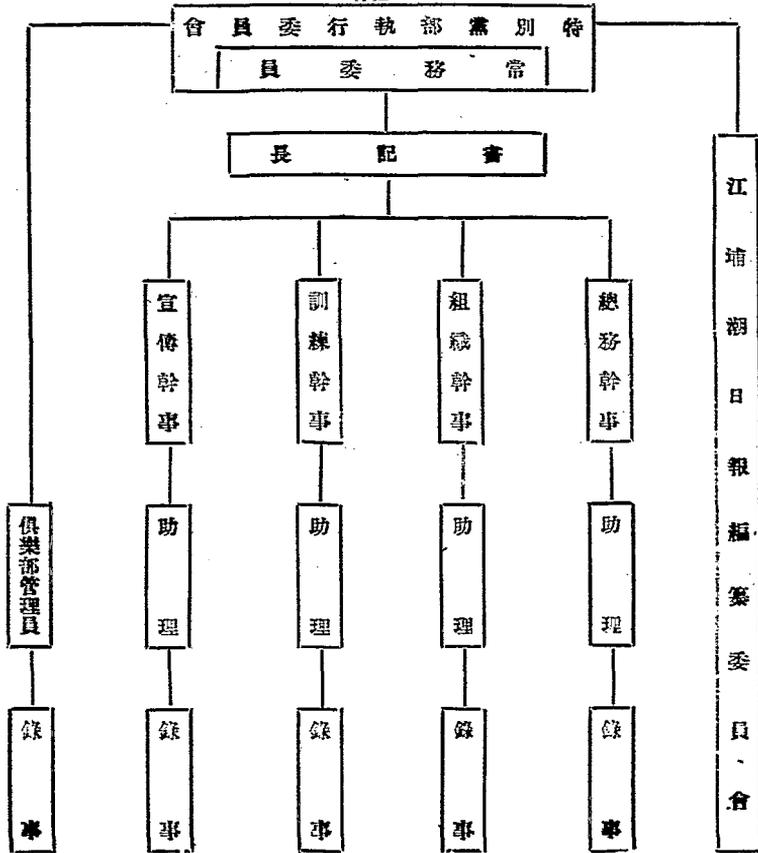
(二) 圖統系織組部黨別特校分本



表統系織組會員委行執部黨別特校分本 (一)



圖統系織組會員委行執部黨別特校分本 (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略	歷	到會日期	通訊處	備	考
執行委員	胡伯翰	三十	河北	保定軍校畢業曾任本分校少黨部長教導三師旅長	同	十九年五月十日			
	龔詩英	二三	湖北	武漢分校七期畢業	同				
	段麟郊	三三	湖南	武昌中華大學教育學士中央檢定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前四十四軍政治部少將主任湖南平民大學黨義大學及武昌中華大學教授	同				
	劉孟衡	二八	四川	四川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黃埔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砲科畢業曾任第五路軍總政治部軍事股長南通中學訓育主任軍事教官	同				
	宋思一	三四	貴州	黃埔軍校一期畢業充湖別軍官分校特別黨部監察委員國民革命軍獨立第四師黨部執行委員南京中央軍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同				
	經嘉琦	三三	江蘇	曾任參謀長黃埔軍校五期學生隊附二十一師副旅長武漢分校副教育處長總隊行營少黨部長	同				
	方天	二六	江西	黃埔二期畢業曾任本分校隊長大隊長現任本分校第三大隊長	同				
	張達	三一	江西	黃埔一期畢業曾任團長江西清黨委員教導三師團長十四師攻城旅副旅長	同				
	唐果民	二三	湖南	武漢分校七期畢業湖南大學畢業湖南零陵縣黨部執行委員	同				
候行委員	王慎敏	二七	湖南	武漢分校七期畢業曾任四十軍軍需及副官等職	同				
	汪奇柏	三三	江蘇	江蘇省立師範畢業曾任黃埔教導三連會計長及二十師軍需股長北路總指揮部金糧股長二十二軍陸軍三師軍需處長現任本分校經理處長	同				
	錢冲	二九	江蘇	黃埔軍校畢業曾任連黨代表連長營團指導員政治部科長經理處科長警衛司令部及第三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同				
	蔡正中	三一	貴州	曾任中央軍校政治教官及武漢分校政治教官	同				
	張世希	二八	江西	曾任團營長及教導三師第一團團長	同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略	歷	到會日期	通訊處	備考
常務委員	方天			詳	前			
常務委員	魏時英			詳	前			
常務委員	段麟郊			詳	前			
常務委員	張則存	二七	廣東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畢業會充第四軍十二師卅六團第一營政治指導員五華縣第三中學教員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文書幹事	李若英	二九	四川	黃埔軍校第五期步科畢業會充團指導員		十九年五月十日		
統計幹事	孫佐齊	二七	湖南	北平中大畢業會充中央黨部幹事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事務幹事	黃濟	二六	湖北	高中畢業財政講習所畢業會充黃陂縣黨部區黨部委員中學校教員		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俱樂部	朱真卿	三〇	安徽	北平國立藝術專科學校畢業會任安徽懷遠縣立師範講習所教務主任獨立第四高級小學校長三十三軍第一師特別黨部秘書處黨務指導委員兼宣傳部長中央軍校武漢分校政訓處上尉教員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管理員	林冠衍	二六	湖南	中央軍校畢業會充排長副官		十九年六月十日		
管理員	黃雲龍	三六	湖北	中學畢業會充總司令部輸送第三大隊七中隊書記		十九年五月十日		
管理員	熊倫鑑	一九	湖北	中學畢業		十九年五月十日		
管理員	慕白疇	四〇	湖南	中學畢業會充第三師學教員及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對地宣傳大隊事務助理		十九年八月一日		
管理員	包克煥	二三	湖南	中學畢業會充小學校長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管理員	裴之彥	二二	河南	中學畢業會充小學校員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職務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略	歷	到會日期	通訊處	備	考
主編兼主任科	饒冲			詳		前	十九年五月十日		
指導幹事	羅雲慶	二五	湖北	中君大學畢業會充湖北省黨部幹事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助理幹事	魏震初	二四	江西	中央軍校六期畢業會充連排長等職			同		
幹事	鄭鶴翔	二六	浙江	中央軍校六期畢業會充排長政訓處訓育股員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幹事	沈全志	二六	江西	中學畢業會充縣立高小教務主任九江縣第一區黨部組織幹事			十九年五月十日		
訓練科	唐道	二〇	湖南	中學畢業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訓練科	蕭吳民			詳		前	十九年八月六日		
訓育幹事	李節光	三一	江西	江西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會充江西省黨部組織部幹事			十九年五月十日		
編撰幹事	關萬鏡	二七	湖北	武漢大學畢業會充國捐議員省黨部觀察員隨地教員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助理幹事	陳天覺	二五	湖南	中央軍校高級班畢業會充宣傳隊長訓育科長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幹事	袁希福	二二	湖北	中學畢業會充縣立小學教員			十九年五月十日		
一	周執九	二二	湖北	小學畢業會充幹事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附註) 本表係改組後重訂

革 治

俱樂部 管理員部	宋興卿	袁希福	唐道	蘇白游	庚倫鑑	沈念志	陳天覺	雷伯信	應雲慶	黃雲龍	唐植文	李節光	張則存	孫佐齊	李若其	錢冲	段麟郊
								二三			三〇						
								湖南			湖南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曾任教導三師三團第九連連長 十四師八十一團第七連連長	詳	詳	曾任書記官文庫書記秘書文書 主任等職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二十六年三月 二十六日	前	前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七日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武昌玉樞 殿七號						

沿革

中國國民黨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委員職務更動一覽表				俱樂部	林冠衡	前	前
姓名	職務	更動職務	備考	葉之彦	前	前	前
胡伯翰	常務委員	執行委員	去職執委經何時照准以及何時候補委員遞補 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七次會議決議准予辭去常 委職務	詳	詳		
劉孟衡	常務委員 兼秘書	執行委員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八次會議決議准予辭去 常委職務				
段麟郊	執行委員	常務委員 兼秘書					
龔時英	執行委員	常務委員					
宋思一	常務委員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第四次會議決議贈呈中央 准予辭職				
經嘉球	執行委員	常務委員	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二十次會議決議贈呈中央 准予辭職				
方天	執行委員	常務委員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贈呈 中央准予辭職				
張達	執行委員	訓練科 主任					
唐果民	執行委員						
王慎敏	候補執行 委員	執行委員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第四次會議決議呈請中央 核覆遞補執行委員				
汪奇柏	候補執行 委員	執行委員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 呈請中央核覆遞補執行委員				

中國國民黨 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去職工作人員一覽表

姓名	原任職務	去職原因	去職日期及照准會次	備考
鍾冲	候補委員	執行委員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呈請中央核准遞補執行委員	
秦正中	候補委員	訓練科主任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轉呈中央准予辭職	
張世希	候補委員			
宋錫卿	文書幹事	因事辭職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五次會議決議照准	
李持正	事務幹事	因事撤職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會議決議撤職	
彭齊香	俱樂部管理員	因事辭職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准	
汪松傑	錄事	因事撤職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第十二次會議決議撤職	
笑城	錄事	因事辭職	十九年八月一日第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准	
魏震初	助理幹事	因事辭職	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准	
閻萬鉅	編撰幹事	因事辭職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第四十次會議決議照准	
鄭鶴卿	助理幹事	因事辭職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第四十次會議決議照准	
黃瑞堂	錄事	因事辭職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准	
黃清	事務助理	因事撤職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撤職	
李翰澄	錄事	因事辭職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江埔潮日報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略歷	任職日期	通訊處	備	考
總務部主任	唐吳民	二三	湖南	見	前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編輯部主任	張則存	二七	廣東	見	前			
編輯副主任	李節光	三一	江西	見	前			
編輯	應雲慶	二五	湖北	見	前			
編輯	宋真卿	三〇	安徽	見	前			
編輯	孫佐齊	二七	湖南	見	前			
編輯	胡晴	二四	湖南	湖南省立高級中學畢業湖南大學肄業一學年	二十一年一月五日			
校對	吳志堂							
會計	袁希福	二三	湖北	見	前			
司書	黃曉洲	三八	湖北	中學畢業湖北省立外國語專門肄業一學年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草 游

會議錄

本屆委員自十九年四月奉 中央固定以後迄今業已經過一年之時期在此一年之中自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開始召集會議以後每週均依期召集會議共計舉行五十八次（全體執行委員會議四十九次臨時會議三次談話會三次執監委員談話

會三次）決議案件共五百二十件均已按次執行間有一二未見實行者類多限於經費之故茲并附表詳錄如次
 (一)會議錄一覽表
 (二)會議錄

中國國民黨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第一屆執行委員會 （十九年五月至二十一年五月） 會議統計一覽表

會議次數	會議日期	議決案分折					合計
		總務	組織	宣傳	訓練	其他	
第一次會議	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	三			三	八
第二次會議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三	三	一		三	一〇
第三次會議	十九年五月七日	七	二			四	一三
第四次會議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二	三			三	一五
第五次會議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六	四	一		三	一九
第六次會議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五	四		七	三	一六
第七次會議	十九年六月二日	二				四	一八
第七次會議	十九年六月四日	四				四	二〇



(南)

錄 議 會

第八次會議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六							一〇
第一次教監委員談話會議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							四
第九次會議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三		二	二	一	四		一二
第十次會議	十九年七月二日	五		一	一		二		九
第十一次會議	十九年七月十日	三		一			二		七
第十二次會議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二		三					五
第二次教監委員談話會議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三		二	一				六
第二次臨時會議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一		四					五
第十三次會議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三		二					五
第十四次會議	十九年八月一日	六					一		七
第十五次會議	十九年八月六日						三		三
第十六次會議	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一		一					五
第一次談話會議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一		三					四
第十七次會議	十九年九月十日	四		一			三		八
第十八次會議	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一		一					八
第十九次會議	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一					三		四
第二十次會議	十九年十月一日	一					六		九

會議錄

第廿一次會議	十九年十月八日	二	一					四
第廿二次會議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五	三				一	九
第廿三次會議	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一	一				二	五
第廿四次會議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						四
第廿五次會議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五						四
第廿六次會議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四	六				三	一五
第廿七次會議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	三				二	八
第廿八次會議	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二	一					五
第廿九次會議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四	二				二	三
第三十次會議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五	四				九	二
第卅一次會議	十九年十二月廿五日	二	一				四	一
第卅二次會議	二十年一月七日	二					三	一
第卅三次會議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一					二	六
第卅四次會議	二十年一月廿一日	四					四	一
第卅五次會議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六	三				二	二
第卅六次會議	二十年二月四日	二					六	一〇
第二次談話會議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五	二				三	一〇

會議錄

總	第卅七次會議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一	二				四	七
	第三次整理委員談話會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	一				一	四
	第卅八次會議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	三				三	九
	第三次談話會	二十年三月四日	三	三				六	六
	第卅九次會議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二					二	四
	第四十次會議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四	四				三	一一
	第四十一次會議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五	二				二	一二
	第四十二次會議	二十年四月一日	七	四				三	一六
	第四十三次會議	二十年四月八日	三	三				二	二二
	第四十四次會議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五	一				三	一二
	第三次臨時會議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一	一
	第四十五次會議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五	二				二	九
	第四十六次會議	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七	四				四	二〇
	第四十七次會議	二十年五月六日	四	一				二	七
	第四十八次會議	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三	二				一	六
	第四十九次會議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四	一				五	一三
計			一八二	一〇〇	五三	六八	二二七		五二〇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會第一次會議錄

時 間：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

地 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胡伯翰 段麟郊 方天 張達 龔時英

列席委員：蔡正中 錢冲 王復敏

主 席：胡伯翰 紀錄：李若其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略)

(甲)討論事項

1. 關於本會組織案

決議：仍照中央頒定軍隊特別黨部師執行委員

會組織規則辦理

2. 關於本會經費問題案

決議：不足之數函請學校津貼

3. 工作如何進行案

決議：(一)決定五月一日開始辦公(二)當即遵

奉胡伯翰宋思一劉孟衡為常務委員錢冲

為組織科主任蔡正中為訓練科主任

4. 籌委會移交如何接收案

決議：由各負責人員分別接收

5. 決定就職日期案

決議：俟監察委員函定通知到後再行決定

6. 職員如何任用案

決議：考試黨員任用舊有職員成績優良者准予

免試

(乙)臨時動議

1. (朱委員提)在最近期間以內召集各級黨部執行

委員聯席會議案

決議：交常務委員辦理

2. (張委員提)規定執行委員會議日期案

決議：每星期三午前九時舉行

(丙)散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錄

時間：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宋思一 胡伯翰 劉孟衡 段麟郊 張達

唐果民 鄒嘉琦 魏時英 方天

列席委員 蔡正中 錢冲

主席 劉孟衡 紀錄 李若其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略)

(一)討論事項

1. 請決定本部經費預算案

決議：修正通過

2. 各級黨部請發給器具應如何購置案

決議：由本部函校部轉飭區黨部區分部所在各部處

擬設法借用

3. 呈請中央准予開始徵收預備黨員案

決議：通過

4. 決定執監委員就職日期案

決議：一、就職日期定於五月十日

二、呈請中央派員監試

三、經費一千五百圓

四、負責人員推定胡唐魏張宋五委員負責并

由胡委員召集

五、地點：本校大禮堂

5. 請決定舊有職員去留案

決議：李節光李若其二人及錄事四人均暫留用

6. 本分校未經測驗之待查黨員應如何處置案

決議：限五月十日以前將黨證登記移交各區分部案

呈繳驗後請示中央辦理

7. 各區黨部各區分部多未按期開會應如何糾正案

決議：交訓練科辦理

8. 各區黨部助理員如何任用案

決議：交組織科嚴格考核呈請任免

(二)臨時動議

1. 本會辦事細則如何擬定案

決議：由秘書處擬定提請下次常會通過

2. 各級黨部證別牌如何製定案

決議：交秘書處製發

(三)散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會第三次會議錄

時間：五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胡伯翰 龔時英 唐果民 王慎敏 羅嘉琦

劉孟衡 段麟郊 錢冲 蔡正中

請假委員 張達 宋思一方 天

缺席委員 汪寄柏 張世希

主席 席 胡伯翰 紀錄 朱鴻碧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教導隊各團部如何籌備案

決議：1. 交組織科辦理 2. 每團設一區黨部每連設一區分部 3. 籌備委員由組織科擬具名單

提出下次會議決定

二、請校部撥付已扣教導隊各團黨費及所得捐案

決議：通過

三、本部組織條例現奉中央指令修正請公佈施行案

決議：遵照中央修正條例公佈施行

四、黨員大會決議籌委會存款撥救捐同學錄業經中央指令駁斥究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遵照中央指令接收籌委會存款

五、黨員大會決議製發大會紀念證章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推段麟蔡三委員負責籌辦

六、各級黨部辦公室多破壞不堪并有辦公地點均無者究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1. 函請校部飭總務處會同本會事務幹事酌量修理 2. 函請校部通令各部黨部擬定各級黨部辦公地點

級黨部辦公地點

七、各級黨部請求於每月一日發給助理員勤務兵生活費三分之一案

決議：准予每月一日預支伙食費

八、舊有職員有軍事特長者可否函請校部設法任用品

決議：通過

九、同學錄籌委會因經費支絀函請本部津貼案

決議：津貼洋三百元

十、請特別黨部發給各區黨部區分部外借證以便出入而利工作案

決議：第三 四 五 六區黨部及直屬 二 四 五 六 區分部外出

證由本會製就函交校部轉發上列各區黨部區分部所屬各隊主管長官保管以備各該委員

領用至於領用規則由常委擬定函知校部查照

十一、特別黨部執監委員就職典禮籌備委員會請准將籌

備費撥充案

決議：通過

十二、特別黨部執監委員就職典禮籌備委員會請准將籌

備費撥充案

決議：通過

儲經費由胡委員伯暉逕向經理處支用案

決議：照辦并函經理處查照

十二特別黨部執監委員就職典禮經費預算超出一百四

十一元請求增加案

決議：准予增加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錄

時間：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蔡嘉琦 段麟郊 劉孟衡 戴時英 唐果良

胡伯勳 張逢

列席委員：汪奇柏 張世希 錢冲

列席委員 張良幸

諸假委員 方天 王懷敏 宋思一

候席委員 蔡正中

主席 劉孟衡 紀錄 宋清瑞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1. 討論宣傳隊應如何組織案

決議：推定汪奇柏唐果良戴時英三委員會同秘書處及組織科負責籌辦准於十六日以前籌備就緒呈報常委執行

2. 徵收預備黨員應如何進行案

決議：俟中央將各種表格發到後即行開始徵收

3. 請任用本會各職員案
決議：1. 組織科指導幹事以廖雲慶試用助理以魏雲初試用
2. 李若其職則存留在秘書處担任宣傳專務其生活費每人暫支七十元
3. 文書幹事以宋鴻瑞試用
4. 事務幹事以黃清試用
5. 訓練科訓育幹事以李節先充任支原薪一百元助理以陶萬鏞任用

4. 第一區黨部執委汪奇柏同志請辭免職案
決議：照准

5. 雷師舜請更改姓名以符黨籍案
決議：轉呈中央核辦

6. 宋委員思一奉令調往第十師工作請辭執委案
決議：1. 准予辭去常委職缺推定戴時英担任

(丙)散會

十三各級黨部請求將區分部辦公費及黨員黨花交區黨部轉發以省手續案

決議：1. 區分部辦公費交由區黨部轉發 2. 黨花類發手續交由常委擬具辦法後照發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錄

時 間：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 點：本會會廳

出席委員 張連 段麟郊 方天 劉玉衡 唐果民

列席委員 魏時英 王儂敏

列席委員 錢冲 蔡正中 張世希

列席委員 毛鴻

列席委員 胡伯翰 汪奇柏 經嘉琦

主席 魏時英 紀錄 張則存

開會加儀

主席報告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1. 請修正討地宣傳隊組織條例及審核經費預算案

決議：修正通過

2. 請修正區黨部區分部選舉規則及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條例及選舉細則案

決議：通過

2. 所請辭去執委一職轉呈中央核示遵候
并擬以王儂敏遞補

7. 請任用各區黨部助理員案

決議：二四五區黨部助理員實用一三六區黨部
助理員另由各該區黨部介紹黨員呈候考試

任用

8. 請委任第九區黨部籌備委員案
決議：委張維若夫孫從先黃日新宋文瀾曹食翰
為九區黨部籌備委員

(丙)散會

3. 請修正職員履歷請假及符號佩帶規則案

決議：交常委修正執行

4.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訓令政訓處應併歸特別黨部辦理案

決議：混合接收並如何接收辦法函請黨委會辦

案

5. 本分校 總理紀念週本會執委應如何出席報告案

決議：(一)出席報告委員由每週執委會預先推定(二)下週推定劉委員孟衡出席報告

6. 奉辦全校黨義演說競賽會案

決議：緩辦

7. 甘芳圃往四十七師工作請辭去二區黨部執委案

決議：駁准

8. 展補廷報告張靈撥差黨花費一元四角無法收繳案

決議：准予核銷

9. 廖運輝請改名為廖卓棠

決議：不准

10. 各區分部開黨員大會時黨員多不到會本會應如何糾正案

決議：通令全體黨員按時出席黨員大會

11. 本會組織之討逆宣傳隊應即赴前方宣傳以資迅速消滅諸叛逆案

決議：隨救導隊宣傳

12. 請中央准予規定本分校區黨部執行委員為五人案

決議：呈請中央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錄

時間：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王慎敏 程嘉琦 劉孟衡 段麟郊 蔡正中

張述

列席委員：錢冲

暨 委 花 欽

請假委員：方天 唐果民

列席委員：胡伯翰 龔時英

主 席：劉孟衡 紀錄：李若其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13. 文書幹事宋鴻運因病請辭職案

決議：照准

14. 請派第七八區黨部籌備委員案

決議：派胡曉環鄒豪方敬彭斯道何術偉五同志為第七區黨部籌備委員夏楚中樂慶東陳必盛助胡家五同志為第八區黨部籌備委員

員

(丙) 臨時動議

1. 秘書處賬則存李若其工作如何分配案

決議：張則存為宣傳幹事李若其為勸導

(丁) 散會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討論事項

1. (常委提)直屬三分部呈請准予考試後兼任用政訓處黨員案

決議：儘量擇優任用其餘兩兩校部儘量安置

2. (常委提)承屬三分部呈請轉函校部於教育處內酌增政治科案

決議：照轉

3. 黨委會函復預算案新定編制決定後另造再審本會本月份經費如何規定案

決議：五月份經費預算暫照第二次執委會決議

案辦理

- 4. 查克齊呈請本會准予證明特務登記案
決議：交組織科函復
- 5. (組織科提) 據第一區黨部助理員馬少毅口稱非黨員是否准予通案
決議：不准
- 6. (組織科提) 請委派第十區黨部籌備委員案
決議：擬開派羅樹松林鶴人蔚陳謙余傳榮五人為籌備委員
- 7. (組織科提) 請擬定徵收建預備黨員數量成分及開始日期案
決議：數量一千五百人成分官長五百學生一千人開始日期六月十日起至七月十日止
- 8. (訓練科提) 擬具區分部黨員閱書條例請審核通案
決議：修正通過
- 9. (訓練科提) 擬請即日開辦士兵伏黨義訓練班并發士兵伏訓練材料案
決議：交訓練科辦理
- 10. (訓練科提) 擬具觀察區分部時間表報告表請審核示遵以便派員觀察案
決議：通過
- 11. (訓練科提) 擬請每月由訓練科舉行黨員黨義訓練一次案
決議：通過

(丙) 臨時動議

- 19. (訓練科提) 第六區黨部請轉呈中央准由本會印發黨員訓練大綱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決議：請示中央
 - 13. (訓練科提) 第六區黨部請函政訓處取消普通小組政治討論會是否可行請示通案
決議：政訓處已經歸併黨部籌備處
 - 14. (組訓兩科聯席會議) 中調部批准之區黨員大會條例其會期係每六個月舉行一次而中執會修正之本特別黨部組織條例規定區黨員大會每二月舉行一次究應如何辦理以免歧異案
決議：請示中央執行委員會
 - 15. (組訓兩科聯席會議) 組訓兩科為指導及考核下級黨部關於各科主管之工作可否直接命令下級訓委會組委案
決議：准予直接命令
- (丙) 臨時動議
- 1. 本會代理理事李持正未經本會許可擅將本會賬據交付直屬三分部審核應如何辦理案(對委員提)
 - 決議：撤職
 - 2. 籌委會餘款內加印本會執監委員就職典禮照片分送特別黨部各執監委員及各區黨部直屬分部各一張以作紀念案(張委員提)
 - 決議：照辦
 - 3. 常務委員劉玉衡因本會以後工作進行請假一週赴京所有職務請該委員代理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錄

決議：照准
4. 請推定下週 總理紀念週出席報告委員案

決議：推定蔡委員正中出席
(丁) 教育

時間 六月二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唐果民 段麟郊 綦嘉琦 龔時英 胡伯翰

列席委員 蔡正中 饒冲

監委 毛鴻

請假委員 王慎敏 既達 劉孟衡 汪奇柏 張世希

缺席委員 方天

主席 唐 胡伯翰 紀 鍊 李若其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略)

(甲) 討論事項

1. 特別黨部編制及經費預算如何規定案

決議：推舉委員先將經濟情形調查確實後再行

決定

2. 政訓處各同志來會工作如何分配案

決議：彭香香暫管理俱樂部事宜，陳天魯暫在

秘書處服務，宋典卿暫在訓練科服務，

鄭耀輝暫在風聲科服務，杜錫勳暫在

圖書室，裴之丞包克錫暫在體育場服務

，吳城野在俱樂部服務，任維傑暫在風

聲科服務，李翰澄暫在訓練科服務。

8. 常務委員書寫孟衡呈請辭職一週案

決議：照准其職務暫由委員陳克代遞

4. 助理員李若其代遞文書身事工作由委員龔時英

代辦案

決議：以李若其升文書科事

5. (常務委員) 陳奉實整理工作努力自五月起每月

支四十元給予津貼以示鼓勵案

決議：照准

6. 俱樂部及圖書室應歸何科管理案

決議：由秘書處管理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錄

時間 六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程嘉琦 段麟郊 魏時英 唐果良 胡伯翰

方天

列席委員

蔡正中 汪奇柏 錢冲

請假委員

王慎敏 張達 劉孟衡 張世希

主席

魏時英 紀鏡 李若其

閉會如儀

主席報告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1. 特別黨部編制及各費預算如何規定案

決議：一·編制修正通過

二·按編制經費預算送監委會審查後除

全校黨員收入不足之數由六月份起

函請校董暫時津貼

三·教導隊各團黨費暫請該隊經理處按

月收管并將收入通知本會再按收入

數目支配各團

四·將本會編制經費各困難情形呈請中

央核示

2. (常委提)監委會函為奉中央監委會催送三四兩

月份財政收支報告請速查填呈報案

決議：通知前籌委會及黨員大會時辦理經濟負

責人員遵照填報

3. (訓練科提)擬具待查黨員訓練計劃草案請審核

案

決議：修正通過并分呈中央組訓兩部備案

4. (訓練科提)擬具區黨部區分部訓練工作提要草

案請審核案

決議：修正通過並呈報中調部備案

5. (訓練科提)擬具訓練科編印半月刊計劃請審核

案

決議：因經費支絀暫行緩辦

6. (訓練科提)請多購報章以便剪裁各欄新聞案

決議：照辦

(丙)臨時動議

1. 胡委員伯翰因出發前方所有常委職務請推人代

理案

決議：推經委員嘉琦代理

2. 請推定下週總理紀念週出席報告委員案

決議：推段委員嘉琦出席報告

(丁)散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錄

時間 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會會議廳

會議錄

出席委員 唐果民 王慎敏 梁嘉琦 龔時英 殷麟，
列席委員 饒冲 蔡正中
請假委員 方天 胡伯翰 嚴達 劉孟衡 張世希
主席 龔時英 紀錄 李若其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甲) 報告事項 (略)

(乙) 討論事項

1. (常委提) 湖北省黨委會徵求黨義競選藥品如何辦理案

決議：贈銀盾一枚

2. (常委提) 本部頒發黨花規則請予審查案

決議：交常務委員審核頒發

3. (常委提) 校部函請歸墊黨員大會公費三十三元六角如何答覆案

決議：函復校部得難歸墊

4. 常委兼秘書劉孟衡呈請秉公審查事實以昭公允案

決議：俟監察委員會通知到後再行核辦

5. 常委兼秘書劉孟衡因病呈請辭去常委兼秘書職務以利工作進行案

決議：准予辭職

(丙) 臨時動議

決議：照准連侯推段委員龔郊担任
6. (常委提) 常務會議聘蔡委員正中担任討逆宣傳大隊長并負責組織請予追認案
決議：追認

1. 前政訓處歸併人員工作如何分配案

決議：宋典卿任統計幹事陳天覺任訓練科助理

彭書香任俱樂部管理員林冠衡任圖書館

管理員鄭鶴卿任組織科助理樊斌任俱樂部及圖書館幹事袁之彦包克煥任秘書處

幹事汪然傑任組織科幹事李翰澄任訓練科幹事以上各員仍照前政訓處服務時階級支薪

2. (訓練科提) 請以助理員閻富錕充編撰幹事案

決議：通過

3. (秘書處提) 訓練科呈報視察各級黨部訓練工作情形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交常委分別獎示

4. 請推定下週 總理紀念週出席報告委員案

決議：推段委員龔郊出席報告

(丁) 散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監委員

第一次談話會會議錄

時間：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會議錄

時間：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段麟郊 鄒嘉琦 魏時英 王慎敏 錢冲 龔際英
請假委員：方天 胡伯翰 張達 劉孟衡 唐果良
主席：段麟郊 紀錄：李若其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錄

出席委員：趙錦安 段麟郊 鄒嘉琦 錢冲 龔際英
王慎敏 張果良
請假委員：方天 胡伯翰 張達 劉孟衡 唐果良
主席：鄒嘉琦 紀錄：李若其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甲)報告事項(略)

- (乙)討論事項
1. 教導隊業已成立師部該師黨務與本部關係如何
確定案
談話結果：在該師特別黨部未成立以前所有黨務暫由本部繼續辦理
 2. 本期學生畢業後本部工作如何進行案
談話結果：緩議

(丙)散會

3. 執監委員就職典禮用費暨委會開辦費及黨員大會紀念章費如何籌措辦法案
談話結果：1. 執監委員就職典禮用費以三四月份(所得捐)餘款開支不足之數函請校部津貼
2. 本部五月份不敷經費及暨委會開辦費函請校部津貼
3. 黨員大會紀念章費預定七百元函請校部津貼
4. 本部三月份報銷如何審核呈報案
談話結果：擬定執委會常委暨委會副委員會同審核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1. 暨委會函請執行處分劉孟衡案
決議：除受職已後劉孟衡先期辭職照准外停止其黨權及本職三月并分別呈報復函復令知
2. 黨員大會紀念章費請予另行規定案
決議：照原樣再向商務印書館交涉辦理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會第十次會議錄

時間：七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王慎敏 羅嘉琦 龍時英 段麟郊
 列席委員：錢冲 汪奇柏 蔡正中
 請假委員：方天 胡伯韓 張達 劉孟衡 唐果良
 主席：龍時英 紀錄：李若其

開會如左

3. 直屬二分部呈報王秀升自首共黨請予核示案

決議：俟函詢省黨部及地方法院後再行核奪

4. (常委提) 致專第三師整付本會討論宣傳經費三百元如何歸還案經常委決議由中央歸定宣傳經費項下扣還請予追認案

決議：追認

5. (常委提) 修改本部宣傳大隊組織條例案

決議：第二條改為本大隊部設大隊長一員大隊附二員文牘員一員事務員編譯員各一員

6. (常委提) 前通宣傳隊呈送暫行服務細則請予審核案

決議：修正通過

7. 訓練科擬具預備黨員訓練計劃請予審核案經常委

決議：修正通過

8. (常委提) 賀在湘討逆各將領提電請予追認案

決議：追認

9. (組織科提) 請審核待查黨員測驗題目案

決議：修正通過

1. 黨員移轉證書如何印發案

決議：付印

2. 本會工作報告如何呈報案

決議：由秘書處擬定格式分別填報

3. 常委彙秘書與馬費如何規定案

決議：由公費項下撥付津貼八十元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討論事項

1. 教導隊業已成立防部該師黨務與本部關係如何

確定案經第一次執監委員談話結果在該師特別

黨部未成立以前所有黨務暫由本部繼續辦理請

予追認案

委決議修正通過請予追認案

決議：追認

8. (常委提) 賀在湘討逆各將領提電請予追認案

決議：追認

9. (組織科提) 請審核待查黨員測驗題目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丙) 臨時動議

1. 黨員移轉證書如何印發案

決議：付印

2. 本會工作報告如何呈報案

決議：由秘書處擬定格式分別填報

3. 常委彙秘書與馬費如何規定案

決議：由公費項下撥付津貼八十元

(丁) 散會

主席報告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討論事項

1. 教導隊業已成立防部該師黨務與本部關係如何

確定案經第一次執監委員談話結果在該師特別

黨部未成立以前所有黨務暫由本部繼續辦理請

予追認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錄

時間：七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段麟郊 魏時英 鄒嘉琦 唐果民 蔡正中

錢冲

列席監委：毛鴻

決議：追認

3. 執監委員就職典禮用費暨委會開辦費及黨員大會紀念章費如何籌措請執監委員第一次執監委員

談話結果(1) 執監委員就職典禮用費以三四月份(所得捐)餘款開支不足之數函校部津貼(2)

本部五月份不敷經費及暨委會開辦費兩請校部津貼(3) 黨員大會紀念章費預定七百元函請校部津貼請予追認案

決議：追認

3. 本部三四月份報銷如何審核呈報案經第一次執監委員談話結果推定執委會常委并暨委會超委員會同審核請予追認案

決議：追認

4. 黨員大會紀念證章在武漢方面不能製造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改用 鑲埋手札 總理遺像及對聯凡委

加黨員大會黨員每人贈送一份

5. 函請校部按期撥付本部經費案

決議：函請校部經理處於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分期撥付七成其餘三成於校部發餉時算清

6. 本部討逆宣傳大隊預算每月一千元而總務核定為七百八十元六月份並以半月計算但該部已於六月一日成立如照總部核定數目不敷甚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呈請中宣部轉函總部經理處照原預算自六月一日起計算發給

六月一日起計算發給

(丙) 臨時動議

1. 推定下週 總理紀念週出席報告委員案

決議：推段委員麟郊出席報告

(丁) 散會

請假委員：張達 方天 胡伯翰 王慎敏

主席：段麟郊 紀錄：李若其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甲) 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1. (常委提) 武漢各界慰勞討逆將士及慰問戰區民衆委員會函送各機關公務人員募捐案

決議：1. 函商校部及教導三師在七月份薪水項下照左列標準代爲扣存捐款送交黨部轉付(募捐標準)上尉一元少校二元中校三元上校四元少將十元中將二十元上將不定

2. 將決議情形函該會并通令所屬查照辦理

3. 本黨部自幹事以上按此標準辦理

2. (常委提) 本會討逆宣傳隊呈報經濟支絀請予設法案

決議：內部即日結束所有不敷經費俟造報決算後再行設法彌補

3. (常委提) 直屬二分部王喬升自首辦法如何決定案

決議：備函派員向高等法院接洽後再行核奪

4. (組織科提) 查本特別黨部呈奉中央修正之組織條例對於區分部執委任期並無明文規定引該條例第十五條(本條例有未盡事宜應依軍隊特別黨部之規定辦理之)所載則區分部執委之任期當適用連黨部執委任期之規定三個月計算時日均已屆滿但各隊担任勤務改選至爲困難且校部本學期結束之期即在目前擬請將現任區分部執委任期延長至七月底止是否有當請予核奪案

決議：照辦

(丙)臨時動議

1. 討逆宣傳隊長蔡正中呈請辭職案

決議：若無庸議

2. 本會全體職員呈請發放六月份生活費案

決議：交常委核辦

3. 俱樂部請發公費修製棋具案

決議：令將修製棋具呈報核辦

(丁)散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會第十二次會議錄

時間：七月十六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段麟郊 程嘉琦 唐鼎民 王慎敏 譚時英
列席委員：錢冲 蔡正中 列席監委：毛鴻

請假委員：胡伯翰 方天 張達 汪奇和

主席：譚時英 紀錄：張則存

閉會如儀 主席報告

會議錄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討論事項

(1) 請派員審查宣傳大隊賬目及軍據以便報銷案
決議：常委辦理

(2) 宣傳大隊奉令結束所有兵仗新餉及商店欠款
究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俟審查完畢後再行發給

(3) 組織科司查在然傑擅自離職且平日工作懈怠
應如何處分案
決議：撤職送獄以資懲戒試用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監委員

第二次談話會會議錄

時間：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蔡正中 王愷敏 魏時英 毛鴻 唐果民

李熙茂 錢冲 廖嘉琦 張良莘

主席：魏時英 紀錄：張則存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討論事項

1. 本期學生畢業後本部工作如何進行案

結果：本部組織工作及經費照舊辦理至各級黨部應否結束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4) 組織科助理鄭鶴卿事蹟不實工作懈怠應如何處分案

決議：撤職

(6) 宣傳大隊開用司查袁杏福妻之查二員隨軍出發工作努力請晉升月支生活費洋四十元以慰微勞案

決議：本部司查陸黃雲龍已經津貼外自七月

(丁) 散會

份起每人按月津貼四元

2. 前次執監委員談話結果(1) 執監委員就職典禮費用費

不足之數函請校部津貼者未見函覆應如何辦理案(

2) 黨員大會紀念證書或預定七百元函請校部津貼者仍未見復應如何辦理案

結果：以上二項函請校部答復

3. 共產黨自首辦法請修正通過案

結果：原則通過文字方面由秘書處修正後呈請備案

4. 請派員審查宣傳大隊賬目軍據以便報銷案

結果：交執行委員會審查

(丙) 散會

5. 學生担任黨委者畢業後應如何處理案

結果：俟商洽教育長決定之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會第二次臨時會議錄

時間：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段麟郊 唐果民 王慎敏 龔時英 經嘉琦
列席委員：蔡正中 錢冲 汪奇柏
列席監委：毛鴻
請假委員：方天 張達 胡伯翰
主席：唐·段麟郊 紀錄：李若其
閉會如儀
主席報告(略)

(甲)討論事項

1. 第二次執監委員談話會第一項關於本期學生畢業後本部工作如何進行案結果「本部組織工作及經費照舊辦理至各級黨部應否結束由執行委員決定」本會應如何分別追認與討論案
決議：1. 第二次執監委員談話會所議關於本部組織經費照舊辦理一節追認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會第十三次會議錄

時間：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2. 各區黨部執監委員任期一律縮短至七月底止
3. 各區黨部分部於七月底一律結束并將所有文卷印信等件列冊呈報
決議：始予暫緩執行以觀後效
4. 組織科助理鄧鶴鼎呈請暫緩執行處分案
決議：始予暫緩執行以觀後效
5. (組織科提)各區黨部呈送預備黨員入黨介紹書志願書已經驗科審核完畢請予復審通過案
決議：通過
6. 在暑假期間本會辦公時間如何規定案
決議：自八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每日辦公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十一時止
7. 本會各下級黨部已定七月底暫時結束關於本部八九月份經費如何領取案
決議：查照第十次執委會決議辦理

出席委員：段麟郊 經嘉琦 王慎敏 龔時英 唐果民
列席委員：蔡正中 錢冲 列席監委 毛鴻

請假委員：胡伯齡 張達
主席：廖時英 紀 錄 李若其

閉會如儀
主席報告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1. 對通宣傳隊呈送報銷請予發給不敷經費案
決議：俟審核報銷後再行商確教育長辦理

2. 中執會指令重行編定本部經費預算案
決議：交常務委員擬定辦法提出下次常會討論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會第十四次會議錄

時間：八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饒 冲 段麟郊 鄒嘉琦 王慎敏 唐果良

列席委員：毛 鴻

主席：鄒嘉琦 紀錄 李若其

閉會如儀
主席報告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1. (常委提)中央指令重行編定本部預算一案經十三次
常會議決交常委擬定辦法茲已擬就請予復核案

決議：修正呈報

3. 校部因復紀念章費因經濟困難請暫緩辦理案
決議：通令各級黨部知照

4. (組織科提)待查黨員測驗表業經審核完畢請復核公
布案
決議：通過

5. (組織科提)藍和春熊文欽趙益祝定一張浩朱瀾趙編
等七人要求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請予核奪案
決議：轉呈中央核示

(丙)散會

2. (常委提)審核對通宣傳隊報銷結果請予復審案
決議：將駁復各點指令呈復

3. (常委提)第一區黨部呈請解釋第二次臨時執委會議
第一二三項決議案
決議：交常委答覆

4. (常委提)印發快郵代電駁斥擴大會議請予追認案
決議：通過

5. (常委提)本會五月份工作報告業經編就請予審核案
決議：通過

(丙)臨時議

1. (常委提)本會幹事宋典卿久假不歸應如何處分案
決議：自決議日起限一星期內返部逾期者即撤職

2. (當委提) 本會俱樂部司查樊城呈請長假并懸從優給
資案
決議：准給長假仍照得生活費發至七月底止遺缺即

(丁) 散會

以蘇白珩充任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錄

時間：八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方天 段麟郊 汪奇柏 龔時英 錢冲

唐果民

列席委員：毛鴻

主席：段麟郊 紀錄：李若其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甲) 報告事項 (略)

(乙) 討論事項

1. 當委胡伯強因出發前方其職務原推程委員嘉琦代理

總委員又開行營服務請另推當委案

(丙) 散會

無

(丙) 臨時動議

無

該員薪水

決議：推定方委員天為常務委員
2. 訓練科主任蔡正中久不到會辦公且未請假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訓練科主任改推唐委員果民担任

3. 前討逆宣傳大隊長蔡正中因報銷手續未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函請校部在該員報銷手續未清以前暫緩發給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錄

時間：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唐果民 王慎敏 龔時英 段麟郊 蔡正中

汪奇柏 錢冲

列席監委：毛 鴻
主席：段麟郊 紀錄 李若其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A 日帝國主義者增派軍隊集中我國各基地本部應如何

表示案

決議：1. 呈請中央黨部轉令外交部嚴重抗議

2. 擬告民衆書送請各報登載

B 函請校部將江浦潮日報移歸本部辦理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第一次臨時談話會會議錄

時間：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員：段麟郊 唐果民 王慎敏 錢 冲 蔡正中

列席監委：范 欽

主席：段麟郊 紀錄 李若其

開會如儀

(甲)討論事項

(1) 討逆宣傳大隊進令改正呈復報銷案

結果：照改正數發給

決議：通過

C 留校見習各委員應如何津貼案

決議：蒙養委員月津貼五十元不蒙職者月津貼三十

元並將本辦法函請監委會查照

(丙)隨時動議

A 函請總司令部武漢行營嚴緝趙恒惕張英華二逆黨法

懲治案

決議：通過

B 五六月份工作報告書內應增加統計表案

決議：令統計幹事遵照從速辦理

(丁)散會

(2) 討逆宣傳大隊經費如何具領案

結果：電呈中宣部轉請總部按照核定數目自六月

一日起至七月十八日止發給

(3) 請武漢警備司令部發給特別通行證案

結果：將委員姓名造冊函請發給

(4) 電恩克復濟南將士案

結果：通過

(乙)散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錄

時 間：九月十日午前九時
地 點：本會會議處

出席委員：段蔚郊 張時英 王慎敏 唐果民 饒 冲
主 席：張時英 紀 錄：李若其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 1, 本會第一次談話會議結果議案除第三項暫不辦理外其餘議案請予追認案
決議：追認
- 2, 校部津貼本部五月份不敷經費雜用現經總部駁復請付討論案
決議：由本會自行設法彌補
- 3, 江埔湖日刊現經校部移併本部請付討論辦理案
決議：函請校部將該刊原有經費移交本會再行討論辦法
- 4, 張委員時英唐委員果民為本分校學生羅羅雲二身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錄

無辜受累請函湖南省政府轉飭華容縣注銷陳案
決議：准予據情轉函華容縣秉公辦理

5, 本校黨務如何整理案
決議：1, 關於本會缺席委員呈請中央核示辦法

2, 關於職員考動交秘書處擬具考動辦法提出下次會議討論

3, 關於職員服裝照學校規定禮節由常務委員切實訓練

6, 各區黨部助理員如何任用案
決議：考試任用

(丙)臨時動議

1, 本會移送湖北高等法院辦理王秀升等自首案件久未進行又未函復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函催辦理見復

2, 總部經理處辦理公文人員不明黨政系統應呈請中央糾正案
決議：通過

(丁)散會

時 間：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 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段壽郊 龔時英 王慎敏 錢 冲 唐果良

列席委員：毛 鴻

請假委員：張 達 胡伯翰

缺席委員：方 天 總幕琦

主席：龔時英 紀錄：李若其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1. 江浦潮日報如何辦理案

決議：A 委派段壽郊龔時英唐果良錢冲裁叔銘李節

光張則存國萬鏡應雲慶九人為江浦潮日報

編委委員并指定段壽郊為主席委員

B 經費

一·預定每月印刷費為六百元

二·預定每月公費六十元

三·預定每月津貼八十元

「編輯主任津貼四十元編輯員二人月

各津貼十元校對兼國內要聞月津貼二

十元」

四·預定每月徵稿獎金五十元

五·預定每月通訊社稿費四十元

六·預定開辦費二十元

C 辦公地點：設本會會議廳

D 出版日期：發刊自開學日起

2. 候補委員蔡正中具呈無辜被捕函請駐漢行營核覆案

決議：函詢總部行營俟答覆後再行核奪

3. 本會在校委員無故缺席案

決議：遵照中央規定辦理

4. 訓練科重行擬訂辦事細則請予審核案

決議：通過

5. 訓練科擬具科務會議規則請予審核案

決議：修正通過

6. 本會秘書處擬具職員考勤辦法請予審核案

決議：交段委員壽郊修改後提交下次會議審定

7. 組織科擬訂工作計劃大綱請予審核案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1. 「前討論宣傳大隊提案」因隊員用職員之津支借

六月份生活費二十元抗不蓋章請予處分案

決議：限即日蓋章否則撤職

(丁)散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錄

會 議 錄

時 間：九月二十四日午前九時

地 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汪奇柏 錢 冲 方 天 王慎敏 唐果民

戴時英 殷麟郊

列席暨委：毛 鴻

缺席委員：胡伯翰 張 達 繆嘉琦

主 席：殷麟郊 紀錄 李若其

閉會如儀

主席報告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會第二十次會議錄

時 間：十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 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戴時英 王慎敏 唐果民 錢 冲 方 天

殷麟郊 汪奇柏

列席暨委：范 欽

諸假委員：繆嘉琦

缺席委員：胡伯翰 張 達

閉會如儀

主席報告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丙)教育

1. 訓練科擬具工作計劃大綱請予審核案

決議：交常務委員審核

2. 訓練科擬具本科工作改善計劃請予審核案

決議：交各委員密閱後提會討論

3. (訓練科提)訓育幹事李節光在職一年工作努力擬請自九月份起照原定預算支薪一百二十元案

決議：緩議

4. 評定投考助理員試卷結果請予審核案

決議：以胡隨郵振國熊道慶馮國柱鄭文海五人為正

取以王嗣會賀騰涂允照三人為備取

1. 總委員嘉琦因開行營工作請予辭職案

決議：轉呈中央核示

2. 訓練科擬具無故不出席參加總理紀念週處分辦法請予審核案

決議：修正通過

3. 訓練科擬具考核實施辦法請予核議案

決議：交常務委員修正後提會討論

4. 訓練科擬具區黨部助理員訓練計劃請予通過案

決議：修正通過

5. (訓練科提)函請校部凡担任黨義之政治教官須以曾經中央檢定合格者任用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一大會會議錄

時間：十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冲 段麟郊 唐果民 方天

列席暨委：范欽

請假委員：程嘉琦 王慎敏 汪奇柏

缺席委員：胡伯翰 張達

主席：段麟郊 紀錄：李若其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甲)報告事項

(乙)討論事項

1. 訓練科擬具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規則請予審核案

決議：通過

6. 訓練科擬具工作改善計劃業經前會決議印發各委員

先行審閱請予復核案

決議：修正通過

7. 訓練科擬具工作計劃實施提要經前會決議業交常委

審核請予復審案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1. 函請校部設置各區黨部各區分部辦公地點案

決議：通過

2. 本會存留慰勞前敵將士洋五百元如何辦理案

決議：購辦毛巾牙粉分贈救導第三師一二三團

丁·散會

決議：修正通過

2. 本部招考正取助理員鄧振瀾現經查明該員業經永遠

開除黨籍在案請予備取王嗣會遞補案

決議：通過

3. 通知考取助理員到部工作日期案

決議：通知本月十二日到部工作

4. 前教導第一二三四團階屬本校時曾經委派第七八九

十區籌備委員現在各該團業已併編教導第三師所有各

該區黨部應否撤銷案

決議：撤銷並函令繳回印信

(丙)散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錄

時間：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龔時英 王慎敏 唐果民 汪奇柏 侯冲
列席委員：范 欽
請假委員：方 天 羅嘉琦
缺席委員：張 達 胡伯曾

主席：龔時英 紀欽 李若其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1. (常委提)俱樂部管理員彭香齋辭職遺缺調本會統帥幹事朱典剛補充請予追認案
決議：通過
2. (常委提)統帥幹事遺缺擬以孫佐容試用案
決議：試用
3. 組訓兩科建議各區黨部盡分以建務處、衛兵隊、總辦公廳、經理處、財監會、軍醫處、軍樂隊、為第一區黨部。教育處、馬匹管理所、總隊部、為第二區黨部。第一大隊為第三區黨部。第二大隊為第四區黨部。第三大隊為第五區黨部。砲兵隊為直屬第一分部。工兵隊為直屬第二分部。特別黨部為直屬第三分部案
決議：通過
4. 組訓兩科建議呈請執委轉函教導第三師司令部索取歷次死亡官兵冊以便考查案
決議：照辦
5. 組訓兩科建議教導第三師官佐之黨籍多隸屬本會應請執委會致函教導第三師如有違犯軍紀之官佐請將其姓名事實隨時函告以便按照黨紀審核處分案
決議：照辦
6. 訓練科幹事李翰澄請准長假遺缺以周秩九試用案
決議：試用
7. 江埔湖日報收發案據事請以黃曉洲試用案
決議：試用
8. 本會常務委員龔書劉孟衡處分期限已滿而所呈中央核示公文迄今未奉批令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請示中央辦理

(丙)臨時動議

1. 組訓科司書黃瑞章請給長假案
決議：照准

(丁)散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錄

時 間：十月二十二日午前九時

地 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段麟郊 唐果民 錢 冲 龔時英 王慎敏

方 天

列席監委：毛 鴻

請假委員：張 達 鄧嘉琦

缺席委員：胡伯翰

主 席：龔時英 紀錄：李若其

閉會如儀

主席報告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1. 換發黨證粘貼黨花案(汪委員提)

決議：1. 凡黨證已滿兩年已貼足者呈送本會轉呈核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錄

時 間：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 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龔時英 段麟郊 唐果民 王慎敏 汪奇柏

列席監委：毛 鴻

請假委員：方 天 鄧嘉琦

發 議

9. 曾在本會繳納黨費者由本會查明所納之數

發貼

3. 如未在本部繳納者由本人自行購貼

9. 本部候補執委蔡正中請假一月並懇假法益教案

決議：請假照准所請假數一節毋庸辦理

8. 本部圖書館俱樂部呈請增添司書一員案

決議：緩議

4. 萬迪銘等呈請轉函武漢警備司令部開釋前總提案

決議：函詢警備司令部後再行決定

5. (常委員)審定訓練科考校實施辦法節予覆核案

決議：通過

(丙)散會

缺席委員：張達 胡伯翰

主席：龔時英 紀錄：李若其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1. 請派各區黨部整理委員案

決議：派顧毓基，周緯方，卓洪，黃則明，曹利生

為第一區黨部整理委員，蔡國盛，張際勳，

王紹虞，匡兆成，傅恩澤為第二區黨部整理

委員，蕭鍾鈺，丁我，藍和春，岳岑，祝定

一為第三區黨部整理委員，彭善，羅俠魂，

胡松林，熊萬疏，巫登華為第四區黨部整理

委員，陳天民，羅中奇，毛麟義，李均果，

(丁)散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錄

時間：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段麟郊 唐果民 王慎敏 龔時英 張達

汪奇柏 錢冲

列席委員：毛鴻

請假委員：方天

缺席委員：胡伯翰

唐生海為第五區黨部整理委員，王元吉為直

屬一分部整理委員，何貴顯，萬中範，董嘉

瑞為直屬二分部整理委員，李節光，李若其

鄭傳燾為直屬三分部整理委員

2. 訓練科擬具下月訓練標語請予核議案

決議：交常委核定

3. 訓練科擬具測驗題表請予核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

4. 推定委員担任下週 總理紀念週政治報告案

決議：推龔委員時英出席報告

(丙)臨時動議

無

(甲)報告事項 (略)

(乙)討論事項

1. 各區黨部直屬分部整理委員就職日期案

決議：1. 就職日期定於下星期一(十日)上午十時

主席：龔時英 紀錄：李若其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甲)報告事項 (略)

(乙)討論事項

1. 各區黨部直屬分部整理委員就職日期案

決議：1. 就職日期定於下星期一(十日)上午十時

時 地

閱：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點：本會會議廳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錄

舉行
9. 推派委員達監督

3. 指派各區黨部助理員案
決議：第一區黨部派胡階充任

第二區黨部派鄭文海充任
第三區黨部派馮國柱充任
第四區黨部派王嗣曾充任
第五區黨部派熊道聰充任

3. 本會委員經蔣蔣業奉中央批准辭職請予遞補案
決議：請示中央辦理

4. (常委提)本部黨員既經轉移所有該員呈請補發黨證事項可否予以辦理案
決議：不辦

5. 召集各區黨部直屬分部黨委聯席會議案
決議：定於下星期一(十日)午後二時三十分在本校俱樂部舉行

6. 呈請中央并通電全國對俄交涉勿稍讓步案
決議：通過

7. 函請漢口行營通令各軍軍事長官不得任意阻絕交通

致碍民行案
決議：通過

8. 組織科擬具各區黨部整理委員工作大綱請予審核案
決議：修正通過

9. 呈請中央嚴懲罔憚諸逆并通電全國一致主張案
決議：通過

10. 石友三反叛無常請建議中央不准收編案唐
決議：通過

11. 湘省政府主席兼四路軍總指揮鄧錚不力兩次失陷長沙請建議中央予以撤換案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1. 請任用組織科司書案
決議：以唐道任

2. 審查本會收支賬目案
決議：准在委員審查

3. 請推委員担任下週總理紀念週政治報告案
決議：推王委員慎敏出席報告

(丁)散會

出席委員：熊時英 王慎敏 唐果民 段際郊 錢冲
列席監委：范欽

請假委員：張 達 汪奇如 方 天

主席委員：胡伯翰

主席：張時英 紀錄：李若其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1. 各區黨部各直屬分部呈具需用器具數目請予轉請校部發給案

決議：函請校部發給每區黨部木床二架長桿一張方桌一張櫥子六個面架一個痰盂二個

各直屬分部及普通分部用具請校部轉令各處隊設法借用

費案

2. 各區黨部各直屬分部為開辦伊始請求發給開辦費案

決議：交常委酌發開辦應用物品

3. 各區黨部各直屬分部請提前發給公費案

決議：交常委辦理

4. 各直屬分部請設置勤務兵一名案

決議：勤務兵毋庸設置關於送遞文件等項可商由所在處隊指派勤務兵代辦并於該分部

公費項下酌量津貼

5. 各區黨部各直屬分部請本部擬定黨委訓練辦法函請校部施行案

決議：交訓練科擬辦

6. 各區各直屬分部請印發黨員訓練大綱案

決議：緩議

7. 第一區黨部整委周煥方因公赴日請另委整委以利進行案

決議：改派張學曾為第一區黨部整理委員

8. 本部工作人員聯席會議決議呈請分別取消職員試用名錄案

決議：服務滿三月者准予取消試用名錄

9. 本部工作人員聯席會議建議請校部設置電燈鐘開關暨組織消防隊以防危險案

決議：照轉

10. 訓練科呈具修改無故不參加 總理紀念週人員處分辦法請予復審案

決議：修正通過并呈中訓部備案

11. (組織科提)請補派顧俊聲為直屬一分部整理委員案

決議：通過

12. (組織科提)請中央迅予頒發預備黨員黨證案

決議：呈催中央發給

13. (組織科提)嚴格考核各區助理員案

決議：交組訓兩科嚴行考核呈報候核

14. (組織科提)黨員鄧紹艾收受工人賄賂及和誘民妻案經校部撤職查辦本部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向校部詳細調查事實後再函整委會議處

15. 請推委員担任下週 總理紀念週政治報告案

決議：向校部詳細調查事實後再函整委會議處

15. 請推委員担任下週 總理紀念週政治報告案

決議：向校部詳細調查事實後再函整委會議處

決議：向校部詳細調查事實後再函整委會議處

決議：向校部詳細調查事實後再函整委會議處

決議：向校部詳細調查事實後再函整委會議處

決議：推范委員欽出席報告
(丙)散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會第二十七次會議錄

時間：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時英、錢冲、王慎敏、唐果良、段麟郊

列席委員：毛鴻

請假委員：方天、張達、汪奇柏

缺席委員：胡伯翰

主席：張時英 紀錄：李若其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1. 江浦湖編委委員戴叔鏞呈請辭職案

決議：照准

2. 本會應否召集工作人員舉行工作會議案

決議：每月由常委召集舉行一次并交秘書處擬具會議規則

3. 直屬三分部呈請核示選舉大會日期及派員暨選案

決議：准以十二月一日舉行并推選委員暨選案

決議：准以十二月一日舉行并推選委員暨選案

4. 第一區黨部整委張學會補行宣誓就職請予派員監督案

決議：推派鍾委員監督

5. 本屆執監委員任期係至二十年五月九日終了所有下屆執監委員選舉日期應候中央明令定奪茲查校部所定第八期教育基準表規定二十年一月十五日至十七日為全校黨員大會日期并放假三天應請校部更正以免訛誤案

決議：通過

6. 武株路特別黨部兩為警察拉用路工發生糾紛請予主持公正案

決議：函請行營秉公辦理

7. 本會候補執委秦正中被押武漢行營為日已久前經函詢該員犯罪事實尙未答復請再催詢案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1. 請推委員担任下週總理紀念週政治報告案

決議：推錢委員出席報告

(丁)散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錄

時間：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段麟郊 錢冲 嚴時英 王慎敏 汪奇柏

唐果民

列席委員：毛渝

請假委員：方天

缺席委員：胡伯翰 張達

主席：段麟郊 紀錄：李若其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1. 本會委員經蔣琦爵職遞補一案業經中央指令准以在職候委遞補請予公決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錄

時間：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段麟郊 王慎敏 錢冲 唐果民 嚴時英

列席委員：毛渝

決議：以汪委員奇柏遞補并呈報中央備案

2. 本校圖書館黨義書籍無多請函校部添購案

決議：由訓練科擬具書單函請校部添購

3. (組訓科)考核各區助理員成績除一區黨部助理員尚能盡職外其餘工作均形懈怠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嚴令申飭

4. 本會委員胡伯翰久不出席會議應如何催詢案

決議：去函催詢

(丙)臨時動議

1. 請推委員担任下週總理紀念週政治報告案

決議：推毛委員出席報告

(丁)散會

請假委員：方天

缺席委員：胡伯翰 張達

主席：段麟郊 紀錄：李若其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1. 漢口行營函復蔡正中犯罪事實案

決議：移送委會辦理

2. 候補委員蔡正中呈請辭職案

決議：照轉

3. 校部函復鄧紹艾犯罪事實案

決議：移送委會

4. 訓練科擬具校部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辦法請予審核案

決議：交常委審查

5. 區黨部選舉條例細則請予討論案

決議：通過

6. 秘書處擬具本部工作會議規則請予審核案

決議：修正通過

7. 第三區黨部助理員馮國柱呈請辭職案

決議：照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會第三十次會議錄

時 間：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 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段慶郊 錢冲 唐果良 戴時英 王慎敏 汪奇柏

列席監委：毛 鴻

8. 直屬三分部呈請派員訓練本部士兵以維軍風紀案

決議：責成事務幹事切實訓練

9. 編印本部宣傳叢刊案

決議：綏議

10. 本部執監委員毛滄唐果良呈請轉呈中央資助升學案

決議：轉呈中訓部

11. 本部助理員陳天覺前團江埔潮服務現擬復團回部如何安置案

決議：着在訓練科服務

12. (汪委員提)本部每月經費登載江埔潮公佈案

決議：着事務幹事照辦

(丙)臨時動議

1. 請雅委員担任下週 總理紀念週政治報告案

決議：推唐委員出席報告

(丁)散會

請假委員：方 天

候席委員：胡伯時 張 達

主 席：段慶郊 紀錦 李若其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甲)報告事項 (略)

(乙)討論事項

1. 第二區黨部呈擬建議本部來年黨員大會應在國民會議前舉行請予討論案

決議：本黨部改選日期原章應在明年五月舉行且國民會議選舉法令現未奉中央頒佈所請暫無庸議

2. 第一二區黨部呈請本部通電全國并擁護中央收回漢口日法租界案

決議：通過

3. 第一區黨部呈請通電歡迎蔣總司令蒞漢案

決議：去電歡迎

4. 第一區黨部呈請增加區分部辦公費案

決議：俟召集各級執監委員談話說明本部經濟情形

5. 第一區黨部呈請按月發貼黨花案

決議：1. 函請校部按月將各處隊扣捐冊造送本會再憑各該區黨部黨員名冊核發黨花

2. 十月以前已扣黨費者合飭各該區黨部造冊憑證發貼

6. 第一區黨部呈請頒發黨義書籍案

決議：各區黨部區分部由本會摘要發給

7. 決定各區黨部及直屬分部委員補行宣誓日期案

決議：定于下星期一紀念週舉行並推定段委員驥郊

8. 校部函徵黨務文件刊付本校工作月刊案

決議：由各處科會商擇要送刊

9. 組訓兩科建議整理各區工作方案五項(一)各區組訓委員每日須到部辦公(二)對於上級黨部命令及決議案須切實遵照執行如有確困難之處須於文到二

日內將其情形呈報解決(三)凡呈上轉下各種文件須於原文到二日內發出(四)區黨部委員須盡量參加區分部各種會議(五)請執委會隨時派員考核請予核

辦案

決議：通過

10. 組訓兩科建議各區黨部工作人員應切實研究黨義及黨的法規案

決議：通令遵照

11. 組訓兩科建議印發預備黨員宣誓條例案

決議：交秘書處辦理

12. 組訓兩科建議嚴令負責催促黨期滿之黨員換領黨證案

決議：通令遵照

13. 組訓兩科建議印發本黨總章案

決議：交秘書處印發

14. 訓練科連令修改特別黨部對於無故不參加總理紀念週處分辦法請予核定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中訓部備案

15. 訓練科提)在校部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辦法未奉核准以前擬請先函校部組織黨義研究會案

決議：函請校部遵照中央規定黨義研究會暫行辦法辦理

16. 訓練科提)請再函催校部轉飭各處隊科官佐即日繳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錄

交黨費測驗表案

決議：再行函催

17 擬定本會經費支付手續請予討論案（汪委員提）

決議：如擬辦理

(丙) 臨時動議

1. 請推委員担任下週 總理紀念週政治報告案

決議：推方委員天出席報告

(丁) 散會

時間：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唐果民 段麟郊 魏時英 錢冲 王慎敏

列席委員：毛鴻

請假委員：方天

缺席委員：胡伯翰 張達

主席：段麟郊 紀錄：李若其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甲) 報告事項 (略)

(乙) 討論事項

1. 直屬三分部呈請電呈中央凡叛逆首魁如陳炯明吳佩孚曹錕孫傳芳唐生智閻錫山馮玉祥張宗昌等均應在

不赦之列案

決議：呈請中央凡係禍國殃民的軍閥官僚叛國的反

動首領勿予赦免

2. 直屬三分部為日人侵略華北并迫造事實呈請黨電反對并加駁斥案

決議：通過

3. 直屬三分部呈請本部遵照 中央規定關於各種革命紀念日舉行紀念會應由黨部委員主席案

決議：通過

4. 直屬三分部呈請本部正式發給本部工作人員證明文件案

決議：交秘書處查案發給

5. 直屬三分部呈請本部商同校部元旦節日舉行遊藝大會以資慶祝案

決議：由秘書處派員向校部商洽辦理

6. 直屬三分部呈請國湖北省黨部轉知各界對於製掛黨國旗應遵照中央規定式樣案

決議：照辦

7. 直屬三分部呈請本部會同校部不時敦請著名學者來校舉行學術講演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會第三十二次會議錄

時 間：二十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 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段曉郊 唐果民 嚴時英 侯 冲 王慎敏

列席委員：毛 鴻

請假委員：汪奇柏 方 天

候席委員：張 達 胡伯翰

主 席 嚴時英 紀錄 李若其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1. 第二區黨部建議將本校操場圍牆刷製黨義標語案

決議：轉函校部辦理

2. 訓練科呈請購發士兵伙食黨義書籍案

決議：交秘書處酌量購發

3. 訓練科請發訓練黨員書籍及規程案

決議：通過

8. 直屬三分部呈請訓令黨務工作人員切實緊張工作案

決議：通過

9. 第五區黨部請印發民權初步及軍人精神教育案

決議：函請校部辦理

10.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知 總理紀念週秩序第五項演說

或政治報告改為講演 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案

決議：遊辦并分函暨委會及校部

(丙)臨時動議

1. 請推委員担任下週 總理紀念週報告案

決議：推定錢委員大鈞出席報告

(丁)散會

決議：關於區黨部區分部訓練實施綱領呈請中央發給關於印發黨員訓練大綱經校商請校部撥給

4. 直屬二分部常委董嘉瑞呈請辭職案

決議：着向該直屬分部呈請

5. 更訂本會辦公時間案

決議：辦公時間改定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下午一時至四時三十分

6. 本會出席審查前武漢各界慰勞討逆將士暨慰問戰區民衆委員會賬目代表應雲慶呈送審查報告書請予討論案

決議：會同湖北省黨部漢口市黨部平漢路黨部武長

株萍路黨部根據審查結果認為不合各點向原經手人切實追究以重公款

(丙)散會

(丙)散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會第三十三次會議錄

時 間：二十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 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時英 段麟郊 王慎敏 唐果良 方天

劉 鴻

列席監委：毛 鴻

請假委員：汪奇柏

缺席委員：張 遜 胡伯齡

主 席：方 天 紀錄：李若其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1. 第五區黨部呈請增加小組辦公費案

決議：由本會規定發給用具

2. 直屬三分部呈請轉呈中央并通電全國督促政府早日

(丙)散會

收回領事裁判權以維主權案

決議：通過

3. 直屬三分部呈請轉呈中央嚴令漢口市政府取締煙土

公司案

決議：通過

4. 本部執監委員張時英毛鴻范欽王慎敏唐果良等名提

為見習期間請照軍隊黨部規定委員生活費支給案

決議：追加本部預算請監委會審定

5. 呈請中央准予徵收本校軍官生活預備黨員案

決議：通過

6. 訓育幹事李節先宣傳幹事張則存工作努力請照原定

生活費額支給案

決議：通過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會第三十四次會議錄

時 間：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 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唐果良 張時英 汪奇柏 錢 冲 王慎敏

列席監委：毛 鴻

請假委員：方 天

缺席委員：張達 胡伯翰

主席：龔時英 紀錄：李若其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1. 第四區黨部執行委員彭善呈請辭職案

決議：照准所遺執委一缺由該部候補委員選補

2. 訓練科呈請嚴令各區黨部區分部督促小組按時舉行各種會議案

決議：遵令遵照

3. 訓練科擬具士兵伏黨義訓練辦法請予審核案

決議：照所擬辦法定於二月一日起實行

4. 訓練科呈請遵照中央懲戒條例實行處分無故不出席各種會議之黨員案

決議：令各區黨部區分部查明呈復

5. 訓練科呈請函催校部轉令各處隊迅即組織黨義研究

決議：由組織科查明後再行核議

6. 第一區黨部呈請轉函校部通令所屬職員應請必領選

案

決議：通過

7. 第一區黨部呈請轉函校部通令所屬職員應請必領選

案

決議：通過

8. 第一區黨部呈請轉函校部擴大本校圖書館組織案

決議：令該區黨部擬具辦法呈核

9. 組織科助理員龔震初另有工作請予辭職案

決議：照准該員以保薦人員考試錄用考試日期定本

週星期六下午一時

10. 組織科提請校部區黨部助理員案

決議：由組織科查明後再行核議

決議：由組織科查明後再行核議

決議：由組織科查明後再行核議

決議：由組織科查明後再行核議

決議：由組織科查明後再行核議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錄

時間：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唐果民 汪奇柏 段麟郊 龔時英 錢冲

王慎敏

列席委員：毛鴻

缺席委員：方天 張達 胡伯翰

會案

決議：通過

6. 第一區黨部呈請轉函校部檢舉吸食鴉片之官佐士兵

案

決議：通過

7. 第一區黨部呈請轉函校部通令所屬職員應請必領選

案

決議：通過

8. 第一區黨部呈請轉函校部擴大本校圖書館組織案

決議：令該區黨部擬具辦法呈核

9. 組織科助理員龔震初另有工作請予辭職案

決議：照准該員以保薦人員考試錄用考試日期定本

週星期六下午一時

10. 組織科提請校部區黨部助理員案

決議：由組織科查明後再行核議

決議：由組織科查明後再行核議

(丙)散會

主席：龔時英 紀錄：李若其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1. 第一區黨部呈請轉函校部檢舉吸食鴉片之官佐士兵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會第三十六次會議錄

決議：交組織科辦理

2. 第一區黨部呈請准將各區分部在籌備期間辦公費以一月開支案

決議：所請在籌備期間辦公費以一月開支毋庸照准

3. 第五區黨部建議將校部販賣部改為消費合作社案

決議：轉函校部

4. 第四區黨部執行委員劉仲秋呈請辭職案

決議：照准准其以候補委員遞補

5. 通電全國一致擁護中央堅決裁厘勿任地方官藉詞延宕以蘇民困而維威信案

決議：通過

6. (組織科提)呈請中央將已定處分黨員案件逐年彙列製表頒發各級黨部以資考查案

決議：通過

7. (組織科提)通令各下級黨部以後舉行各種會議應儘

量利用操作餘暇以免妨礙課業案

決議：通令遵照

8. (黨委提)考植組織科助理員唐植文業經考試合格請予任用案

決議：試用

9. 印發各下級黨部執監委員證明書案

決議：遵照中央樣式製發

10 本屆執監委員會工作進報告如何編印案

決議：指定該會存案若其李節光廖雲慶等蒐集材料編製呈校

11 訓練科助理陳天覺請照該員政訓處原定階級支薪案

決議：毋庸照准

12 江浦潮日報編纂委員李節光呈請辭職案

決議：不准

(丙)散會

會議錄

時 間：二月四日午前九時

地 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唐果民 王慎敏 錢 冲 段麟郊 魏時英

列席委員：毛 鴻

請假委員：方 天 汪奇柏

缺席委員：胡伯翰 張 達

主 席：段麟郊 紀錄：李若其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1. 第四區黨部執行委員孫仲華廖雲慶委員鄧明璋呈請辭

職案

決議：照准并將鄧明璋辭職一節函請暨委會查照

2, 直屬三分部呈請轉函湖北省政府令飭建設廳即日撤銷武漢輪渡增價以利民行案

決議：照轉

3, 直屬三分部呈請轉函湖北省政府令飭建設廳從速修築全市馬路并將中和門等處提前與工以利民行案

決議：照轉

4, 直屬三分部呈請轉函校部將第八期學生所用各種書籍發給屬部黨員以便參考案

決議：照轉

5, 直屬三分部呈請追究武漢各界慰勞北伐將士及慰問戰區民衆委員會賬目以昭大信而警奸邪案

決議：轉請省市平漢武長株萍各黨部查究

6, 直屬三分部建議呈請中央從速建設武漢鐵橋以利交通案

決議：照轉

通案

決議：轉呈

7, 簡函湖北省政府催促福源公司即速開工以救濟該公司失業工人案

決議：通過

8, 請函校部教育處將前政訓處交存之各種政治叢書移交本部訓練科轉發各級黨部以資參考案

決議：通過

9, 常委兼秘書段壽郊請假三週回湘省親案

決議：准假三週所有秘書處職務由董委員代理

10, 第四區黨部助理員王爾會第二區黨部助理員柯文海不能常時到部工作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令其休職並請以涂允熙或張君試用品

(丙) 散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第二次談話會會議錄

時間：二月十一日午前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唐吳民 龔時英 王慎敏 饒冲

列席委員：毛 鴻

請假委員：方 天 汪奇柏 段壽郊

缺席委員：張 達 胡伯翰

主席：龔時英 紀 蔚 李若其
開會如儀
(甲) 討論事項

1, 常委兼秘書段壽郊呈請取消本人每月與馬費以濟公

需案

談話結果：照准

會議錄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七次會議錄

時間：二月十八日午前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龔時英 唐果民 王慎敏 汪奇柏 饒冲
 列席監委：毛鴻
 請假委員：段麟郊
 缺席委員：胡伯齡 方天
 主席：龔時英 紀錄：李若其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 3, 組織科擬具待查黨員測驗題目請予審核案
 談話結果：通過
- 3, 第五區黨部熊道聰呈請辭去該區候補監委案
 談話結果：通過
- 4, 第二區黨部呈請免去區分部每月報銷案
 談話結果：囑難照准
- 5, 本校職員李水心王光榮李若其等籌辦民心小報呈請
 轉請湖北民政廳漢口社會局准予立案案
 談話結果：照轉
- 6, 圖書館管理員呈請增加圖書設備案
 談話結果：交常委核辦
- 7, 本會張委員達呈請辭職案

- (乙) 教會
- 談話結果：轉呈中央速缺以候委員補選補
 - 8, 江坤潮編委委員會請增派委員一員案
 談話結果：聘毛 鴻同志担任
 - 9, 中央規定泰院贛魯鄂粵陝冀豫海川各省特別黨部選
 舉國民會議代表十五員本校係軍事教育機關本校
 黨員是否與其他駐鄂軍隊黨員合併選舉抑或另有規
 定擬請中央解釋以便遵照案
 談話結果：通過
 - 10 請推委員出席下週 總理紀念週報告案
 談話結果：推候委員冲出席報告

(甲) 報告事項 (略)
 (乙) 討論事項

1. 本會第二次談話會討論議案一, 常委兼秘書段麟郊
 呈請取銷本人與馬費以濟公需案, 談話結果：照准。
2. 組織科擬具待查黨員測驗題目請予審核案, 談話
 結果：通過。
3. 第五區黨部熊道聰呈請辭去該區候
 補監委案, 談話結果：照准。
4. 第二區黨部呈請免
 去區分部每月報銷案, 談話結果：囑難照准。
5. 本校職員李水心王光榮李若其等籌辦民心小報呈

請轉請湖北民政廳漢口社會局准予立案案，談話結果：照轉。6. 圖書館管理員呈請增加圖書館設備案，談話結果：交常委核辦。7. 本會委員張達呈請辭職案，談話結果：轉呈中央遺缺以錢委員冲茂補。8. 江浦縣黨部呈請增派委員一員案，談話結果：時毛鴻同志担任。4. 中央規定蘇皖贛魯鄂粵皖察豫湘川各省軍隊特別黨部選舉國民會議代表十五員本分枝係軍事教育機關本校黨員是否與其他駐鄂軍隊黨員合併選舉抑或另有規定擬請中央解釋以便遵照案，談話結果：通過。10. 請推委員出席下週總理紀念週報告案，談話結果：推錢委員冲出席報告。

2. 訓練科幹事團萬編報告因事請假兩星期請予核示案
決議：照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第三次執 監委員談話會議錄

時間：二月二十一日午前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錢大鈞 汪奇柏 毛鴻 錢冲 張時英
唐果民 王慎敏
主席：張時英 紀錄：李若其
開會如儀

3. 請分函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設法收容武昌市漢口市無告民衆案
決議：通過
4. 第一區黨部呈請轉函當局嚴飭竟成電燈公司恢復路燈以免宵小潛滋案
決議：通過
5. 中央令頒修正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本會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召開執監委員談話會討論之日期定星期六前九時
6. 中央指令准予徵收預備黨員本會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定三月十日起開始徵收
7. (王委員提) 兼職委員在任內暫不下隊以重黨務案
決議：通過

(丙) 散會

主席報告：(略)
甲. 討論事項
1. 中央頒定軍隊特別黨部改組條例本部應如何辦理案
結果：遵照中央現頒師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組織之至各區黨部組織仍舊
2. 確定本部第二屆黨員大會日期案

結果：定五月十日舉行并呈請中央核示
 3. 確定印刷本部工作總報告數目表
 結果：定印五百本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會第三十八次會議錄

時 間：二月二十五日午前九時

地 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汪奇相 王震敏 魏時英 唐果良 錢冲

列席暨委：毛 鴻

請假委員：段麟郊

缺席委員：方 天 胡伯翰

主 席：魏時英 紀錄：李若其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甲) 報告事項 (略)

(乙) 討論事項

1. 本部執登委員談話會第一項「中央預定軍隊特別黨部改組條例本部應如何辦理一案」談話結果：遵照中央現頒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組織之至各區黨部組織仍舊本會應如何辦理案
- 決議：1. 遵照中央修正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組織之

2. 本會證書記長一人總務組織訓練宣傳幹事

4. 本部圖書館如何整理案
 結果：圖書館歸併校部管理員林冠衍派俱樂部工作
 乙·教育

- 各一人總務幹事下設助理三人錄事四人組織幹事下設助理二人錄事二人宣傳幹事下設助理一人錄事一人訓練幹事下設助理二人錄事二人勤務傳令士兵照舊編制
3. 生活費規定每月書記長一百二十至一百四十元幹事八十至一百元助理六十至七十元錄事三十二至三十六元勤務傳令士兵照舊
 4. 委派李若其為總務幹事唐植文為文書助理黃潛為事務助理林冠衍為俱樂部管理員(即助理)孫佐齊為組織幹事兼統計應雲慶為指導助理鄭鶴卿為調查助理張則存為宣傳幹事(宣傳助理暫不設)李節光為訓練幹事宋典卿為指導助理陳天魯為考選助理黃雲龍蘇白珩裴之彦廉倫倫包克煥沈金志唐道寰希福周秩九為本會幹事勤務傳令士兵照舊
 5. 現派職員李若其月薪支八十元孫佐齊月薪支八十元張則存月薪支一百元李節光月薪支一

百元唐廷文月暫支六十元黃潛月支七十元
林憲銜月暫支六十元應雪慶月支七十元鄭
鶴卿月暫支六十元朱典卿月支七十元陳天
覺月暫支六十元錄事每員照舊勳務傳令士
兵照舊

6. 本黨制自三月一日起實行原有各科處即同
日取消

7. 書記長一席呈請中央委派在未派以前其職
務暫由常務委員段際郊代理

2. 本部執監委員談話會第二項「確定本部第二屆黨員
大會日期案」談話結果定五月十日舉行並呈請中央
核示本會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呈請中央核示

3. 本部執監委員談話會第三項「確定印刷本部工作總
報告數目案」結果定印五百本本會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照辦

4. 本部執監委員談話會第四項「本部圖書館如何整理
案」談話結果圖書歸併校部管理員林冠銜派俱樂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會第三次談話會議錄

時 間：三月四日午前九時
地 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唐吳民 錢 冲 戴時英 王慎敏

列席委員：毛 鴻
請假委員：段際郊
主 席：戴時英 紀錄：李若其

部工作本會應如何追辦案
決議：照辦

5. 第一區黨部呈請轉呈中央將撫順煤礦收歸國營并飭
外交當局對此次炮死華工嚴重與日交涉案
決議：照辦

6. 本校技術訓練班隊長胡雲飛呈呈王明榮遭停殺懇請
轉函湖南省政府嚴懲兇案
決議：着自向司法機關請求辦理

7. 第一區黨部呈請通電全國反對法人圍捕廣州海黨部
職員案
決議：呈請中央辦理

8. 組織本分校體育會案
決議：函請校部辦理

(丙)臨時助談
1. 請推委員担任下週 總理紀念週報告案
決議：推唐委員吳民出席報告

丁·散會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1. 組織幹事呈請辭去所屬統計職務案

結果：若開包克煥業辦統計事宜每月津貼十四圓

2. 組織幹事呈報徵收預備黨員工作繁重請予派員補充案

結果：暫派唐植文業辦徵收預備黨員事宜

3. 各區黨部助理員呈請更名加薪案

結果：區黨部助理員若改稱幹事生活費仍舊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會第三十九次會議錄

時間：三月十一日午前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汪奇相 段慶郊 饒冲 王慎敏 葉時英

列席委員：毛鴻

請假委員：唐景民

缺席委員：蘭伯翰 方元

主席：段慶郊 紀錄：李若其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1. 本會第三次臨時會討論議案(一)組織幹事呈請辭去所屬統計職務案，結果：若開包克煥業辦統計事

4. 常務委員段慶郊呈請續假兩星期案

結果：照准

5. 本會可書蘇伯珩呈請續假十日案

結果：照准

6. 本會徵收預備黨員因準備工作尚未竣者改期三月二十日開始徵收案

結果：通過

乙·散會

宜每月津貼十四圓(2)組織幹事呈報徵收預備黨員

工作繁重請予派員補充案，結果：暫派唐植文業辦

徵收預備黨員事宜。(3)各區黨部助理員呈請更名

加辦案結果：區黨部助理員若改稱幹事生活費仍舊

(4)常務委員段慶郊呈請續假兩星期案，結果：

照准。(5)本會可書蘇伯珩呈請續假十日案，結果：

照准。(6)本會徵收預備黨員因準備工作尚未辦

齊改期三月二十日開始徵收案，結果：通過(續予

追認案)

決議：追認

2. 第三區黨部呈請糧草中央加派軍兵剿滅共匪案

決議：照轉

3. 本分校第七期學生張文炳馮雲章等聯名呈請營救件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會第四十次會議錄

蔡志案

決議：令自向行政機關申訴

4, 本會常務委員方天現因率隊出發前方關於財務方面

(丙)散會

應否另推委員代理案

決議：推汪委員奇柏代理

時間：三月十八日午前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段麟郊 張時英 王慎敏 錢冲 汪奇柏

列席委員：毛鴻

請假委員：唐果民 方天

缺席委員：胡伯翰

主席：張時英 紀錄：李若其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1, 直屬三分部呈請電慰胡展堂先生病狀案

決議：報載胡先生已經病愈毋庸電慰

2, 修正本部本會組織條例請予通過案

決議：先交各委員審查後再行提會

3, 擬定本會辦事細則處理文件規則請予審核案

決議：先交各委員審查後再行提會

4, 修正本會職員服務細則佩帶符號規則職員請假規則

請予通過案

決議：先交各委員審查後再行提會

5, 修正本會預算請予通過案

決議：交汪委員審核後再行提會

6, 請改定本會每日辦公時間案

決議：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五時為

辦公時間

7, 本會編撰幹事閱萬鏡續請長假案

決議：照准由假滿之日止薪

8, 區分部直屬分部公費報銷為數無多且無專人辦理可否免于彙報詳細清冊案

決議：准予免造

9, (常委提)本會助理幹事鄭鶴卿呈請長假應否照准案

決議：照准遺缺以雷伯倫交常委審查後提會核奪

10, 本會舉行常會時本會幹事應否列席案

決議：從下次常會起一律列席

11, 前救導隊隸屬本分校時各團籌備黨部各項費用均由本會墊支應請將救導隊時間各月黨費所得捐備置送

交本會以資歸整案
決議：通過

(丙)散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錄

時間：三月二十五日午前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汪奇相 張時英 錢 冲 段驥郊 王慎敏

唐果良

列席監委：毛 鈞

列席幹事：張則存 李節光 孫佐齊 李若其

請假委員：方 天

缺席委員：胡伯翰

主 席：張時英 紀錄：李若其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討論事項

1. 擬定(一)本特別黨部組織條例(二)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三)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四)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職員服務規則(五)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工作人員佩帶符號規則(六)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職員請假規則(七)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處理公文程序(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路單給予規

則請予覆核案

決議：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擬議其餘修正

通過

2. 監察委員會函覆蔡正中鄧紹艾處分案件本會應如何

辦理案

決議：照轉

3. 訓練幹事呈報修正訓練法規各條意見請予審核案

決議：照意見修正並呈中訓部備案

4. 第五區黨部建議函請校部撥發各隊團友蓬以利行人

案

決議：事關校務未便照轉

5. 直屬三分部建議(一)呈請本部考核各區黨部工作

評定優劣後應分別獎懲以資鼓勵(二)呈請本部將每月徵收黨費及所得捐款目及徵納者姓名按月公佈(

三)呈請本部函詢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湖北事務所關

于軍隊特別黨部選舉國民會議代表如何進行一請予

核辦案

決議：第二項根據校部移送各隊扣捐冊數目按月

公布一三兩項照辦

6. (常務提) 奉交審查雷伯倫爲本會組織助理幹事並經
考核尙堪充任請予復核案
決議：試用

7. (汪委員提) 奉交審核本會預算查並經發具意見請予
復核案
決議：專委生活費及雜事生活費超出預算之數均予
核減活動費改爲預備費數目定爲三百元其餘照
原案通過

8. 本會委員唐吳民呈報赴京領取預備黨員表冊往返旅
費及搬運各費共洋七十六圓三角五分請予核發案
決議：交汪委員核發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會第四十二次會議錄

時 間：二十年四月一日午前九時

地 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段時英 饒 冲 魏時英 汪奇相 唐吳民

列席委員：毛 鴻

請假委員：王慎敏

缺席委員：方 天 胡伯翰

列席幹事：李若其 張則存 李節光

主 席：段時英 紀鍊李若其

主席報告

甲 報告事項 (略)

乙 討論事項

9. 擬定本會旅費給予規則請予審核案
決議：交汪委員審核

10 預備黨員吳德請求免除預備黨員程序案
決議：轉呈

11 本會助理幹事唐植文因事請假一週案
決議：照准

12 法國拒絕我國收回租界及領事裁判權本會應如何表
示案
決議：通電全國一致反對

丙 散會

1. 中央以本會任用助理幹事及雜事名額過多令各該會
四人案
決議：將困難情形呈復中央請免減用

2. 中央宥他指令國民會議代表候選人并限期選舉呈報
案
決議：定四月十日在大禮堂投票選舉推選大鈞毛鴻
范欽汪奇相各委員爲選舉監察員段麟郊唐吳民饒冲
王慎敏魏時英各委員爲投票管理員張孫佐齊李節光
張則存李若其應雲慶唐植文宋典勳雷伯倫爲團票員

3. 擬定本部第一屆執監委員選舉條例及本部第二次黨
員大會組織條例請予討論案

- 決議：通過
4. 本部暨各委員會函請自三月份起按月撥給預備費八十元以為委員津貼案
決議：照撥
 5. (汪委員提)奉核本會旅費及交通費給予規則附具意見請予核議案
決議：通過
 6. 第一區黨部建議本部徵收預備黨員時應准士兵入黨案
決議：核議
 7. 訓練幹事案請將小組改為分組案
決議：照辦
 8. 俱樂部呈報組織戲劇研究社請予核准案
決議：交宣傳幹事簽呈意見再行核奪
 9. 查電局對於中央通電每多忽視以致延遲時日錯誤電碼之事屢見不鮮應請中央轉飭交通部嚴令全國各局切實注意以利黨務案
決議：通過
 10. 俱樂部請呈補充及修理各種樂器器具案
決議：交汪委員核辦
 11. 預備黨員黃永成盧錦濤等請求免除預備黨員程序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錄

時 間：二十年四月八日午前九時

地 點：本會會議廳

- 決議：轉呈
12. 訓練會議建議「(一)改變士兵伏訓練計劃(二)按黨原定計劃每月訓練黨員一次」請予核示案
決議：照辦
 13. 監察委員會函轉中監會指定批駁本部十九年六月份經費報銷各點請予查覆案。
決議：據情函覆監委會并呈報中央核辦
 14. 監察委員會函轉中監會指令批駁本部十九年八月份經費報銷請予查覆案。
決議：查案函覆並飭總務幹事照辦
 15. 本會助理陳天聲因病請假一月返里調養案
決議：准假二星期
- (丙)臨時動議
1. (汪委員提)本會事務助理黃濤不諳經理手續應請另調工作其三月份以前經手款項仍限該員每日造報呈核請予公決。
決議：1. 三月份以前報領限該員十五日以前造報呈核
 2. 函請經理處派員彙報本會報銷
- (丁)散會

會議錄

出席委員：魏時英 唐果民 汪奇柏 王慎敏 段驊郊

錢冲

列席委員：毛鴻

請假委員：方天

缺席委員：胡伯倫

列席委員：張則存

主席：汪奇柏

李節先 李若其

紀錄：李若其

主席報告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1. 宣傳會議建議「本校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期前發行國民會議特刊案」

決議：照辦

2. 宣傳會議建議函請校部在選舉國民會議期前選派各隊學生組織宣傳隊案

決議：函請校部轉飭每隊於四月十一日前選派學生三人至五人由本部組織宣傳隊

3. 監察委員會函請修正本部組織條例改定監察委員為五人候補委員二人請予查照案

決議：照辦

4. 直屬二分部建議「(一)請轉呈中央將中央月刊價格減低以廣銷路而利宣傳案(二)請轉呈中央關於軍隊宣傳訓練各項規程及宣傳品位置發給以利傳播案(三)呈請通電反對駐日軍越界演習包圍警所之暴行案(四)呈請中央對於法權交涉應貫徹主張以期完全收回並通電全國一致主張案」請予核示案

決議：一二四項照辦第三項已經解決毋庸議

5. 宣傳幹事簽呈奉審組織戲劇研究社意見請予復核案

決議：1. 准予備案並函請校部備案 2. 該社公演劇本應送本會審查

6. 預備黨員陳正民陳大慶等請予免除預備黨員程序案

決議：轉呈

7. 本校預備黨員黨證發給期限已滿而遠地同學仍紛紛請領究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展期至五月十日截止

8. 擬具各區黨部黨員大會流會懲處辦法請審核案

決議：修正通過並呈報中訓部備案

9. 訓練幹事簽呈擬請每星期六召集各區幹事及直屬分部訓練委員談話一次案

決議：照准

10. 擬具本分校特別黨部第二屆執監委員選舉簡則選舉規則請予公決案

決議：通過

11. 訓練幹事李節先呈請辭去江浦湖編纂委員案

決議：核議

12. 擬具舉行清黨紀念辦法請予核辦案

決議：照辦函請校部查照并推選委員出席報告

13. 第一區黨部建議「(一)請轉呈中央安置編遣官兵及流離人民一面移民實邊以固國防一面修築公路以工代賑(二)請轉呈中央咨行國府通令全國各地築壩場所及通衢要道標示國恥概況以資警惕(三)恭公時為國捐賑請中央於殉難地點建築紀念碑塔以崇忠烈(四)

請呈中央從速建築東北鐵路網以抵制日本侵略(五)
 (六)請通電全國從速收回漢口日法租界(七)請轉呈中
 央設法改善士兵及下級幹部生活(七)現在赤匪猖獗
 強迫人民赤化蔓延日甚至為可慮而剿匪軍隊及地方
 政府敷衍塞責或軍紀不嚴迄無進展擬請轉呈中央轉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會第四十四次會議錄

時 間：四月十五日午前九時

地 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熊時英 段麟郊 唐果民 王慎敏 錢 冲

汪寄柏

列席監委：毛 鴻

請假委員：方 天

候席委員：胡伯翰

列席幹事：李節光 李若其

主席：熊時英 紀錄李若其

主席報告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討論事項

1. 預備黨員石廷宣王光榮等請予免除預備黨員程序案

決議：照轉

2. 擬具本會工作報告格式請予核定案

決議：交常委修改後填報

丙 散會

行總司令部重申軍紀限期肅清赤匪嚴加戒核規定懲
 獎」七項請予核辦案

決議：轉呈中央

3. 擬具四月份訓練標準請予核奪案

決議：通過

4. 擬具實施偵查辦法請予核奪案

決議：修正通過

5. 中執會訓令以中監會函覆關於劉孟衡等子處分案經
 一三三次常會決議照辦令飭知照案

決議：轉登委會

6. 擬具國民會議宣傳辦法請予審核案

決議：交常委修改後呈報

臨時動議

1. 本會事務助理黃潛辦事不力請予處分案

決議：予以警告處分

2. 呈請中央查究宋哲元部開設金丹公司案

決議：通過

3. 通令下級黨部對對國民會議有所建議限本月二十二
 日前呈報以便核轉案

決議：通過

4. 通令下級黨部如對起草約法有所建議限本月二十二日前呈報以便核轉案

丁 散會
決議：通過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第三次臨時會議錄

時 間：四月二十日午後二時

地 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唐果民 汪奇柏 王慎敏 錢 冲 熊時英

請假委員：殷麟郊 方 天

主 席：熊時英 記錄 李若其

主席報告(略)

甲·討論事項

1. 本會事務助理黃潛齋舞弊私應如何議處案
決議：1. 撤職并將一百五十元如數追繳

2. 該員任內未了手續限於十日內辦理清楚

3. 遺像以黃雲龍補充迅速收發一環關沈全志
接充

乙·散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錄

時 間：四月二十二日午前九時

地 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熊時英 汪奇柏 唐果民 王慎敏 錢 冲

列席委員：毛 鈞

請假委員：段麟郊

缺席委員：方 天 胡伯翰

列席幹事：李節光 張則存 李若其

主 席：熊時英 記錄 李若其

主席報告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討論事項

1. 監委會函覆修正本部經費預算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會第四十六次會議錄

- 決議：通過并呈報中央
- 9. 修改區黨部區分部黨員大會條例請予審核案
決議：照辦
- 3. 預備黨員李子祥請求免除預備黨員程序案
決議：轉呈
- 4. 各區黨部請增設總務一員案
決議：緩議
- 5. 本會錄事沈全志業經開充收發請予委補遺缺案
決議：以袁淳試充
- 6. 本校入伍生趙清獻等發起組織鐵路研究社呈請備案案

- 丙 散會
- 決議：照宣傳幹事簽呈各點令其修改簡章再行核奪
 - 7. 本會助理陳天覺因病未愈呈請續假一星期案
決議：照准
 - 8. 本會委員兼書記長饒坤因事請假一星期案
決議：照准書記長職務請唐委員代理
 - 9. 追繳黃濤款項一百五十元擬悉數補充本會器具以壯觀瞻（該項器具須合於公共地點應用者如會議廳之樟鏡架等）案
決議：照辦

會議錄

地 間：四月二十九日午前九時
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段麟郊 唐吳民 嚴時英 王慎敏
列席委員：毛 鴻
請假委員：錢 冲 方 天 汪奇相
缺席委員：胡伯翰
列席幹事：張則存 孫佐齊 李節光 李若其
主席：段麟郊 紀錄：李若其
主席報告（略）

(甲) 報告事項

乙 討論事項

- 1. 本會常務委員第四次會議決議：(一)本分校第二屆黨員大會日期業經中央指令五月十日舉行應如何籌備。決議：(1)經費一千五百元(2)組織遵照中央核定第二屆黨員大會組織條例辦理(3)主席團係下次執行委員會議推定(4)推唐委員吳民為大會秘書長(二)汪委員因事回蘇請假三週。決議：照准一星期(三)事項請予追認案
決議：追認
- 2. 請推定第二屆黨員大會主席團二人案

- 決議：推錢委員大鈞段委員麟郊為主席團
- 3. 第四區黨部常務委員熊文欽呈報該區第一分部工作極意請予處理案
決議：令該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轉同級監察委員核辦後再行呈報
- 4. 本會前助理幹事黃潛呈報服裝遺失情形請予核辦案
決議：函請校部註銷
- 5. 此次徵收預備黨員共計一千三百四十五人業經分別審查完竣尙屬合格請予復審案
決議：通過並呈報中組部
- 6. 中組部指定本會任用職員仍照原令減用本會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緩議
- 7. 預備黨員吳志棠請予免除預備黨員程序案
決議：轉呈
- 8. 本校學生趙清猷呈具組織藝路文藝社簡章請予備案案
決議：准予備案
- 9. 校部函請減印江埔潮日報數目案
決議：由常委會商校部後再行核辦
- 10. 第五區黨部建議「(一)呈請預定黃花崗烈士遺像專集分發各區分部」(二)請函校部轉令公積金委員會及販賣部販賣物品應以國貨為主以資提倡國貨」案
決議：建議第一項緩議第二項照轉校部辦理
- 11. 革命政府成立紀念及國民會議開幕慶祝大會湖北省各界籌備會推本部担任講演組案

丙

- 決議：交宣傳幹事辦理
- 12. 五月五日革命政府成立紀念及國民會議開幕日期本會應如何慶祝案
決議：照宣傳幹事所擬辦法辦理並函校部查照
- 13. 第一區黨部呈請通電全國體歷浙省黨部主張以國民會議名義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案
決議：通電籌歷
- 14. 第五區黨部建議國民會議提案「(一)請特別黨部建議國民會議贊同青島市黨部通電於會議中自動撤廢一切不平等條約案」(二)建議國民會議限期完成縣自治省自治案」(三)請國民會議提倡合作運動以謀民生之解決案」請予核辦案
決議：照轉
- 15. 本會建議國民會議提案「(一)請催促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澈底實現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件，(二)請嚴格否認國民政府啓用北洋軍閥時代陳廣文武官吏案」(三)請減輕責任以上公務人員及上校以上軍事長官薪俸，」請予公決案
決議：交唐委員詳擬辦法後再呈中央
- 16. 本會書記長饒冲因赴十一師獨立旅工作呈請辭職案
決議：轉呈中央并請委派本會宣傳幹事或則存

散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會第四十七次會議錄

時 間：五月六日午前九時

地 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龔時英 段麟郊 王慎敏 唐果民

列席委員：毛 鴻

請假委員：汪奇柏 錢 冲 方 天

缺席委員：胡伯翰

列席幹事：李節光 孫佐齊 李若其 張則存

主 席：龔時英 紀錄：李若其

主席報告(略)

甲 報告事項

乙 討論事項

1. 本會幹事等一律按照三月份新定預算發給生活費案

決議：通過自三月份起支

2. 中組部指令任用職員仍照原令補用一案經上次會議

決議緩議請再討論案

決議：1. 助理幹事減用為五人司書減用為五人

2. 宋興卿團俱樂部管理員用秩九調直屬一分

部包克煥團直屬二分部袁淳團直屬第三分

部袁之彥團俱樂部

3. 本屆委員任期已滿擬請製發紀念證書以留紀念案

決議：交執監兩會常委辦理

4. 江埔湖日報應否減少分發案

決議：自本月十五日起每日減為二千份并交編委

員會重擬擬定預算酌配數目

5. 書路文藝社呈請按月津貼四十元案

決議：每月津貼洋三十元

6. 本會錄事包克煥呈請長假案

決議：照准遺缺以廖友竹試用

(丙)散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會第四十八次會議紀

時 間：五月十三日午前九時

地 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龔時英 王慎敏 唐果民 段麟郊

列席委員：范 欽

請假委員：方天 錢冲 汪奇柏

缺席委員：胡伯翰

列席幹事：李節光 孫佐齊 李若其

主席：段麟郊 紀錄 李若其

主席報告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討論事項

1. 直屬第二區分部常務委員董嘉瑞辭去常務委員職務請予備案

決議：准予備案

2. 直屬三分部(提案)建議本部幹事生活費請照中央規定支給案

決議：1. 本會幹事自五月份起各津貼四元

2. 本案仍令該部提出第二次黨員大會討論

(丙) 教育

3. 各區黨部幹事聯名呈請加薪案

決議：1. 各區黨部幹事自五月份起各津貼十元

2. 本案仍令提出第二次黨員大會討論

4. 中組部指令修改本會組織條例案

決議：除指令內第五項仍照本會第四十七次會議原文呈復外其餘遵照修改

5. 江浦潮編案委員會函送分送報數目表及改遺預算書請予核辦案

決議：轉函校部查照

6. 各區訓練委員請求購發士兵伙食簿用具八百份及印發訓練法規彙刊五百份

決議：士兵伙食簿用具令總務幹事辦理至訓練法規已刊入本會工作總報告內毋庸另印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會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胡伯翰 王慎敏 嚴時英 汪奇柏 唐果良

列席委員：毛 謙

請假委員：錢 冲 段麟郊 方 天

列席幹事：李節光 孫佐齊 張則存 李若其

主席：嚴時英 紀錄 李若其

主席報告(略)

甲 報告事項

乙 討論事項

1. 擬具本會辦事細則請予公決案

決議：通過

2. 編訂本會工作總報告請予審核案

決議：交常務委員及書記長分別審核

3. 直屬第三區分部呈報該會十一次黨員大會建議提案
七項：(一)呈請特別黨部轉呈中央救濟國內失業革命青年案(二)呈請特別黨部轉呈中央令飭整理各地司法民刑積案及改良獄禁案(三)呈請特別黨部轉呈中央令飭整理各鐵路尋常客車以利民行案(四)呈請特別黨部轉呈中央令飭慎重縣長人選案(五)呈請特別黨部轉呈中央核減上級文武官吏薪水增加下級工作人員薪水案(六)呈請特別黨部轉呈中央令飭嚴禁民營銀行濫發紙幣其已發行者應一律兌現案(七)呈請特別黨部建議中央通令保障黨務工作人員案」請予核辦案
決議：分別轉呈中央核辦

丙

4. 第五區黨部呈請通電擁護國民會議議決案
決議：照辦
5. 第四區黨部幹事葉壽根勸辦本會統計案
決議：通過並每月津貼該員二十元
丙·臨時動議
1. 呈請中央通令各級黨部一發努力宣傳國民會議議決案件以使民衆切實了解案
決議：通過
2. 第二次黨員大會擬請即發 總理遺教以誌紀念案
決議：呈請中央宣傳部預定五百本分發全校黨員
丁·散會

錄 覽 台

總務工作報告目錄

甲，文書

本會收文統計表.....	七三—七四
本會發文統計表.....	七四—七五

乙，經費

本會處理重要文件一覽表.....	七五—七八
本會執行委員會編制表(係未改組以前所訂).....	七八
本會監察委員會編制表.....	七八
本部每月支出經費預算書.....	七八
本部預算書總表.....	七九
本會秘書處編制表.....	八三
本會組織科編制表.....	八三
本會訓練科編制表.....	八三
本會傳達勤務雜役生活費預算表.....	八四
本會辦公費預算表.....	八四
本部各下級黨部預算表.....	八五
本部監察委員編制表.....	八五
本部執行委員編制表(係二十年三月份改組後所訂).....	八六

本部監察委員編制表(係二十年三月份改組後所訂).....	八六
本部俱樂部編制預算表.....	八七
本部每月支出預算表.....	八七
本部預算書總表.....	八八—九〇
本會預算表.....	九一
本會辦公費等預算表.....	九二
本部執行委員會傳達勤務雜役生活費預算表.....	九二
本部監察委員會預算表.....	九三
本部監察委員辦公費等預算表.....	九三
本部俱樂部預算表.....	九四
本部下級黨部預算表.....	九四
本部第一屆執監委員會經費支出統計表.....	九四
本部自十九年五月至二十年四月收支對照表(計十二份).....	九七—一〇八
丙，法規	
本部組織條例(一).....	一〇八
本部組織條例(二).....	一〇九
本會組織條例.....	一一〇
本會辦事細則.....	一一一
本會職員服務規則.....	一一二

總務工作報告目錄

丁，統計

本會工作人員佩帶密號規則.....	一一三
本會職員請假規則.....	一一四
本會處理公文程序.....	一一四
本會路單給與規則.....	一一五
本會旅費交通費給予規則(附旅費及交通費表).....	一一五
本部工作人員工作會議規則.....	一一七
本會職員考勸辦法(附表).....	一一七
本會每週工作報告表.....	一一九
本部第二次黨員大會組織條例.....	一二〇
本部第一次黨員大會秘書處組織細則.....	一二〇
本部第二次黨員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二一
本部第二次黨員大會宣言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二二
本部第二次黨員大會決議案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二三
本部第二次黨員大會議事規則.....	一二三
本部第二屆執監委員會選舉條例.....	一二四
本部第二屆執監委員會選舉規則.....	一二五
本部第二屆執監委員會選舉細則.....	一二六
1. 本部校第一次預備黨員年齡比較統計圖.....	

總務工作報告目錄

2. 籍貫統計圖
3. 教育程度統計圖
4. 社會運動統計圖
5. 專長統計圖
6. 家庭狀況比較圖
7. 已婚與未婚統計圖

總務報告

本處工作報告分列「文書經費法規統計」四項按本會之組織原係依照軍師黨部分設秘書處及組織訓練兩科因奉令改組即將科處取消在書記長之下分設總務組織宣傳訓練四幹事故是項工作前者屬於秘書處後者屬於總務幹事方面而本會之工作除組織宣傳訓練外尤多屬於本處辦理在此一年中所辦文件已達一千餘起至其他事項尤為繁瑣茲為篇幅所限僅將上列「文書經費法規統計」四項分彙列後

(甲) 文書

- (一) 本會一年來收發文件概況(附表二張)
- (二) 本會一年來處理重要文件概況(附表)

總務 (文書)

報 告	呈	題 告	訓 令	指 令	文 別	年					計 合
						年 九 月	年 十 月	年 十 一 月	年 十 二 月	年 一 月	
8	90	5	16	9	年 九 月	15	11	13	14	8	33
7	56	1	12	11	年 十 月	16	4	9	6	9	492
3	26	3	16	13	年 十 一 月	7	4	5	14	8	61
2	8	7	22	14	年 十 二 月	8	4	5	6	9	158
2	5	6	4	4	年 一 月	9	5	8	9	9	110
2	5	5	9	5	年 一 月	10	8	6	9	9	33
	25	9	4	5	年 一 月	11	8	6	9	9	492
	61	6	20	8	年 一 月	12	8	6	9	9	61
3	41	5	9	8	年 一 月	12	8	6	9	9	158
	53	5	14	6	年 一 月	13	9	6	9	9	110
4	49	4	16	9	年 一 月	14	9	6	9	9	492
1	56	9	8	16	年 一 月	15	8	6	9	9	61
1	18	3	8	9	年 一 月	16	8	6	9	9	158
					年 一 月	17	8	6	9	9	110
					年 一 月	18	8	6	9	9	33
					年 一 月	19	8	6	9	9	492
					年 一 月	20	8	6	9	9	61
					年 一 月	21	8	6	9	9	158
					年 一 月	22	8	6	9	9	110
					年 一 月	23	8	6	9	9	33
					年 一 月	24	8	6	9	9	492
					年 一 月	25	8	6	9	9	61
					年 一 月	26	8	6	9	9	158
					年 一 月	27	8	6	9	9	110
					年 一 月	28	8	6	9	9	33
					年 一 月	29	8	6	9	9	492
					年 一 月	30	8	6	9	9	61
					年 一 月	31	8	6	9	9	158
					年 一 月	32	8	6	9	9	110
					年 一 月	33	8	6	9	9	33
					年 一 月	34	8	6	9	9	492
					年 一 月	35	8	6	9	9	61
					年 一 月	36	8	6	9	9	158
					年 一 月	37	8	6	9	9	110
					年 一 月	38	8	6	9	9	33
					年 一 月	39	8	6	9	9	492
					年 一 月	40	8	6	9	9	61
					年 一 月	41	8	6	9	9	158
					年 一 月	42	8	6	9	9	110
					年 一 月	43	8	6	9	9	33
					年 一 月	44	8	6	9	9	492
					年 一 月	45	8	6	9	9	61
					年 一 月	46	8	6	9	9	158
					年 一 月	47	8	6	9	9	110
					年 一 月	48	8	6	9	9	33
					年 一 月	49	8	6	9	9	492
					年 一 月	50	8	6	9	9	61
					年 一 月	51	8	6	9	9	158
					年 一 月	52	8	6	9	9	110
					年 一 月	53	8	6	9	9	33
					年 一 月	54	8	6	9	9	492
					年 一 月	55	8	6	9	9	61
					年 一 月	56	8	6	9	9	158
					年 一 月	57	8	6	9	9	110
					年 一 月	58	8	6	9	9	33
					年 一 月	59	8	6	9	9	492
					年 一 月	60	8	6	9	9	61
					年 一 月	61	8	6	9	9	158
					年 一 月	62	8	6	9	9	110
					年 一 月	63	8	6	9	9	33
					年 一 月	64	8	6	9	9	492
					年 一 月	65	8	6	9	9	61
					年 一 月	66	8	6	9	9	158
					年 一 月	67	8	6	9	9	110
					年 一 月	68	8	6	9	9	33
					年 一 月	69	8	6	9	9	492
					年 一 月	70	8	6	9	9	61
					年 一 月	71	8	6	9	9	158
					年 一 月	72	8	6	9	9	110
					年 一 月	73	8	6	9	9	33
					年 一 月	74	8	6	9	9	492
					年 一 月	75	8	6	9	9	61
					年 一 月	76	8	6	9	9	158
					年 一 月	77	8	6	9	9	110
					年 一 月	78	8	6	9	9	33
					年 一 月	79	8	6	9	9	492
					年 一 月	80	8	6	9	9	61
					年 一 月	81	8	6	9	9	158
					年 一 月	82	8	6	9	9	110
					年 一 月	83	8	6	9	9	33
					年 一 月	84	8	6	9	9	492
					年 一 月	85	8	6	9	9	61
					年 一 月	86	8	6	9	9	158
					年 一 月	87	8	6	9	9	110
					年 一 月	88	8	6	9	9	33
					年 一 月	89	8	6	9	9	492
					年 一 月	90	8	6	9	9	61
					年 一 月	91	8	6	9	9	158
					年 一 月	92	8	6	9	9	110
					年 一 月	93	8	6	9	9	33
					年 一 月	94	8	6	9	9	492
					年 一 月	95	8	6	9	9	61
					年 一 月	96	8	6	9	9	158
					年 一 月	97	8	6	9	9	110
					年 一 月	98	8	6	9	9	33
					年 一 月	99	8	6	9	9	492
					年 一 月	100	8	6	9	9	61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十九年五月至二十年五月)收文統計表

(書文) 務 總

星	通 告	通 令	訓 令	指 令	文 年	
					別	月
15	29	9	64	47	年九十五	
14		6	73	36	月六	
14	4	8	9	7	月七	
10	1		2	3	月八	
8	1				月九	
7	1		3	1	月十	
10	12		16	6	月十一	
15	9	2	35	47	月十二	
10	4	2	19	18	年十二	
11	11	2	41	18	月二	
17	28	4	61	34	月三	
33	16	10	17	31	月四	
10	6	4	28	16	月五	
174	118	40	368	264	計 合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十九年五月至二十年五月)發文統計表

計 合	其 他	通 報	函 電	代 電	通 電	電
196	1	24	36	5	1	8
153		14	37			15
93		9	19			5
77			16			8
43		1	13			7
72		20	21			5
72	1	17	13			6
144		20	20			9
104		19	13			6
197	1	6	16			6
109			18	1		8
148			29	4		25
92			17	6	26	4
1,409	2	120	267	16	27	112

法務 (文書)

月日	項別	來文機關		別文	附件	事由	稿	要	處理	情形	備考
		來文機關	別文								
五月十九日	第一次黨員大會秘書處	函	函			為第七期學生印製同學錄請予捐款勸助由					
五月七日	宋委員思一	函	函			請製發黨員大會紀念證書由					
五月十日	中組部	訓令				為本部呈請徵收預備黨員經中央八十九次常會核准由					
五月十四日	中宣部	電				令飭組織部速宣傳隊由					
						經中央核准辭職并呈准以王委員慎敏遞補					
						徵收第七期學生預備黨員共計一千一百九十八人					
						同級討論宣傳傳隊十小隊并同級導師三師出發前方宣					
						由本會捐助洋三百元					
						因經費困難未予製發					

中國國民黨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處理重要文件一覽表

計合	其他	函	代電	通電	電	報告
205		43		1	3	1
176	4	40			2	1
69		26				1
28		10			1	1
24		12	1	1	1	
32		18		2		
60		14	1		1	
117		16				
69		15	1			
114		25		1	2	
175		30				1
140		31			1	1
80		11	3		1	1
1,289	4	291	6	5	12	7

五月二日	中執會秘書處	訓令	為令飭軍隊政訓處併特別黨部由	高同校部於六月一日分別	
五月二日	武漢分校	函	為俱樂部圖書館併常部請派員接收	俱樂部圖書館兩部均併屬	
六月六日	中訓部	訓令	為令知政訓處原有經費移作特別黨部	秘書處之下	
六月九日	湖北省黨部	函	為舉行全省黨義競賽徵求獎品由	轉函武漢分校查照	
六月十日	劉孟衡	呈	為因病請辭去常委兼秘書職務由	贈假盾一座	
六月十日	直屬二分部	呈	為呈報收核該部自首共黨王秀升等情	任准遺缺推段委員蔡邦和	
六月十日	監委會	函	為劉孟衡撤換費請處停止當權三月	移送湖北高等法院依法辦	
七月二日	湖北各界慰勞討 逆將士及慰問職 區民衆委員會	函	函請本校公務人員募捐慰勞由	轉呈中執會核辦	中執會決議 免于處分
七月三日	俱樂部司雷焚	呈	為該員返里省親請給長假由	照准遺缺以孫珩充任	
八月二日	中執會	指令	為核定本部經費每月為三千二百五十	由校部按月撥濟	
九月一日	本分校第七期 學生雜報建雲	呈	呈為無辜受累請函湖南華容縣注銷陳	轉函華容縣秉公辦理	
九月六日	漢分校	函	為江埔湖移歸本部辦理由	附周本會由本會職員兼辦	
九月二日	總委員嘉琦	呈	為調行營工作請辭去教委職務由	轉呈中央遺缺呈准以汪委	
十月八日	俱樂部管理員 彭濟香	呈	呈請辭職由	員曾柏恩補	
十月二日	第七期學生 湯	呈	呈請發給學生胡繼瑗由	照准并派宋興勳接替遺	
十月十日	迪銘等	呈	為路工與警察糾紛請主持公道由	函請武漢警備司令部秉公	
十一月二日	武漢分校	函	為路工與警察糾紛請主持公道由	函請行營秉公處理	
十一月二日	武漢分校	函	為路工與警察糾紛請主持公道由	函請行營秉公處理	
十一月二日	武漢分校	函	為路工與警察糾紛請主持公道由	函請行營秉公處理	

總務 (文書)

五月八日	漢口市黨部	函	爲舉行漢市各級學校黨義競賽徵求獎品由	贈銀盾一座
五月七日	中組部	電	由	遵照暫緩舉行
五月一日	錢書記長	呈	呈請辭去書記長職由	轉呈中央并由唐委員暫代
四月十三日	中組部	指令	指令本校第二次黨員大會准以五月十日舉行由	遵照籌備舉行
四月九日	中宣部	電	庚運令飭各國民會議組織續擴大宣傳	組織宣傳隊就武陽夏三鎮宣傳
四月八日	中組部	指令	指令本會呈報工作報告每月呈報一次式樣並令本會自擬由	遵照指令大意擬呈
三月三十日	中組部	指令	指令本會呈報改組任用職員尚須核減	遵照酌減任用
三月二十三日	中執會	訓令	爲通令黨務工作人員捐助建築中央黨部捐款辦法由	併同校部按支新設捐助
三月二十日	中執會	訓令	委派錢冲爲本會書記長由	轉函該員即日卸部工作
二月十四日	中執會	訓令	爲頒發國民會議選舉法令飭遵辦由	遵照軍隊黨員選舉法選舉十五人電呈中央
二月十四日	中執會	訓令	爲令頒修正軍特黨部組織條例飭照改組由	照現定即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自三月一日改組
二月十日	本會委員張達	呈	呈請辭去執行委員職由	員中補
二月十日	中組部	指令	指令准予徵收第八卅官生預備黨員由	遵令徵求共計一千三百四十九人
二月九日	黨務委員張麟	呈	爲自請收銷本人每月津貼由	自二月十日收銷津貼
二月四日	五區黨部	呈	呈請免去區分部報銷由	爲數至少准免予詳細報銷
二十一年一月廿一日	五區黨部	呈	爲呈請即發民權初步精神教育由	函請校部各印發二千份
四月	漢口行營	函	函送蔡正中即(蔡心一)判決書請予查照由	轉呈委會核辦呈請中央定處

(乙) 經費

本部經費預算每月為三千二百五十元零五角而本校每月收入所得捐為一千一百餘元除每月收入不足外即由學校按月補助二千一百餘元均經呈請中央核准在案每月支出情形暨委會三百五十元宣傳費二百元生活費一千八百四十三元五角活動費一百元辦公費二百元下級黨部經費五百五十七元至每月經費之收支均視學校經濟狀況為轉移至江塘湖日報原係分校辦理自移轉本部管轄後其經費仍由校部接負擔付茲將預算編制及收支各項表冊分別如後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編制表

處科別	職別	生	活	費	員額	備	考			
								秘書處	常委兼秘書	文書幹事
秘書處	常委兼秘書	一	一	一八〇〇〇〇	一					
	文書幹事	一	一	八〇〇〇	一					
	事務幹事	一	一	八〇〇〇	一					
	宣傳幹事	一	一	一〇〇〇〇	一					
	統計幹事	一	一	八〇〇〇	一					
	俱樂部管理員	一	一	八〇〇〇	一					
	圖書館管理員	一	一	六〇〇〇	一					
	司書	一	一	三〇〇〇	五	內一員支薪四十元				
組織科	主任	一	一	一四〇〇〇〇	一					
	指導幹事	一	一	八〇〇〇〇	一					

總務 (經費)

勤		錄	幹	秘	職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監察委員會編制表	
務	事	事	書	別	生	活	費
一 二 〇 〇 〇	三 三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員	等	備	考
四	一	一	一				

雜	傳	勤	各	司	助	編	訓	助	
役	達	務	處	書	理	撰	練	理	
		移	科	長		幹	習		
						事	幹		
							事		
一 〇 〇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三 三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二	四	七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每月支出經費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每月預算數三千一百五十元〇五角

第一款 特別黨部經費	三,二五〇.五〇〇	
第一項 執行委員會經費	二,三四三.五〇〇	
第一目 生活費	一,八四三.五〇〇	
第一節 專任委員生活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專任常務委員兼秘書一員月支上數
第二節 主任生活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	組織科主任一員月支上數
第三節 幹事生活費	七〇〇.〇〇〇	訓導幹事一員月支一百二十元 宣助幹事一員月支一百元 文書幹事一員月支一百元 庶務幹事一員月支一百元 統計幹事一員月支一百元 共如上數
第四節 助理生活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圖書館管理員一員助理三員月各支六十元共如上數
第五節 雜事生活費	二九六〇.〇〇〇	錄事九員月各支三十二元又一員月支四十元共如上數
第六節 勤務生活費	二八七五.〇〇〇	勤務長一名月支二十元 勤務二十三名 內月支十四元者三名 十二元者十一名 十元者七名 十元者二名 共如上數
第二目 辦公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辦公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宣傳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宣傳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活動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活動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俱樂部每月修繕添置費五十元在上列數目之內

總務(經費)

第二項	監察委員會經費	三五〇〇〇	
第一目	生活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	秘書生活費	一四〇〇〇〇	秘書一員月支上數
第二節	幹事生活費	八〇〇〇〇	幹事一員月支上數
第三節	錄事生活費	三三〇〇〇	錄事一員月支上數
第四節	勤務生活費	四八〇〇〇	勤務四名月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二目	辦公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	辦公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	下級黨部經費	五五七〇〇〇	
第一目	各區黨部生活費	三二二〇〇〇	
第一節	助理生活費	二四〇〇〇〇	六個區黨部六員月各支四十元如上數
第二節	勤務生活費	七二〇〇〇	六個區黨部勤務六名月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二目	各區黨部辦公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	各區黨部辦公費	一一〇〇〇〇	六個區黨部月各支二十元共如上數
第三目	各區分部辦公費	九五〇〇〇	
第一節	各區分部辦公費	九五〇〇〇	十九區分部月各支五元共如上數
第四目	各直屬分部辦公費	三〇〇〇〇	

明 說	第一節 各直屬分部辦公費	三,〇〇〇	三個直屬分部月各支十元共如上數
	(一)本預算書係根據本會第七次會議通過之編制擬定 (二)政訓處併來員兵所借薪餉均已列入本預算 (三)教導隊各團所收經費本會議決托教導隊經理處保管由本會按其數目支配教導隊各區黨部故各該區黨部及區分部經費未列入本預算之內		

預 算 書 總 表

類 別	經 費	額 備	考
執行委員會生活費	一,五五六〇〇〇		
勤務生活費	二八七五〇〇		
辦公費	二〇〇〇〇〇		
宣傳費	二〇〇〇〇〇		
活動費	一〇〇〇〇〇		
監察委員會經費	三五〇〇〇〇		
下級黨部經費	五五七〇〇〇		
合 計	三,二五〇五〇〇		

總務 (經費)

組織科編制表		職別	生活	活費	員額	備	考
主任	一	一四〇〇〇〇					
指導幹事	一	八〇〇〇〇					
助理	二	六〇〇〇〇					

秘書處編制表		職別	生活	活費	員額	備	考
常務兼秘書	一	一八〇〇〇〇					
文書幹事	一	八〇〇〇〇					
事務幹事	一	八〇〇〇〇					
統計幹事	一	八〇〇〇〇					
宣傳幹事	一	八〇〇〇〇					
俱樂部管理員	一	八〇〇〇〇					
圖書館管理員	一	八〇〇〇〇					
錄事	五	三三〇〇〇				內一員月支四十元	
合計	一二	八〇八〇〇〇					

總務 (經費)

各下級黨部預算表			
部	別	數目	生活費
區黨部		六	三三二〇〇〇
區分支部		一九	一二〇〇〇〇
直屬區分部		三	九五〇〇〇
總計			四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五七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
			五五七〇〇〇

執行委員會辦公費等預算表			
類	別	預算	額備
辦公費		二〇〇〇〇〇	
宣傳費		二〇〇〇〇〇	
活動費		一〇〇〇〇〇	俱樂部修繕補充費五十元在內
合計		五〇〇〇〇〇	

總計	雜費
二八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四	二
一〇〇〇〇	

(表經) 務 總

監察委員會編制預算表				考					
職	別	生	活	費	員	額	合	計	備
秘書	書	一	一四〇〇〇〇	一	一	一四〇〇一四〇〇			
幹事	事	一	八〇〇〇〇	一	一	八〇〇〇〇			
錄事	事	一	三三〇〇〇	一	一	三三〇〇〇			
勤務	務	四	一二〇〇〇	四	四	四八〇〇〇			
辦公	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總計	計					三五〇〇〇〇			

執行委員會編制表				考			
職	別	生	活	費	員	額	備
書記	長	一	一四〇〇〇〇	一	一		
總務	幹事	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	一		
組織	幹事	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	一		
訓育	幹事	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	一		
宣傳	幹事	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	一		
助理	理	七	〇〇〇〇〇	五	五		

總務 (經費)

管 理 員	職 別	俱樂部編制表		
		生活費 名員額 備	七〇〇〇〇	二
	考			

監察委員會編制表				
職 別	生 活 費 員 額	一 四 〇 〇 〇	一	
秘 書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幹 事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錄 事		三 六 〇 〇 〇	一	
勤 務		一 二 〇 〇 〇	四	

雜 役	一 〇 〇 〇 〇	二		
傳 達	一 四 〇 〇 〇	四		
勤 務	二 四 〇 〇 〇	六		
勤 務 長	二 〇 〇 〇 〇	一		
錄 事	三 六 〇 〇 〇	五		

錄	事	三六〇〇〇	一
勤	務	一〇五〇〇〇	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每月支出預算書

科	目	每月預算數	備	考
支田經常門 每月預算數三千二百五十元零五角				
第一款	經常費	三,二五〇.〇〇		
第一項	執委會經費	一,九五四.五〇		
第一目	生活費	一,三二四.五〇		
第一節	書記長生活費	一四〇〇.〇〇	書記長一員月支如上數	
第二節	幹事生活費	四〇〇〇.〇〇	訓育幹事宣傳幹事總務幹事組織幹事各一員月各支一百元共如上數	
第三節	助理生活費	三五〇〇.〇〇	文書助理事務助理宣傳助理指導助理團查助理各一員月各支七十元共如上數	
第四節	錄事生活費	一八〇〇.〇〇	錄事五人月各支三十六元共如上數	
第五節	勤務工餉	二五四五.〇〇	勤務長一名月支二十元勤務二十名內月支十四元者三名十二元者十名十元五角者五名十元者二名共如上數	
第二目	辦公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辦公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宣傳費	二〇〇〇.〇〇		

總務 (經費)

第一節 宣 傳 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預 備 費	二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 預 備 費	二三〇〇〇〇	
第二項 監察委會經費	四五四〇〇〇	
第一目 生 活 費	三三四〇〇〇	
第一節 秘書生活費	一四〇〇〇〇	秘書一員月支上數
第二節 幹事生活費	一〇〇〇〇〇	幹事一員月支上數
第三節 錄事生活費	三六〇〇〇〇	錄事一員月支上數
第四節 勤務工傭	四八〇〇〇〇	勤務四名月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二目 辦 公 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辦 公 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預 備 費	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預 備 費	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各級黨部經費	五八三〇〇〇	
第一目 各區黨部生活費	二六〇〇〇〇	
第一節 幹事生活費	二〇〇〇〇〇	幹事五員月各支四十元共如上數
第二節 勤務工傭	六〇〇〇〇〇	各區勤務一名共五名月各支十二元如上數
第二目 各區黨部辦公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表三) 務 總

第一節	各區黨部辦公費	一〇〇〇〇〇	區黨部五個月各支二十元共如上數
第三目	各區分部辦公費	八五〇〇〇	
第一節	各區分部辦公費	八五〇〇〇	區分部十七個月各支五元共如上數
第四目	各直屬分部生活費	一〇八〇〇〇	
第一節	錄事生活費	一〇八〇〇〇	各直屬分部錄事各一員月各支三十六元共如上數
第五目	各直屬分部辦公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	各直屬分部辦公費	三〇〇〇〇	直屬分部三個月各支十元共如上數
第四項	俱樂部經費	二五九〇〇〇	
第一目	生活費	二〇九〇〇〇	
第一節	管理員生活費	一四〇〇〇〇	管理員二員月各支七十元共如上數
第二節	錄事生活費	三六〇〇〇	錄事一員月支三十六元如上數
第三節	勤務工酬	三三〇〇〇	勤務三名月支十二元者一名月支十元〇五角者二名如上
第二目	辦公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	辦公費	五〇〇〇〇	
明 說	(一)本預算書係根據本會改組編制擬定之 (二)本預算書經本會第四十二次會議通過 (三)本預算書經本會第四十八次會議修正		

總務(經費)

執行委員會預算表			
職別	生活費	員額	合計
書記長	一四〇〇〇〇	一	一四〇〇〇〇
總務幹事	一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
組織幹事	一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

預算書總表		類別	經費	額備	考
執行委員會職員生活費			一・〇七〇〇〇〇		
勤務生活費			二五四五〇〇		
辦公費			二〇〇〇〇〇		
宣傳費			二〇〇〇〇〇		
預備費			二三〇〇〇〇		
監察委員會經費			四五四〇〇〇		
下級黨部經費			五八三〇〇〇		
俱樂部經費			二五九〇〇〇		
合計			三・二五〇五〇〇		

(費經) 務 總

訓育幹事	宣傳幹事	助理	錄事	總計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	一	五	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執行委員會辦公費等預算表

類別	預算額	備額	考
辦公費	二〇〇〇〇		
宣傳費	二〇〇〇〇		
預備費	二三〇〇〇		
合計	六三〇〇〇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傳達勤務雜役生活費預算表

級別	生	名額	合計	考
勤務長	二〇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〇	
勤務	一〇二四五〇〇〇〇	五六二	五七二八五〇〇〇〇	

總務 (經費)

類	別	預算		考
		額	備	
辦公費		五〇〇〇〇		
預備費		八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三〇〇〇〇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監察委員會辦公費等預算表

職別	生	活	費	員額	合	計	備	考
幹事		一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			
錄事		三六〇〇〇		一	三六〇〇〇			
勤務		一二〇〇〇		四	四八〇〇〇			
總計					三三四〇〇〇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監察委員會預算表

總計	雜役	傳達
	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	四一
	二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五四五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俱樂部預算表

職 別	生 活 費	員 額 合	計 備	考
管 理 員	七〇〇〇〇	二	一四〇〇〇〇	
錄 事 員	三六〇〇〇	一	三六〇〇〇	
勤 務	二一五〇〇〇	二	三三〇〇〇	
辦 公 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總 計			二五九〇〇〇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下級黨部預算表

區 別	數 目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備 考
區 黨 部	五	二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區 分 部	一七	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直 屬 分 部	三	一〇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總 計		三六八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	五八三〇〇〇	

中國國民黨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第一屆執監委員會 廿五年五月至廿六年四月月份經費支出統計表

月 類	別 類	費 活 生 員 職	輸 工 務 勤	費 公 辦	費 傳 宣	費 勤 活	費 備 預	費 公 辦 下 級 黨 部	費 時 臨

總務 (經費)

份月一十		份月十		份月九		份月八		份月七		份月六		份月五	
3,111	407	2,698	207	2,628	046	2,553	846	3,160	595	3,004	738	3,958	865
1,812	800	1,717	199	1,620	000	1,620	000	1,860	000	1,888	000	1,229	614
372	900	333	698	330	964	320	666	384	550	360	778	226	400
311	390	346	760	441	682	283	670	322	095	302	210	454	514
115	920	102	200	37	800	69	00	308	680	156	520	17	190
79	740	8	360	7	600	64	510	40	270	52	230	4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30	000	無		立成未		立成未		245	000	245	000	245	000
388	657	190	000	190	000	190	000	無		無		1,773	147

(費經)務總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萬	千	百	十	元	角分厘		萬	千	百	十	元	角分厘		
						收 入 之 部								
				6	9	4	7	上 月 結 存						
1	1	2	9	5	0	3	分 校 經 理 處 撥 來 黨 費							
2	1	2	0	9	9	7	分 校 補 助 費							
						支 出 之 部								
						六 月 份 經 常 費		3	0	0	4	7	3	3
						結 餘			2	5	2	0	0	9
3	2	5	6	7	4	7	合 計	3	2	5	6	0	0	9
3	2	6	7	9	0	0	總 計	3	2	6	7	9	0	0

常務委員方天

事務幹事黃清編

總務(經費)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 隊
收支對照表

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第 號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萬	千	百	十元	角分厘		萬	千	百	十元	角分厘
					收 入 之 部					
		2	5	2	0	0	9			
					上 月 結 存					
		1	0	8	2	8	9	1		
					黨 費					
		2	1	6	7	6	0	9		
					補 助 費					
					支 出 之 部					
					生 活 費	1	9	3	2	5
					辦 公 費			3	2	2
					宣 傳 費			3	0	8
					活 動 費			4	4	0
					下 級 黨 部 經 費			5	5	7
		3	5	0	2	1	0	9		
					合 計	3	1	6	0	5
					結 存			3	4	1
		3	5	9	2	1	0	9		
					總 計	3	5	9	2	1

財務委員方天

事務幹事黃潛

(費經) 務 總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 隊

收支對照表

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第 號

取 入					摘 要	支 出				
萬	千	百	十元	角分厘		萬	千	百	十元	角分厘
					收 入 之 部					
		3	4	1	9	1	4			
					上 月 結 存					
		1	0	0	8	0	4	1		
		2	2	4	2	4	5	9		
					黨 費					
					補 助 費					
					支 出 之 部					
					生 活 費	1	9	4	6	6
					辦 公 費		3	8	3	6
					宣 傳 費			6	9	6
					活 動 費			6	4	5
					臨 時 費		1	9	0	0
		3	5	9	2	4	1	4		
					合 計	2	5	5	3	8
					結 存	1	0	3	8	5
		3	5	9	2	4	1	4		
					總 計	3	5	9	2	4

財務委員方天

事務幹事黃濤

總務(經費)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 隊
收支對照表

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第 號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元	角	分	厘	千	百	十	萬	億		元	角	分	厘	千	百	十	萬	億										
							1	0	3	8	5	6	8	結 存														
							1	0	4	5	7	6	1	黨 費														
							2	2	0	4	7	3	9	補 助 費														
														生 活 費							1	9	5	0	9	6	4	
														辦 公 費								4	4	1	6	8	2	
														宣 傳 費								3	7	8	0	0		
														活 動 費									7	6	0	0		
														臨 時 費								1	9	0	0	0		
							4	2	8	9	0	6	8	合 計								2	6	2	8	0	4	6
														結 存								1	6	6	1	0	9	2
							4	2	8	9	0	6	8	總 計								4	2	8	9	0	6	8

財務委員方天 事務幹事黃

總務 (經費)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部黨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億	千	百	十	元	分		億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收 入 之 部								
			2	2	1	3	上 月 結 存							
			1	0	8	0	武 漢 分 校 撥 來 黨 費							
			2	1	7	0	武 漢 分 校 補 助 費							
							支 出 之 部							
							十 一 月 份 生 活 費			1	9	5	1	3
							辦 公 費			2	1	1	3	9
							宣 傳 費			1	1	5	9	2
							活 動 費				7	9	7	4
							臨 時 費				3	8	8	6
							下 級 黨 部 經 費				3	6	4	4
			5	4	6	3	合 計			3	1	1	1	4
							結 存			2	3	5	2	4
			5	4	6	3	總 計			5	4	6	3	8

財務委員方天 事務幹事黃浩

(表經) 務總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元	角	分	厘	元	角	分	厘		元	角	分	厘	元	角	分	厘
								收 入 之 部								
				2	3	5	2	上 月 結 存								4
				1	0	4	2	武漢分校檢察費								7
				2	2	0	7	武漢分校補助費								5
								支 出 之 部								
								十二月份生活費					1	9	5	4
								十二月份辦公費					2	8	6	7
								十二月份宣傳費					1	2	1	5
								十二月份活動費						2	7	0
								十二月份臨時費					4	3	1	5
								十二月份下級黨部經費					4	7	3	0
				5	6	0	2	合 計					3	2	4	4
								結 存					2	3	5	8
								總 計					5	6	0	2

財務委員方天

事務幹事黃潛

總 務 (經費)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
收 支 對 照 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第 號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千 元	百 元	十 元	角	分		千 元	百 元	十 元	角	分
					收 入 之 部					
		2	3	5	上 月 結 存					
		1	0	8	武漢分校撥來黨費					
		2	1	8	武漢分校補助費					
					支 出 之 部					
					一 月 份 生 活 費			1	9	6
					一 月 份 辦 公 費			2	2	3
					一 月 份 活 動 費			1	2	7
					一 月 份 臨 時 費			3	0	8
					一 月 份 下 級 黨 部 經 費			4	7	4
		5	6	0	合 計			2	9	8
					結 存			2	6	2
		5	6	0	總 計			5	6	0

財務委員方天

事務幹事黃清

總務(經費)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元	角	分	厘	元	角	分	厘		元	角	分	厘	元	角	分	厘
								收 入 之 部								
								上 月 結 存								
								武 漢 分 校 撥 來 黨 費								
								武 漢 分 校 補 助 費								
								支 出 之 部								
								三 月 份 生 活 費								
								三 月 份 辦 公 費								
								三 月 份 宣 傳 費								
								三 月 份 預 信 費								
								三 月 份 臨 時 費								
								三 月 份 下 級 黨 部 經 費								
								合 計								
								結 存								
								總 計								

財務委員方天

事務助幹黃浩

(丙) 法規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特別黨部直接隸屬中央黨部

第三條 本黨部之組織系統如下

1. 全校 全校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2. 區黨部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區執行委員會(直屬區分部同)

3. 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附註 區分部及直屬區分部為訓練便利起見得酌量分設小組

第四條 本黨部之權力機關如下

1. 全校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為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2.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執行委員會

3. 區分部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第五條 本黨部各級執行委員均由同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選舉之其人教如下

1. 特別黨部執行委員九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

第六條

1. 區執行委員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

2. 區分部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二人

3. 本黨部各級監察委員均由同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選舉之其人教如下

1. 特別黨部監察委員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

2. 區黨部監察委員一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

3. 本黨部各下級黨部之印信由特別黨部頒發之

各下級黨部須經其上级黨部核准方得正式成立

啟用印信

第九條 全校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兩個月舉行一次區分部黨員大會每兩星期舉行一次(小組會議每週一次)但有上级訓令及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

第十條 全校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須先期呈請中央黨員參與之區以下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須先期呈請其上级黨部派員參與之

第十一條 本黨部各級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每兩星期各開會一次候補委員得列席各該會議委員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除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委員之有臨時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正式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區執行委員會開會時該區監察委員應列席會議但祇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本黨部各級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遇故離任時候補委員得依次遞補之

第十三條

本黨部各級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按期報告上級黨部

第十四條

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區黨部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決議呈奉中央四三三八號指令核准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屆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第二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特別黨部直接隸屬中央黨部

第三條

本黨部之組織系統如下
1. 全校 全校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2. 區黨部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區執行委員會(直屬區分部同)

3. 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附註：區分部及直屬區分部為訓練便利起見得酌設分組

第四條

本黨部之權力機關如下
1. 全校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為特

區分部直屬區分部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五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應依據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議決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2.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執行委員會

3. 區分部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第五條

本黨部各級執行委員均由同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選舉之其人數如下

1. 特別黨部執行委員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

2. 區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二人

3. 區分部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二人

第六條

本黨部各級監察委員均由同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選舉之其人數如下

1. 特別黨部監察委員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二人

2. 區黨部監察委員一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

第七條 本黨部各下級黨部之印信由特別黨部頒發之

第八條 各下級黨部須經其上級黨部核准方得正式成立

啓用印信

第九條 全校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全區

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區分

部黨員大會每一個月舉行一次(小組會議每週

一次)但有上級黨部訓令及遇必要時得召集臨

時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

第十條 全校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須先期呈請中央派

員參與之區以下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須先期

呈請其上級黨部派員參與之

第十一條 本黨部各級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每兩星期

各開會一次候補委員得列席各該會議委員缺席

時由到會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及

決權除既有發言權但候補委員之有臨時及決權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武漢分校特別黨部第一屆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中央頒佈之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訂

定之

第二條 本會直接隸屬中央黨部

者不得超過出席正式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開會時監察委員會委員得

列席會議區執行委員會開會時該區監察委員應

列席會議但均祇有發言權而無及決權

本黨部各級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遇故離任時候

補委員得由上級黨部核准依次遞補之

本黨部各級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按期報告上

級黨部

第十四條 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且推常務委員三人區黨部

區分部直屬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

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五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應依據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

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

執行委員會議決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第三條 本會由全校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選舉執行委員

七八候補執行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執行委員互推担任之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會辦事細則

第五條 本會常務委員之下設書記長一人書記長之下設總

務組織宣傳訓練幹事各一人助理幹事幹事各五人

第六條 本會書記長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委派之

第七條 本會幹事助理幹事及總事之任用與更調均由本會

決定呈請中央備案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
行委員會議決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特別黨部第一屆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通過

甲·關於總務者

- 一·撰擬簿校收發及保管各項文件
- 二·編訂議事日程會議紀錄及工作報告
- 三·徵集及整理全校黨務之統計資料
- 四·掌理本會一切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幹事之事宜

乙·關於組織者

- 一·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並考核其成績糾正其錯誤
- 二·解答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詢問
- 三·參加下級黨部之會議并監督其選舉
- 四·辦理黨員黨籍之登記及審查
- 五·調查全校黨務進行之狀況及一切臨時發生之糾紛
- 六·調查學生及士兵生活之狀況
- 七·偵察反動份子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屬本細則內未規定事項均係依照本黨部一般

規則辦理

第二章 權責

第一節 常務委員

第三條 本會常務委員執行決議案件主持一切會務指導

各項工作

第二節 書記長

第四條 本會書記長承常務委員之命令主持日常會務指

導全會工作人員辦理一切事務

第三節 幹事

第五條 本會幹事承常務委員之命令及書記長之指導分

任左列之事務

總務 (法規)

丙、關於宣傳方面者

- 一、根據中央頒發宣傳方案規程到全校宣傳事宜
- 二、指導及考核下級黨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并糾正其錯誤
- 三、撰擬編輯及審查一切宣傳品
- 四、徵集及審查關於闡明黨義之書籍

丁、關於訓練者

- 一、根據中央頒發訓練方案規程到全校黨員及學生士兵訓練事宜
- 二、指導及考核下級黨部關於訓練方面之工作并糾正其錯誤
- 三、考查全校黨員及下級黨部工作人員之政治思想及對黨義之認識

第六條

幹事有指導助理幹事及辦事辦理文件與其他一切事務之權

第四節 助理幹事

第七條

本會分設助理幹事五人承常務委員之命令及書記長幹事之指導分任左列之事務

甲、總務助理幹事二人分任左列之事項

- 一、撰擬一切公文及保管各項文件編訂議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職員服務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特別黨部第一屆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通過

事日程會議紀錄工作報告事宜

乙、組織助理幹事一人分任左列之事項

- 一、辦理組織方面考核之事宜
- 一、辦理組織方面之調查事宜

丙、宣傳助理幹事一人任左列之事項

- 一、辦理宣傳一切之事宜
- 丁、訓練助理幹事一人任左列之事項

一、辦理訓練方面考核之事宜

一、辦理訓練方面考核之事宜

第八條

助理幹事有指導辦事總務文件及其他事務之權

第九條

本會分設辦事五人承常務委員之命令及書記長幹事助理幹事之指導分任總務收發保管各項文件與裝訂表冊一切事宜

第十條

本會附屬之俱樂部設管理員二人辦事一人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每日設值日一人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會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由本會通過公佈施行

總務 (法規)

第一條 本會職員除遵守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外應遵

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會職員除例假及奉命出外須按照辦公時間

在辦公室工作不得遲到早退

第三條 本會職員須遵規定時間到會簽到

本會對於臨時發生之重要事件雖不在辦公時間

第四條 仍得令各職員照常辦理

第五條 本會職員因事故不能辦公時須向本會請假其規

第六條 則另定之

本會職員對於承辦事件不得故意延擱

第七條 本會職員對於機要事件應保守秘密

第八條 本會職員在辦公室內不得有左列情事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會工作人員佩帶符號規則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特別黨部第一屆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工作人員符號由本會遵照 中央規定式樣

製發佩帶之

第二條 凡本會工作人員須將本會符號常用佩帶於左襟

符號之底邊須與左襟上袋上緣密接

第三條 凡發給符號應由總務幹事通知請領人向書記長

具領領取人并應於符號登記簿上簽名蓋章

1. 喧嘩談笑

2. 隨意唾涕

3. 吸煙食物

4. 接見來賓

第九條 本會就助理以上之職員逐日輪派值日員一人處

理一切臨時發生之事項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職員如有違反本規則及其他應遵守之法規

者由書記長呈報懲處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黨務委員提出執行委

員會議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日施行

第四條 凡工作人員如有辭退時其符號須繳還註銷

第五條 遺失符號時應由遺失人員將事由日期符號號數

登報聲明作廢後始得補發其手續仍照第三條辦

理

第六條 本規則自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日施行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會職員請假規則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特別黨部第一屆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職員遇有婚喪疾病及其他不得已情形須請假時須遵照本規則向本會請假

第五條

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先期呈請請假
職員請假期滿或續假未經核准而不到會辦公者以擅離職守議處

第二條 職員請假須先填具請假單呈送本會其請假在二日以內者由書記長核准二日以上七日以內者由常委核准七日以上者須經執行委員會議核准

第六條

職員請假期內其職務應託會內相當人員代為辦理

第三條 職員在未經核准給假以前不得擅自離職但有特殊情形不在此例

第七條

請假核准後應將假單送交書記長登記備查
同

第四條 職員請假期滿而礙因障礙仍不能到會辦公者須

第八條

本規則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處理公文程序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特別黨部第一屆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通過

一·本會一切公文悉由收發員收發登記

三·收發員收到文件應即開拆登入收文簿並黏附由單送書記長核閱但公文封面如有秘密或機密字樣者應呈書記長開拆

二·收發員應備下列各簿

甲·收文簿……收到文件時登記之

乙·發文簿……發出文件時登記之

丙·送還簿……送還文件時登記之

丁·送檢簿……文件歸檔時登記之

四·外來電報經翻譯後依照本程序第三項處理如係密碼不得翻譯

五·外來文電經書記長核閱登記後收發員須分別送交書記

- 長所指定之職員辦理收件人應在收文簿上蓋章如批示存卷或歸檔者交由管卷員歸檔
- 六·各職員應按照批示辦法擬稿送由書記長核閱轉送常務委員判行
- 七·所擬稿件或簽呈之件應用送稿籤或簽呈簿摘錄事由隨稿遞呈

- 八·每一稿件須用稿面稿底如有原文附件者須摺疊於文稿末頁之後稿底之前裝訂成冊以免散佚
- 九·凡呈文公函通告訓令均須遵照中央規定公文程式辦理
- 十·稿件判行後發還原辦稿人轉發錄事修正或轉成電碼經原辦稿人及錄事會同校對無訛再行繕由登入送印簿送由書記長用印並由常務委員分別加蓋簽章

- 十一·收發員應將發出文電編號摘由登記於發文簿上并檢

點附件相符然後封口發出

- 十二·發出之文電須用送達簿送達並須取得收件者之戳記或收據以資查考
- 十三·歸檔文件或稿件由收發員登入送稿簿後由管卷員存檔管卷員收到稿件後應在送稿簿上蓋章

- 十四·歸檔之件管卷員須先依次編號摘錄案由登入文卷保存簿再分別性質歸檔並於卷宗下粘貼簽條註明號數及案由以便備閱
- 十五·管卷員須備簿如起關閱事項應將所閱之卷及閱人姓名年月登記以憑查考

- 十六·凡未經校核及不應披露之件各職員均不得任意翻閱或私相傳遞如須查取應依閱閱手續辦理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會路單給與規則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特別黨部第一屆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通過

- 一·凡本會職員勤務因公出差或請准給假者得請發路單
- 二·所發路單須填明請領人姓名事由發給日期繳銷日期請領人并須繳回備案
- 三·領用路單人不得夾帶違禁物品
- 四·路單由本會常務委員核發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會旅費交通費給予規則

- 一·凡本會委員職員勤務因公出差者均得依照本規則請支旅費或交通費(旅費分爲車費船費食費宿費雜費五種)
- 二·凡來回途程所需時間在一年以上者得照旅費及請支旅費
- 三·凡出差在武陽夏區域以內及往返不及四十里者得照交通費表請支交通費
- 四·凡請支旅費者不得並支交通費
- 五·凡經過途程必須乘坐火車時委員得乘二等位職員得乘三等位
- 六·凡經過途程必須乘坐汽船時委員得乘官船職員得乘房輪勤務限乘統船
- 七·凡在車船中食宿時不得請支宿費在船上備有膳食者不得請支食費
- 八·凡計算旅費自起程之日始至回會前一日止
- 九·凡領有火車輪船半價票者照半支給半價領有免票者免給
- 十·旅行日數應以辦理公務實需日數爲準如因私事滯留者其滯留期間不得領支旅費
- 十一·旅行人員所需一切零用及上下車船脚力等費均由雜費內支付不得另行列報(但攜帶重大公物者准另支運費及脚力)
- 十二·旅行人員公務完畢後於二星期內將應支旅費按照規定具報核銷
- 十三·本規則經常會通過之日施行

(一) 旅 費 表

職 別	每日食費	每日宿費	每日雜費
委 員	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職 員	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勤 務	四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二) 交 通 費 表

職 別	交 通 費		
	武 昌	漢 口	漢 陽

勤	員	員	員	員	員
勤	員	員	員	員	員
	二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工作人員

工作會議規則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則遵照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擬定之
- 二、本部工作會議均遵照本規則舉行之
- 三、本會議每月定為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定期召集之
- 四、本會議參加人員以特別黨部全體工作人員全體委員為限
- 五、開會時以執委會常務委員或委員為主席每次會議時間以二小時為限如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延長之
- 六、討論範圍
 - 1, 工作之改良
 - 2, 工作進行之方法
 - 3, 工作一切之疑難問題
 - 4, 其他
- 七、本會議決議之事項須呈由執委會批准之始為有效
- 八、本規則自執委會批准之日施行
- 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職員考勤辦法

- 一、本辦法為考核本會職員工作而訂
- 二、本辦法考核事項分為左列六點凡屬本會職員每屆月終由常務委員依照左列規定考評一次並將考評結果提會分別賞罰
 - 甲、關於事假者
 - 四、凡半年內請假連續一月以上者按月薪扣十分之一二月
 - 乙、關於病假者
- 三、除開本人及親屬婚喪大故外凡半年內請假連續在十日以上者須請人代理十五日以上者按月薪扣十分之一一月以上者撤職

總務（法規）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每週工作報告表

日 會	期			
	1, 會議次數	開會日期		
	2, 出席人數	缺席人姓名及事由		
議	3, 決議事項			
	4, 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1, 已執行者 2, 未執行者	
對於中央黨部者	5, 接收命令		A, 種類及件數 B, 執行情形	
	6, 呈報		1, 已執行者 2, 未執行者	
對於下級黨部者	7, 建議事項			
	8, 審核文件			
經濟概況	9, 命令			
	10, 其他			
組織方面	11, 收入		A, 總計 B, 來源	
	12, 支出		A, 總計 B, 分類	
宣傳方面	13, 關於指導者			
	14, 關於考核者			
訓練方面	15, 關於調查者			
	16, 其他			
特種工作	17, 關於指導者			
	18, 關於編製者			
備考	19, 關於考核者			
	20, 其他			
	21, 關於指導者			
	22, 關於考核者			
	23, 其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呈 呈 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二次黨員大會組

織條例

- 第一條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二次黨員大會以本分校所屬黨員組織之
- 第二條 黨員大會之主席團由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推定二人出席黨員推定三人組織之
- 第三條 黨員大會期定為三日週必要時由黨員大會決議延長之但至多不過五日
- 第四條 黨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1 審核及採納本分校特別黨部之報告
 - 2 決定本分校黨務進行方案
 - 3 解決本分校重要黨務問題
 - 4 選舉本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
- 第五條 黨員大會須有正式黨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第六條 黨員大會會議事項以出席正式黨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 第七條 預備黨員出席黨員大會時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第八條 黨員大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 第九條 黨員大會之經費及地點由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 第十條 黨員大會秘書處由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指定人員組織之
- 第十一條 黨員大會應設提案審查委員會宣言起草委員會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均由大會推舉人員組織之各該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十二條 舉行黨員大會應先期呈請中央派員監督
-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議決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二次黨員大會秘書處組織細則

- 第一條 本處根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二次黨員大會組織條例第十條組織之
-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由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指派之下設文書事務二科每科各設主任一人文書科主

第三條 任下設幹事二人記錄一人書記一人事務科主任
下設會計一人幹事二人均由秘書聘任之
秘書承主席團之命掌理全屬事務并指揮監督所
屬職員

第四條 主任承秘書之指導主持該科事務
第五條 文書幹事之職權如左

- 1 撰擬文件及表格
- 2 收發保管文件
- 3 編造黨員名冊
- 4 編訂黨員席次
- 5 接洽新聞記者及關於大會宣傳事項
- 6 整印校對

第六條 記錄之職務如左

- 1 編擬議事日程
- 2 繕發通告
- 3 掌理大會及主席團會議記錄
- 4 編輯會議錄

第七條 會計幹事之職務如左

第八條 1 編制大會預算決算
2 管理本處經費收支
3 庶務幹事之職務如左

- 1 佈置會場
- 2 購置保管物品
- 3 照料警衛事項
- 4 招待黨員事項
- 5 交際事項
- 6 關於本會一切雜務

第九條 書記之職務如左

- 1 繕寫文件
- 2 印刷文件
- 3 翻譯電報
- 4 翻譯電報

第十條 秘書處職員如有廢弛職務或舞弊情事得由大會
主席撤懲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由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
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二次黨員大會提 案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黨員大會
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第二次黨員大

會推選五人組織之其產生方法由黨員大會決定之
本會直接對黨員大會負責專司各種提案之審查及
整理事宜

第三條

第四條

本會委員對於事實上之需要得舉行會議分配職務但各委員之審查或整理意見須經本會認可後方得交付黨員大會議決

第五條

本會須於全校黨員大會期內結束之

第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二次黨員大會議決修改之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二次黨員大會宣言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二次黨員大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宣言起草委員會由第二次黨員大會推選三人組織之其產生方法由黨員大會決定之

第三條

本會直接對黨員大會負責專司大會起草宣言事宜宣言之內容要點由黨員大會規定之

第四條

本會須於第二次黨員大會期內結束之

第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二次黨員大會議決修改之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二次黨員大會決議案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二次黨員大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黨員大會決議案整理委員會由第二次黨員大會推選五人組織之其產生方法由黨員大會決定之

第三條

本會直接對黨員大會負責專司各種決議案件之整理事宜

第四條

本會對於事實上之需要得舉行會議分配職務但各

第五條

委員整理意見須經本會認可後方得交付第二次黨員大會或其閉會後之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即行

第六條

本會如在黨員大會期內未能結束時須於黨員大會閉會後十日內辦理完竣

第七條

第二次黨員大會閉會後本會歸屬於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本會任務終了時須呈報主管機關撤消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二次黨員大會議決修改之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二次黨員大會

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第二次黨員大會組織條例第八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主席團依據武漢分校第二次黨員大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由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推定二人及出席黨員推舉三人組織之
- 第三條 出席黨員須經驗對黨證相符始得入座其席次本由會規定之
- 第四條 本會逐日會議二次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
- 第五條 本會會議依武漢分校第二次黨員大會組織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須有正式黨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第六條 已屆開會時間而出席之正式黨員不足三分之二時得延長十五分鐘延長二次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即宣告延會
- 第七條 已屆散會時間而會議未畢主席得俟大會之決議延長時間
- 第八條 主席未宣佈開議以前及宣告散會或延會之後無論何人不得就事發言
- 第九條 議事日程由本會秘書處擬呈主席團核定之
- 第十條 議事日程應註明會議事件會議日期由秘書處先期印發各黨員
- 第十一條 開會時應照議事日程順序討論如遇必要時由主席提出或出席正式黨員五十人以上之動議經多數表決通過後由主席宣告變更議事日程將順序在後之案擱前討論
- 第十二條 會議應於會議完畢後即發各黨員會議錄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 1 開會次第及年月日時
 - 2 到會黨員人數
 - 3 報告及建議事由其報告及建議者
 - 4 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決議案
 - 5 其他必要事項
- 第十三條 黨員提議事項須先經各該區黨部或直屬區分部通過並附具理由辦法始得提出大會
- 第十四條 一切提案須先經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
- 第十五條 凡議案相類或性質關聯者得併案討論
- 第十六條 主席酌量提議後由提案人說明要旨但主席得為事由簡單無說明之必要者得省略之
- 第十七條 遇有緊急事件未經列入議事日程者得提出陳
- 第十八條

總務 (法規)

時動議但須有出席正式黨員五十人以上之附議始成議題

第十九條 各項議案在未討論以前得由原提案人聲明修改或撤回

第二十條 開會時欲發言者須立起呼主席并報明議數經許可後始得發言

第二十一條 同時有二入立起發言者其發言次序由主席指定

第二十二條 提案說明者每人發言不得逾三分鐘討論者每人不得逾三分鐘

第二十三條 黨員對於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疑應答及與起注意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發言數次
1 委員或報告者為解答其報告之旨趣
2 提議者或動議者為辨明其提議或動議之旨趣

第二十五條 討論至相當程度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

第二十六條 討論尚未完畢出席正式黨員提出討論終止之

第二十七條 各種議案以出席正式黨員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取決于主席

第二十八條 主席宣告表決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該題發言表決應採何種方式由主席團隨時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閉會時各黨員及預備黨員均須出席并於出席簿上簽到在會議時間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或離座

第三十條 會議時不得有左列事項
1 移座交談
2 閱覽無關議案之書報
3 大聲喧嘩
4 吸烟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由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二次黨員大會議決修改之

第三十三條 為限

第三十四條 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選舉須有全校黨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舉行

第三十五條 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當選人不得出席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第二屆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選舉條例

第一條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第二屆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全校黨員大會按照規定人數以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

第二條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本特別黨部領有黨證之黨員

第三條 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當選人不得出席

第四條 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當選人不得出席

動議而有五十人以上之附議時得將該討論題題付表決

第二十七條 各種議案以出席正式黨員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取決于主席

第二十八條 主席宣告表決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該題發言表決應採何種方式由主席團隨時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閉會時各黨員及預備黨員均須出席并於出席簿上簽到在會議時間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或離座

第三十條 會議時不得有左列事項
1 移座交談
2 閱覽無關議案之書報
3 大聲喧嘩
4 吸烟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由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二次黨員大會議決修改之

第三十三條 為限

第三十四條 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選舉須有全校黨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舉行

第三十五條 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當選人不得出席

選舉大會之黨員為限

第五條

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票數相同時就票數相同者決選決選後如仍相同即以抽籤法定之

第六條

選舉特別黨部執監委員須先期呈請中央派員監選

選舉時須用本特別黨部規定之選舉票

第七條

開票須於選舉場內行之

第八條

選舉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議決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第二屆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規則

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選舉規則

第一條

選舉人須呈驗黨證經核對相符後始得入場

第二條

選舉人須在簽到簿上簽名不識字者可請人代簽

第三條

填寫選舉票須用毛筆或鋼筆將姓名填寫清楚不得用鉛筆填寫

第四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上簽押或蓋章

第五條

選舉票以每人一張為限如有填寫污損錯誤概不補發

第六條

選舉人如有上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第二屆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細則

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選舉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特別黨部第二屆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條例第九條規定之

第二條

選舉時設主席團七八由武漢分校第二次黨員大會主席團充任之

第三條

選舉時由主席團指定下列職員
1 記錄員二人

1 交換選舉票

2 夾帶名單

3 喧鬧席次

4 互相談笑

5 互相窺望

第七條

選舉人如有謔語應先舉手再請主席解答

第八條

選舉人手續完畢後須將選舉票親自投入票筒

第九條

開票時各宜肅靜不得擾亂會場秩序或自由退席

第四條

監察員八人
開票員八人
職員之任務如下

(一) 記錄員之任務

- 1 黨員簽名事宜
- 2 會議記錄
- 3 查點出席人數與簽到人數是否相符
- 4 記錄選舉結果

(二) 監察員之任務

- 1 查驗黨證
- 2 散發選舉票
- 3 維持會場秩序
- 4 執行選舉規則
- 5 查核收到票數與投票人數是否相符

(三) 開票員之任務

- 1 朗讀被選舉人姓名
- 2 記錄被選舉人姓名票數

第五條

選舉時應有之手續如下

- 1 記錄員查點出席人數與簽到人數是否相符
- 2 監選員說明選舉意義
- 3 主席解釋選舉條例選舉規則選舉規則及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 4 監察員散發選舉票
- 5 主席宣告開始選舉

第六條

選舉票填寫完畢後選舉人須親自投入票筒

第七條

開票須於投票完畢後在場內行之

第八條

開票時應有之手續如下

- 1 唱票前由監察員查核并報告收到票數與票數是否相符
- 2 唱票時由監察員監視票內被選舉人姓名票數是否與記錄員記載相符
- 3 主席報告選舉結果
- 4 主席將選舉票密封交監選員簽名蓋章並載明日期及票數以備收存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全部作廢

- 1 非本校特別黨部制定之選舉票
- 2 不照規定格式填寫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 3 全部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 4 選舉人未署名或署名而未簽押或蓋章者

第十條

選舉人所寫被選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作為無效

- 1 非本校所屬之黨員
- 2 預備黨員
- 3 姓名與黨籍不符者
- 4 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疑同時監察員不能決定時由監選員決定之

第十二條

選舉人不能填寫選舉票時得請監察員代填其所

第十三條

欲選舉者之姓名但須本人簽押或蓋章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丁) 統計工作

A. 關於黨部者：

1. 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2. 本分校各級黨部委員及職務分配統計表
3. 本分校常務委員更動統計表
4. 本分校特別黨部及所轄下級黨部一覽表
5. 本分校特別黨部黨務沿革表
6. 呈報統計人員調查表

B. 關於黨員者：

1. 本分校第一次徵收預備黨員姓名別統計
2. 本分校第一次徵收預備黨員年齡統計
3. 本分校第一次徵收預備黨員籍貫統計
4. 本分校第一次徵收預備黨員籍貫統計
5. 本分校第一次徵收預備黨員專長統計
6. 本分校第一次徵收預備黨員請求入黨時期統計
7. 本分校第一次徵收預備黨員願任何項工作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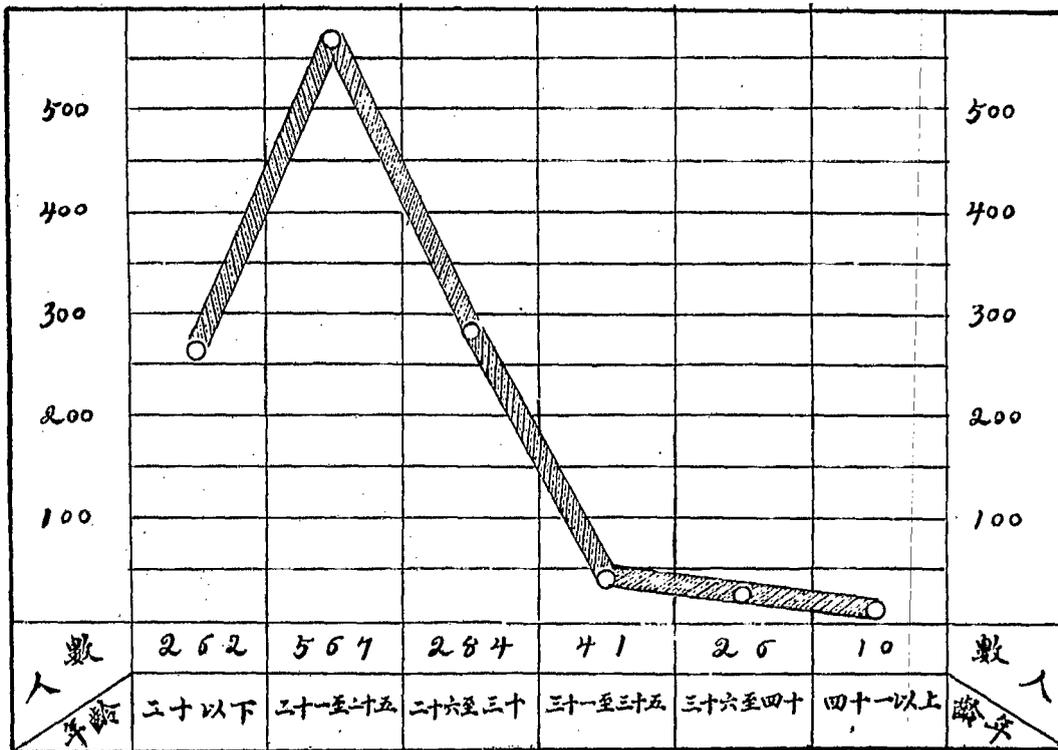
C.

附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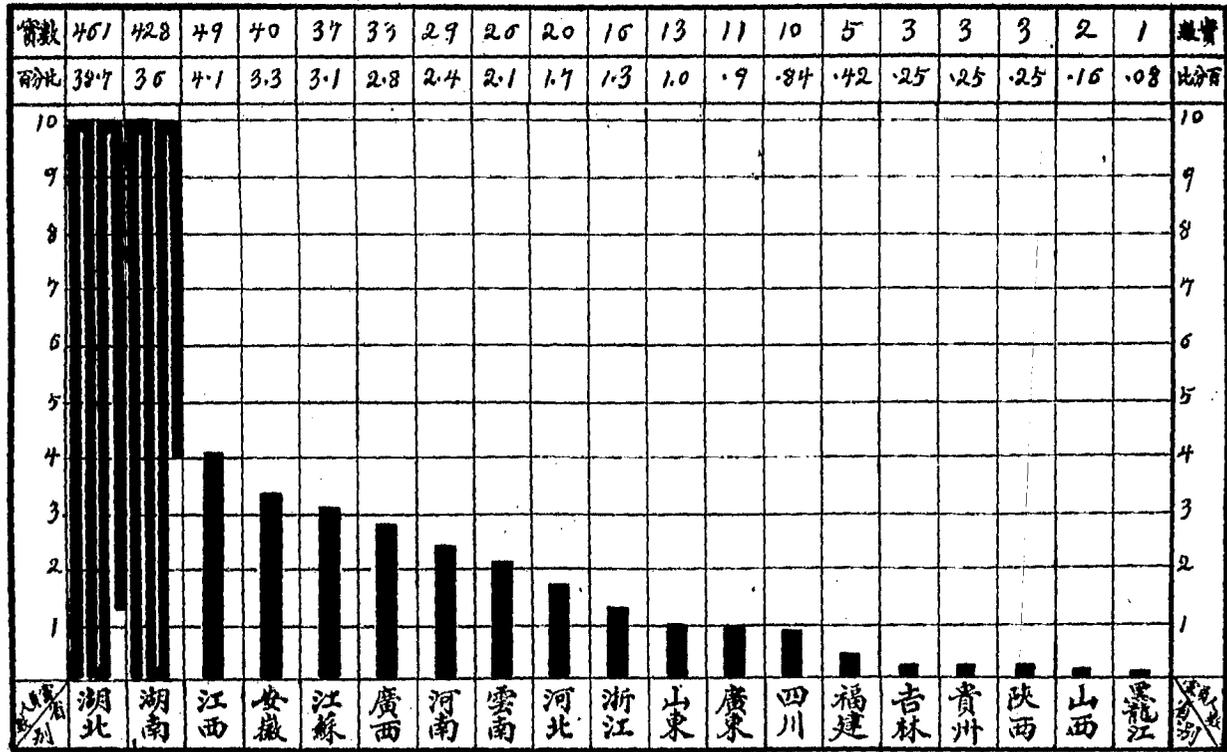
1. 本分校第一次預備黨員年齡統計比較圖
2. 本分校第一次預備黨員籍貫統計圖
3. 本分校第一次預備黨員教育程度統計圖
4. 本分校第一次預備黨員社會適應統計圖
5. 本分校第一次預備黨員專長統計圖
6. 本分校第一次預備黨員家庭狀況比較圖
7. 本分校第一次預備黨員已婚與未婚統計圖
8. 本分校第一次徵收預備黨員曾參加七項運動統計
9. 本分校第一次徵收預備黨員職業統計
10. 本分校第一次徵收預備黨員教育程度統計
11. 本分校第一次徵收預備黨員家庭狀況統計
12. 本分校第一次徵收預備黨員本校黨員分佈情形統計
13. 本分校第一次徵收預備黨員本校黨員成分統計

(計) 移 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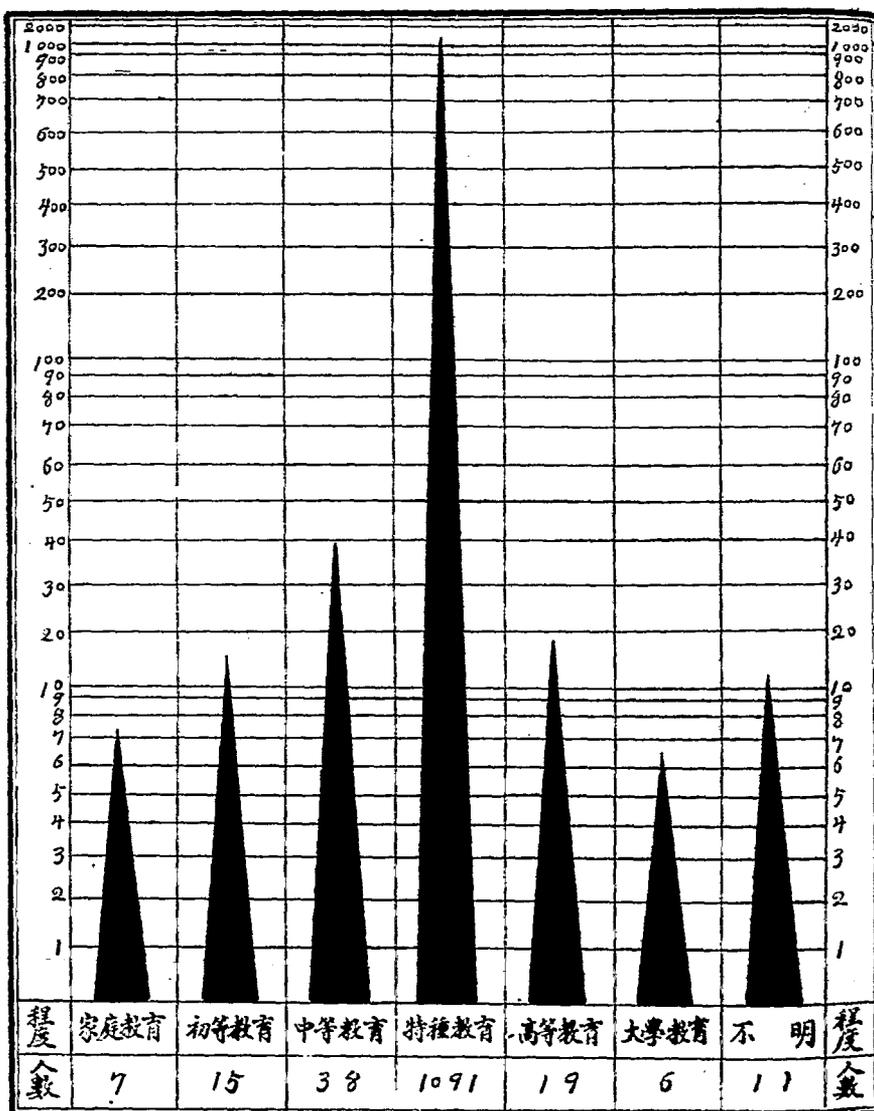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預備黨員年齡統計比較圖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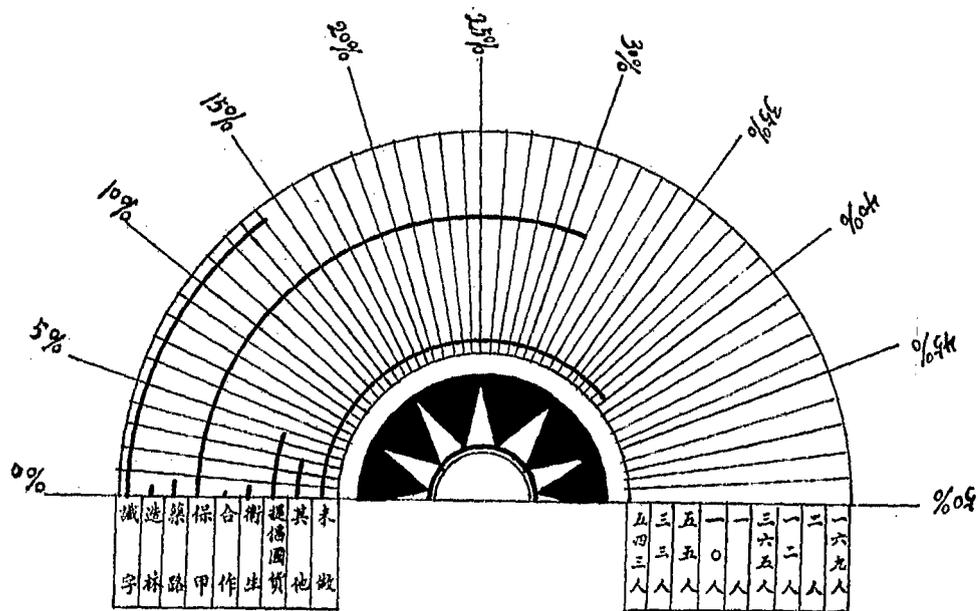
(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
十九年度預備黨員籍貫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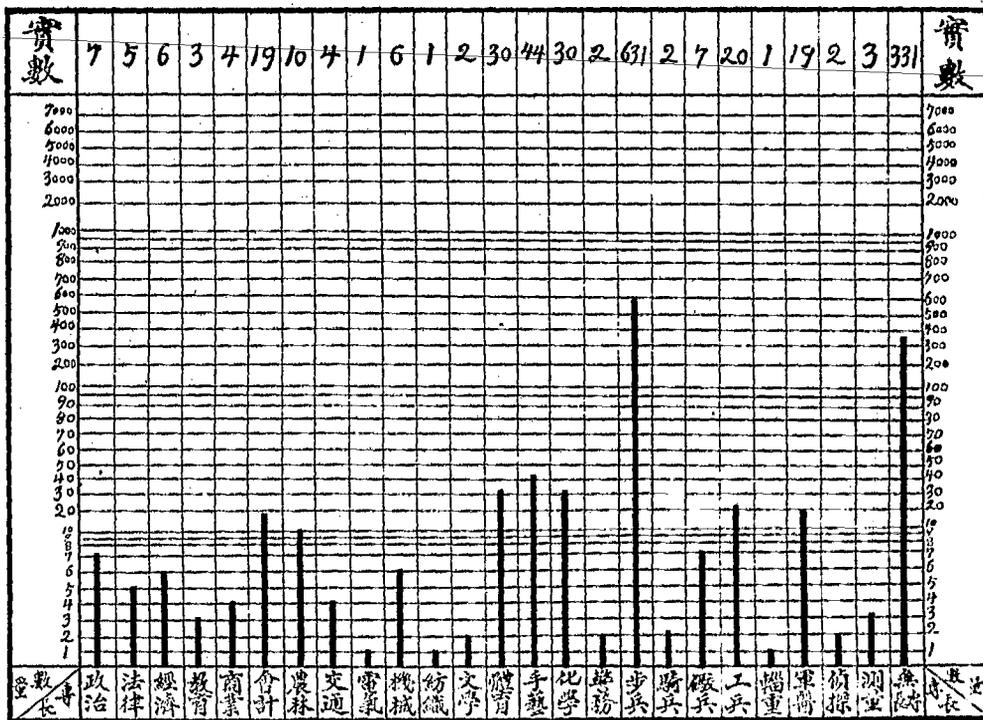
(三)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
十九年度預備黨員教育程度統計圖



(四)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
十九年度預備黨員社會運動統計圖



(五)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
十九年度預備黨員專長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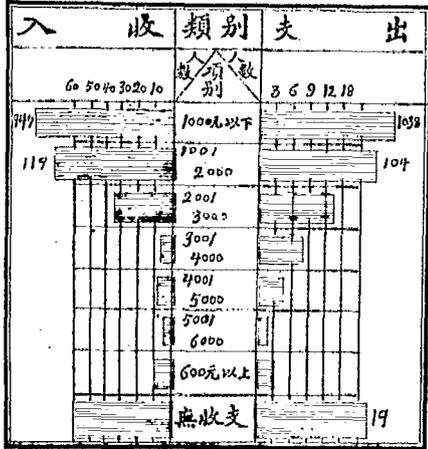
(六)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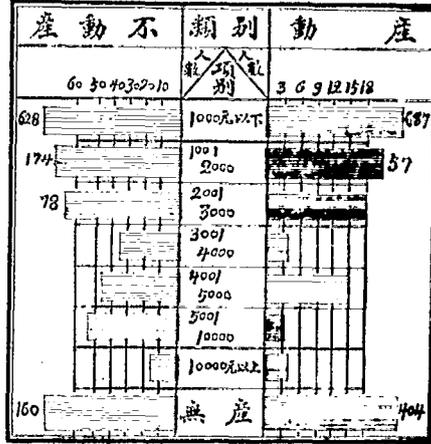
預備黨員家庭狀況比較圖

民國十九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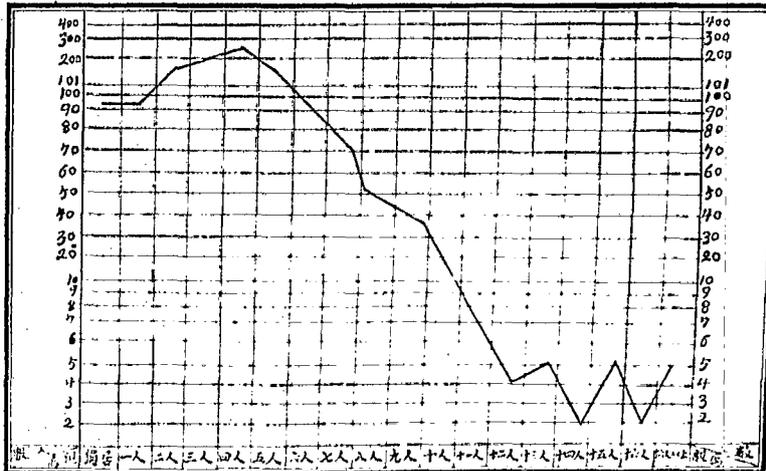
收入與支出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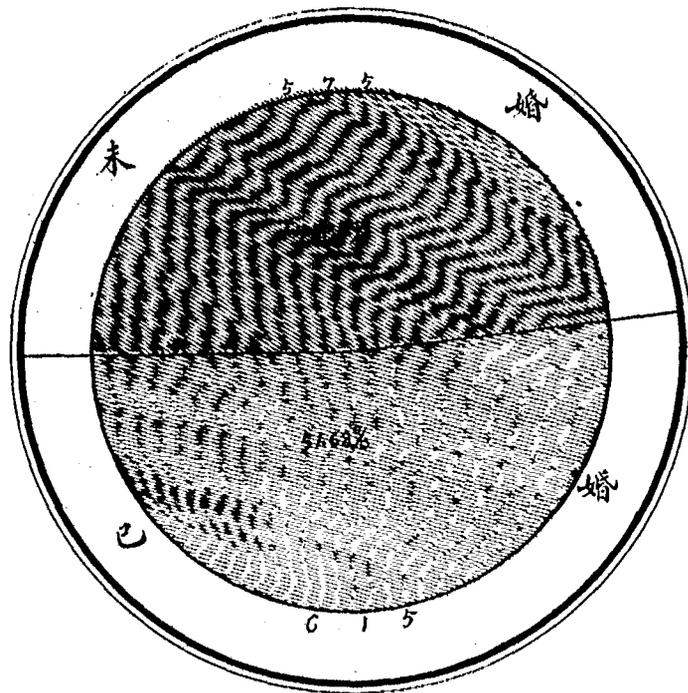
動產與不動產比較



同居親屬比較



(七)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
十九年度預備黨員已婚與未婚統計圖



組織工作報告目錄

(甲) 工作計劃

一・本會組織工作原則	一一九—一二九
二・本會組織工作計劃綱要	一二九—一二九
三・本會組織工作實施次第綱要	一三〇—一三〇
四・教導隊各團區黨部組織程序	一三〇—一三〇

(乙) 工作概況

一・下級黨部之劃分	一三一—一三三
二・指導	一三三—一三五
三・調查	一三五—一三六
四・編製及整理	一三六—一三七
五・黨證之換發	一三七—一三七
六・徵收黨費	一三七—一四〇
七・下級黨部改選之經過	一四〇—一四五
八・組織會議	一四五—一四八

(丙) 組織法規

一・各種條例	一四八—一五一
二・各種表冊	一五一—一六〇

錄自告報作工職監

組織工作報告

本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自十九年五月選舉成立以後，設秘書處及組織訓練兩科，分別進行，是時下級黨部，正式成立者有二十個區分部，三個直屬區分部，六個區黨部，尚有本分校教導隊，亦計劃各區設立一區黨部，惟籌備未久，該隊即成立為師，另設特別黨部，於是籌備工作，即行停止，至黨員共計七百四十餘人，復於十九年六月舉行第一次徵收預備黨員，以第七期學生為最多，共徵收一千一百九十人，自七期學生畢業後，八九兩月黨員均多移轉，黨務運行，稍形停頓，至十月第八期學生入校後，至十二月止，可謂整理時期，復從新劃分下級黨部之區域，派定各區黨部及直屬分部整理委員，辦理調查

甲·工作計劃

一·本會組織工作原則

1. 養成智仁勇的武裝黨員造成國民的武力。
 2. 務求黨紀與軍紀溶合使組織嚴密之作用靈活。
- 二·本會組織工作計劃綱要
- 一·指導
 1.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
 2. 參加下級黨部各種會議以便實地指導。

審查整理工作，為時一月，始又正式成立下級黨部，共計成立十七個區分部，五個區黨部，三個直屬區分部，黨員共有三百三十餘人，自本年一月，至第二次黨員大會止，又舉行第二次徵收預備黨員，以八期學生最多，共徵收一千三百四十九人。他如待查黨員之測驗，黨員姓名之更正，黨證之換發，下級黨部之改選，團體代表之選舉，黨員大會之籌備，莫不努力進行。并在此時期，本會組織科，根據中央新頒軍隊黨部組織條例，即行取消，其範圍雖縮小，然工作仍舊。茲將組織工作，分計劃與概況兩點略述於后：

二·調查

3. 監督下級黨部之選舉。
 4. 糾正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錯誤。
 5. 解答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諮詢。
 6. 調解下級黨部之糾紛。
- 二·調查
1. 調查全校黨務運行之狀況。
 2. 調查臨時發生之糾紛。
 3. 調查士兵生活狀況。

4. 調查黨員及非黨員之確數。
5. 調查下級黨部委員職務之分配。
6. 調查下級黨部組織情形。
3. 徵收審查

1. 辦理黨員及黨部職員之登記。
2. 辦理黨員轉移事宜。
3. 辦理預備黨員徵收審查事宜。
4. 考 核

1. 致核下級黨部工作計劃。
2. 考核下級黨部組織工作進行之成績。
3. 考核下級黨部紀律之執行。
4. 審核下級黨部會議錄。
5. 偵查反動份子。

三、本會組織工作實施次第綱要

甲、第一時期 十九年五月至九月

1. 征收第七期學生預備黨員。
2. 籌備教導隊各團黨部。
3. 辦理七期預備黨員轉移事宜。

乙、第二時期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1. 辦理第八期入伍生黨員調查報到事項。
2. 調查第八期入伍生黨員各種狀況。
3. 劃分區黨部及區分部分。

4. 擬定下級黨部整理委員人選。
5. 指導下級黨部正式成立。

丙、第三時期 二十年一月至四月

1. 擬定下級黨部工作綱要

2. 調查非黨員之思想及數量

3. 徵收預備黨員事前後之各項計劃及表冊

4. 撰訂全校第二次黨員大會應用之各項法規

丁、第四時期 二十年五月至開第二次黨員大會

1. 籌備全校黨員大會

2. 參加下級黨部會議並出席指導黨員大會

3. 編造組織工作總報告

四、教導隊各團區黨部組織程序

(一) 分配工作

區黨部籌備委員奉委後，組應即舉行籌委會議，分配工作並互選常務委員三人，以一人担任常務，一人担任組織，一人担任訓練及宣傳事宜。

(二) 遴選助理員

工作分配後，應即遴選黨員為該區助理員應候本會考試錄用。

(三) 調查黨員人數

工作分配後應將調查表，(表式附發)印發全團調查黨員人數，以便預定成立分部數目。

(四) 查驗黨證

全部黨員調查完竣後，應即對於各員黨證，如軍服、軍帽、軍宇、軍袋、軍金、軍摺、軍功、等字，須經審查者，應列入待查黨員名冊，(格式附發)其餘無庸審查之正式黨員，應列入黨員名冊，(格式附發)一併呈報特別黨部，聽候示期成立分部。如各正式黨員印花未會按月貼足

者，應即令其補貼。

(五) 成立區分部

每連有正式黨員五人以上者，即可成立一區分部，如不足五人時，則與鄰接之連合并組織之。

(六) 參加成立會

各區分部開成立會時，各籌委應出席參加，並將開會情形，派表呈報，(表式附後)。

(七) 區分部執委人數

乙·工作概況

(一) 下級黨部之劃分

本分省下級黨部之劃分係根據黨員人數之多寡及地點之關係原分十個區黨部三個直屬分部及十九年八月七期學

區分部開成立會時，應稟選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二人，(選舉票)由本會另發，(條例附後)。

(八) 成立區黨部

區分部完全成立後，應即呈報本會聽候定期舉行全區黨員大會，選舉區黨部執委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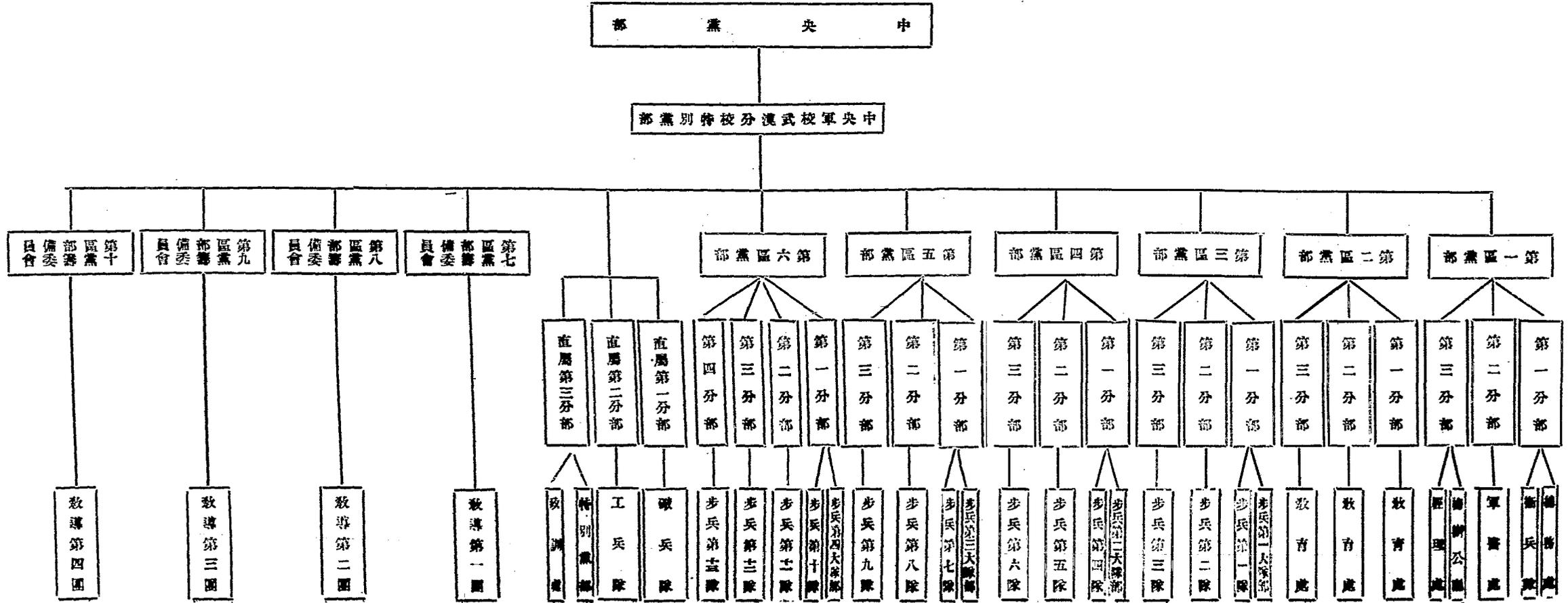
(九) 籌備期間

限兩星期籌備完竣，并於結束後，將籌備情形，及收支款項詳細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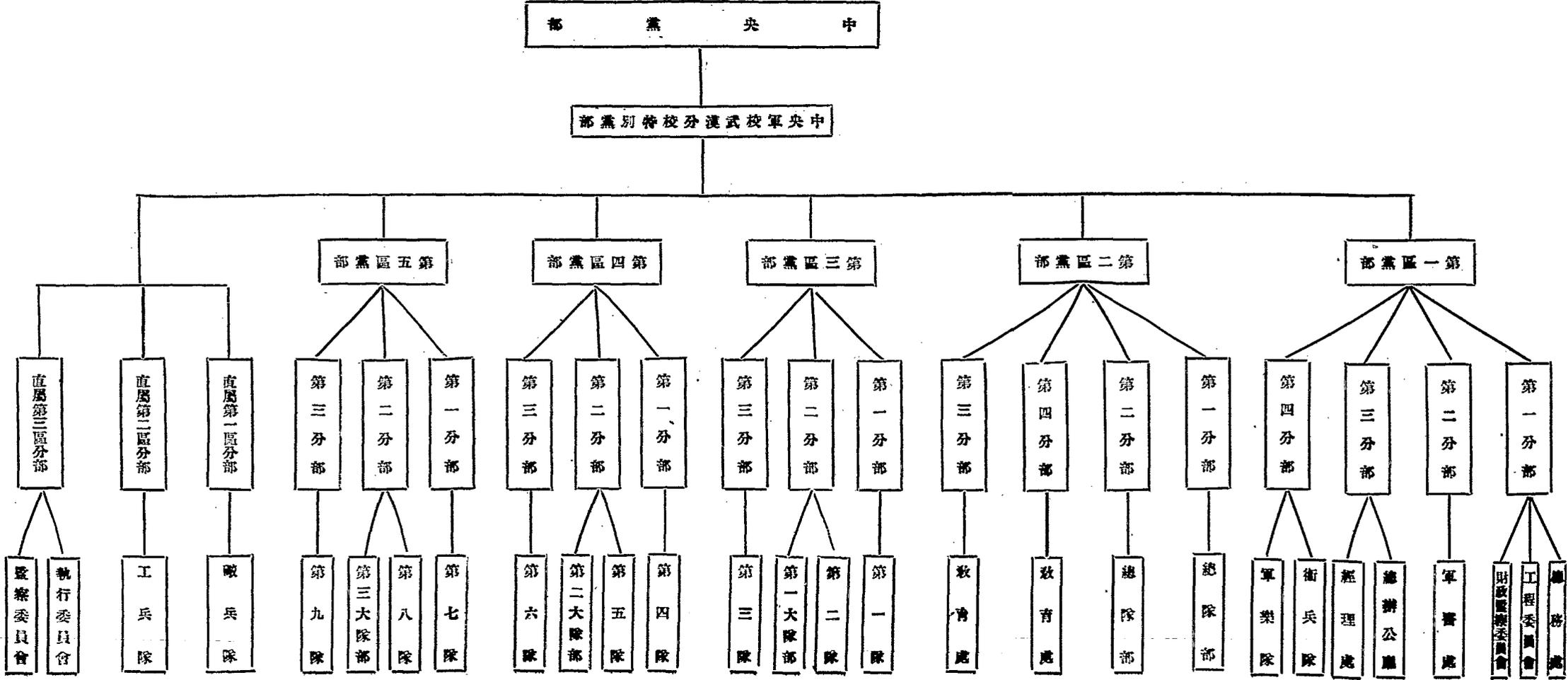
生畢業後黨員多移轉復重新劃分整理茲將先後兩次劃分情形列表如後

各種作工概観

（前以月九年九十）表統系織組部黨別特校分漢武校學官軍軍陸央中黨民國中



（在現至後以月十年九十）表分劃部黨級下部黨別特校分漢武校軍央中 中國國民黨中央軍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支部



(一)指導

- 一、未測驗之待查黨員通告限於五月十日以前呈驗蓋證填表測驗以便彙呈 中央核辦
- 一、計劃籌備教導隊各團區黨部
- 一、第三區黨部呈報選舉結果并分配職務准予備案
- 一、五區黨部呈報一分黨選舉情形准予備案
- 一、六區黨部呈報一分部補選執委陳華芳准予備案
- 一、一區黨部呈報三分部補選執委許卓修准予備案
- 一、黨員汪奇柏呈報已辭去一區黨部執行委員准予備案
- 一、黨員胡伯翰呈報已辭去二區黨部執行委員准予備案
- 一、直屬二分部呈報補選萬中箱為執委准予備案
- 一、通令下級黨部按月造送黨員名冊
- 一、五區黨部呈報一分部選舉結果及分配職務准予備案
- 一、五區黨部呈報二分部選舉執委李檢陸准予備案
- 一、區執行委員三人有改爲五人之必要呈請 中央審核示遵
- 一、指令直屬一分部特殊登記辦法
- 一、二區黨部呈報二、三分部不能成立小組緣由准予備案
- 一、頒發徵收預備黨員及候補登記辦法
- 一、第一次徵收預備黨員規定期限一月自六月十日起至七月十日止通令知照
- 一、一區黨部呈報二分部補選經過准予備案
- 一、二區黨部呈報執委張德英辭職准予備案
- 一、一區黨部呈報推定周煒方任組織委員准予備案

- 一、五區黨部呈報推定袁青芳熊翼等分任職務准予備案
- 一、二區黨部呈報楊培作補選執委准予備案
- 一、黨員雷錫璋呈請更名查 中央指令須依內政黨規定手續辦理
- 一、一區黨部組織委員周煒方辭職改推張學曾繼任准予備案
- 一、通令六月三十日測驗待查黨員
- 一、直屬三分部呈報執行委員盧石英辭職准予備案
- 一、通令下級黨部呈報入黨志願書及其介紹書不得延期
- 一、徵收預備黨員一千一百九十九名分別審查核對
- 一、預備黨員介紹書及志願書十四本呈報 中央核發黨證
- 一、黨員藍和春七員請免除預備黨員程序呈報 中央鑒核
- 一、函請教導三師如有官佐違反軍紀者隨時見告
- 一、通令各級黨部整理委員於十一月十日舉行談話會
- 一、通告各級黨部整理委員於十一月十日舉行談話會
- 一、預備黨員未經訓練期滿升爲正式黨員與領有預備黨員之收據自應有別通令知照
- 一、一區黨部十二月八日選舉大會派應雲慶同志參加暨選
- 一、直屬二分部選舉大會派應雲慶參加暨選
- 一、預備黨員報到以領有黨證者爲有效通令知照
- 一、五區黨部選舉大會派段委員蘇郊參加暨選
- 一、二區黨部選舉大會派段委員時英參加暨選
- 一、四區黨部選舉大會派應幹事雲慶參加暨選
- 一、直屬三分部選舉大會派龍委員時英參加暨選
- 一、二區黨部呈報各分部選舉及成立經過准予備案

- 一、一區黨部呈報選舉經過及分配工作准予備案
- 一、五區黨部呈報選舉經過及分配工作准予備案
- 一、四區黨部呈報選舉經過及分配工作准予備案
- 一、三區黨部選舉大會派選委員時英參加暨選
- 一、通令各級黨部定十二月二十二日新選執監委員舉行宣誓就職并派段委員聯郊監督
- 一、直屬一分部成立大會派應雲慶參加指導
- 一、姓名與黨證不符遺失黨證忘記號碼及待查黨員之黨員人數通令下級黨部調查呈報
- 一、三區黨部呈報選舉經過及委員分配工作准予備案
- 一、通令下級黨部僅換期滿黨證以便呈請換發
- 一、頒發各區工作整理方案
- 一、直二分部常務委員董嘉瑞辭職令知仰逕向該分部呈請
- 一、各姓名與黨證不符之黨員帶證來會核對以便更名通令知照
- 一、通令下級黨部造送委員及黨員名冊
- 一、四區黨部呈報執行委員彭善辭職准以候補者遞補
- 一、五區黨部呈送工作報告表查該區所屬分部應指導切實進行
- 一、三區黨部黨員大會派孫幹事參加指導
- 一、征收預備黨員成分及日期呈報 中央備案並派唐委員果民領取表冊
- 一、下級黨部各區分部照章應如期改組通令尅日改組
- 一、姓名與黨證不符之黨員未來核對照片再令來會核對
- 一、五區黨部呈報三分部執委孟德新辭職准以次多數遞

補

- 一、三區黨部執行委員岳岑辭職准以次多數祝定一遞補
- 一、直屬二分部呈報改選准派張政幹事則存參加指導
- 一、第二次征收預備黨員函武漢分校通令所屬黨部照片以便入黨應用
- 一、規定三月二十四日至四月十四日止為下級黨部繳收及審查預備黨員時間
- 一、直屬一分部改選結果准予備案惟黨員過少小組暫毋庸設立
- 一、召集各區黨部及直屬分部組織委員談話會
- 一、三區黨部呈請補發葉啓賢黨證令知照依照遺失黨證手續辦理
- 一、一區黨部呈報黨員大會准派孫幹事參加指導
- 一、直屬二分部呈報選舉結果准予備案仰將各執行委員職務如何分配呈報備查
- 一、二區黨部呈報黨員移轉及報到情形應將各黨員黨證字號附報備查
- 一、三區黨部每週工作報告表對於各分部考核工作尙欠注意
- 一、四區黨部委員劉仲秋辭職准以次多數遞補
- 一、直屬二分部黨員大會派應幹事雲慶參加指導
- 一、下級黨部舉行各種會議應利用操課餘暇以免妨礙課業通令知照
- 一、四區黨部執監委員辭職應依法補選并須將補選日期呈報

組職工作報告

- 一、通令呈送黨員個人調查表
- 一、須發待查黨員表格轉勸填註呈報
- 一、通令本會遵照 中央新頒師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改組
- 一、答解第二區黨部呈請解釋遺失黨證黨員之權利義務
- 一、通令呈報正式黨員名冊以便選舉國民會議代表
- 一、二區黨部呈報各執行委員分配職務准予備案
- 一、一區黨部建議徵收預備黨員士兵亦應在內查業經 中央規定在前未便照准
- 一、五區黨部呈報黨員大會准派孫幹事參加指導
- 一、二區黨部呈報黨員大會准派孫幹事參加指導
- 一、令知下級黨部徵收預備黨員如期完竣
- 一、通令下級黨部黨員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須繳驗黨證并貼足黨花
- 一、直屬一分部呈請換發黃頌川等黨證黃頌川准予呈換惟劉輝遠等三人尙未滿期黨證發還
- 一、三區黨部呈請換發朱如怡梁得黨證案應各附呈照片二張
- 一、四隊入伍生蔣繼高呈請更名應依內政部更名手續辦理
- 一、四區黨部呈報黨員大會准派應同志雲慶參加指導
- 一、三區黨部呈報甘樹喬遞補執委准予備案
- 一、二區黨部呈報入黨志願書查包連陞一名已取得黨籍毋庸發表
- 一、通令下級黨部自四月二十七日止停止接收預備黨員志願書
- 一、各區選舉改於二次黨員大會閉幕後舉行

(三)調查

- 一、調查本會前此傷亡黨員情形
 - 一、調查十四師黨員傷亡情形
 - 一、調查下級黨部執監委員
 - 一、調查黨員現有數目
 - 一、調查黨員之成分
 - 一、調查全校官生非黨員之人數
 - 一、調查全校黨員分佈之情形
- 附(一)黨員傷亡表(根據教導三師追悼會冊)
- 1. 受傷黨員
 - 胡楚理 連附
 - 2. 死亡黨員表
 - 何品元 連附
 - 黃瞻震 全
 - 蔣振球 全
 - 向恒輝 全
 - 符日明 服務員
 - 林和生 連附
- 附(二)黨員之成分(二十年五月份統計)
- 1. 正式黨員共三百二十八人
 - 官長占二百二十七人
 - 學生占九十八人
 - 兵夫占三人
 - 2. 預備黨員共一百〇八人
 - 官長占一百〇六人

學生占二人

附(三)黨員之分佈情形

十九年六月份情形

第一區黨部 六六人

第二區黨部 五三人

第三區黨部 五一人

第四區黨部 一四一人

第五區黨部 四五人

第六區黨部 一四五人

第七區黨部 五一人

第八區黨部 三一人

第九區黨部 (該區調查未竣)

直屬一分部 七一人

直屬二分部 六〇人

直屬三分部 三二人

(以上共計七四六人)

二十年五月份情形

第一區黨部 正式黨員九十一人預備黨員五十七人

第二區黨部 正式黨員六十六人預備黨員二十七人

第三區黨部 正式黨員三十七人預備黨員五人

第四區黨部 正式黨員四十八人預備黨員二人

第五區黨部 正式黨員三十五人預備黨員五人

直屬一分部 正式黨員十四人預備黨員四人

直屬二分部 正式黨員十四人預備黨員二人

直屬三分部 正式黨員二十三預備黨員六人

附(四)非黨員之數量

官長約一百九十八

學生約一千三百人

(註上項非黨員此次征收預備黨員時均已填具志願書請求入黨)

(四)編製及整理

- 一、草擬本會工作計劃大綱
- 一、草擬各區黨部整理計劃大綱
- 一、草擬教導隊各團區黨部籌備計劃大綱
- 一、草擬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選舉條例
- 一、草擬區黨部執監委員選舉條例
- 一、草擬區黨部執監委員選舉細則
- 一、草擬執監委員選舉條例及黨員大會組織條例
- 一、草擬待查黨員清冊表
- 一、草擬黨員調查表
- 一、草擬本分校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 一、草擬黨員名冊格式
- 一、草擬本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 一、草擬區黨部區分部選舉規則
- 一、草擬區黨部區分部成立大會報告表
- 一、編造組織工作每週報告表
- 一、整理歸檔文件
- 一、整理第一次預備黨員入黨志願書
- 一、整理待查黨員測驗表

組機工作報告

- 一、整理更名黨員表
- 一、製發請求免除預備黨員程序及請求書
- 一、製發黨員個別調查表
- 一、整理遺失黨証忘記號碼黨員表
- 一、頒發征收預備黨員各種法規
- 一、頒發中央製訂之入黨志願書
- 一、整理第二次裝訂入黨志願書
- 一、整理每月黨員增減月報表
- 一、編造下級黨部委員名冊
- 一、編造黨員名冊

(五)黨証之換發

本會自成立後，即遵令下級黨部凡領有登記證者須呈換黨証黨證期滿者須呈換新黨証，幾月來呈請中央換領黨証之數及分發情形分別統計敘述如次

(一)呈請中央換領黨証

- 十九年十一月 黨証五枚
- 十九年十二月 黨証十六枚登記證二枚
- 二十年一月份 黨証二十七枚
- 二月份 黨証一百枚登記證十七枚
- 三月份 黨証十枚
- 四月份 黨証五十一枚登記證十一枚
- 五月份 黨証十二枚

(二)分發黨証之情形

每月奉到 中央組織部頒下新黨証以後，或登報通告

或專函通知本會具領，惟第一次徵收預備黨員共計一千一百九十名，此項黨員大多數為第七期學生，畢業以後分發各地，故預備黨員黨証，在京滬漢各地登報通知限期領取，其文曰查本黨部上次徵收預備黨員，業將各項書表呈報中央，並將志願書收據發交各應徵同學在案。現在此項黨員除舊期九季一新一等二十七員須各補繳二寸半身相片二張陳壁濤等十三員須更正手續外，其餘各員均奉中央核發預備黨員黨証，希於登報日起兩個月內按照下列辦法領取黨証為盼(一)由本人攜帶本黨部所發志願書收據前來本會組織科換取(二)如因所屬部隊距離遙遠不便親領得由本人親筆具函蓋章印章須與志願書相符詳註現在住址連同志願書收據並附郵票一角六分呈請本會組織科雙掛號寄來(三)如委託他人代領須有本人親筆蓋章函件(私章須與志願書相符)及志願書收據始可發給(五)如遺失前發收據應由本人登報聲明作廢將原收據數枚剪去二寸半身照片一張加蓋私章(與志願書相符)始可發給(五)如逾兩月不來換取者本會將其黨証繳呈中央。自此通告發出後本會以軍隊調動不定，領出甚少情有可原，復一再展期，截至現在止，領去者祇寥寥餘尙待領。其中預備黨員手續不合及須補具照片者，復又登報通告補具照片或更正手續，再行呈請。至現任止有季一初等十八員補具照片周英傑一員更正手續，經本會審查尙無不合，於五月十日復呈報中央矣。

(六)徵收審查

(一)第一次徵收預備黨員共一一九〇人所屬區分部分配如下：

一區		
一分部	—	二二八人
二分部	—	一七人
三分部	—	三八人
	共	二七七人
二區		
一分部	—	二九八人
二分部	—	一四八人
三分部	—	九人
	共	五二二人
三區		
一分部	—	四七人
二分部	—	七五人
三分部	—	八四人
	共	二〇六人
四區		
一分部	—	六六八人
二分部	—	五八八人
三分部	—	三四八人
	共	二五八八人
五區		
一分部	—	八八八人
二分部	—	八六八人
三分部	—	九七人
	共	二七一一人
六區		
一分部	—	五八八人
二分部	—	八五八人
三分部	—	八八八人
四分部	—	一一一人
	共	三二四二人

(二) 第二次徵收預備黨員共一三四九人所屬區分部分配如下：

直屬一分部		
一分部	—	三〇八人
二分部	—	四三三人
三分部	—	一一一人
	共	八五二二人
一區		
一分部	—	二二人
二分部	—	六人
三分部	—	二六八人
	共	四四四人
二區		
一分部	—	一一一人
二分部	—	二七人
三分部	—	三三人
四分部	—	七人
	共	七七八人
三區		
一分部	—	一一二人
二分部	—	一一八人
三分部	—	二三人
	共	三五三三人
四區		
一分部	—	一一六八人
二分部	—	一一二人
三分部	—	一〇五人
	共	三三三三人
五區		
一分部	—	一〇五八人
二分部	—	九〇八人
三分部	—	九八八人
	共	二九三三人

直屬一分部——一七人
直屬二分部——二二二人
直屬三分部——九人

(二)待查黨員之測驗

查領有鄂字軍警字軍金字漢字軍爲字軍字等黨證之黨員本會遵照中央組織部十八年第七四〇號指令製發測驗表以憑取舍在本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時期已測驗一次自本會正式成立以後復舉行測驗二次將審查結果呈報中央備案先後共測驗合格者一百三十八人茲分析於下：

第一次共一百三十八人

- 軍警——八十八人
 - 軍金——三八人
 - 鄂字——六八人
 - 漢字——一八人
 - 軍爲——三三人
 - 軍字——廿八人
- 第二次共十八人
- 軍警——五人
 - 軍金——四人
 - 鄂字——八人
 - 軍字——一人
- 第三次八人
- 鄂字——五人
 - 軍字——二人
 - 軍警——一人

(四)辦理黨員遺失黨證忘記號碼之經過

查本分枝黨員大多數爲武裝同志轉戰千里功在黨國其遺失黨證忘記號碼之事實所難免本會先後據陳慶遠等呈稱從前均曾入黨并履行登記手續惟所領黨證因作戰及其他特殊原因遺失爲時過久黨證字號因亦忘却本會認此等黨員若不能加入黨部接受訓練在本黨不免有所損失該員等坐失黨籍亦殊可惜以故先後呈請

中央核發遺失黨證忘記字號之黨員黨證兩次計第一次十名第二次六名

第一次中央核發黨證者

- 蔣國勳 軍冬一一二七一 直屬二分部
- 陳慶遠 軍字〇〇六三八 直屬二分部
- 趙仲雲 軍來一四九一一 直屬二分部

第二次中央核發黨證者

- 葉啓心 特字〇二四八四 四區黨部
- 顧謙青 軍來一二八六七 四區黨部

(五)辦理黨員更名之經過

查本分枝黨員有極名字與黨證名字不相符合者經本會辦理更名先後共計兩次本會對此會通令下級黨部各該員攜帶黨證親自來會核對照片以便轉函校部更名俾昭劃一計第一次更名者有 十五人第二次更名者十九人又爲慎重起見登報公告

第一次更名

在姓名	黨證名	職別	年齡	籍貫
陳宗辰	陳任收	教官	三七	浙江
劉慶遠	劉慶大	科員	二九	湖北
甘濟春	甘芳	科員	三四	雲南

組工作報告

一月內先後選出及至本年三月各區分部委員任期復滿本會依照總章通令所屬如期改選茲將先後下級整理及執監委員分表於下

2. 整理委員之委派(十九年十一月)

第一區黨部

顧鐵基 周煥方 卓嶽 黃則明 曹利生
(後周煥方辭職以張學會遞補)

第二區黨部

蔡照壁 張際鵬 王紹虞 區兆成 傅恩澤

第三區黨部

蕭鍾銘 丁斌 藍和香 岳岑 祝定一

第四區黨部

彭善 羅依魂 胡松林 熊禹璣 巫魯群

第五區黨部

陳天民 羅中書 毛驥羨 李均果 唐生海

直屬一分部

王元吉 顧俊聲

直屬二分部

何貴顯 萬中純 董嘉瑞

直屬三分部

李節光 李若其 鄭鶴卿

3. 整理前下級黨部執監委員

第一區黨部

執行委員 周煥方 汪奇相 顧鐵基 區兆成 袁純
候補執行委員 許卓修 張學會 羅煥堯
監察委員 錢大鈞

候補監察委員 梁和鈞

第一區黨部一分部

執行委員 黃士涵 廖漢池 黃則明
候補執行委員 張漢藻

第二區黨部二分部

執行委員 何建宗 卓嶽 唐履
候補執行委員 羅煥堯

第三區黨部三分部

執行委員 張學會 區兆成 袁純

第二區黨部

執行委員 胡伯翰 羅嘉琦 甘芳 姚宗尹 傅恩澤
候補執委 王光榮 葉芳翰 郭慶濤

第一區黨部一分部

候補執委 張鐵英

第二區黨部一分部

執行委員 王光榮 郭慶濤

第二區黨部二分部

執行委員 郭德璋 薛元震 黃發吉

第三區黨部三分部

候補執委 周長春

第二區黨部三分部

執行委員 張鐵英 李成武 何徵

第三區黨部

執行委員 高語瀾 黃儀 劉耀武 張濟南 袁繼
候補委員 高健 趙能定
監察委員 張良萃
候補監委 楊興詩

告報作工機組

第三區黨部一分部

執行委員 何文華 鍾後壽 楊仁祐

候補執委 黃虎丞

第三區黨部二分部

執行委員 張錫霖 周振強 李國標

候補執委 金世濤 劉子坤

第三區黨部三分部

執行委員 高健 楊興詩 陳玉武

第四區黨部

執行委員 岳岑 張柏山 李騰蛟 羅中書

候補執委 周洵瀝 蔡賡

監察委員 李棟

候補監委 韓指針

第四區黨部一分部

執行委員 韓方珺 蔡賡 韓指針

第四區黨部二分部

執行委員 李安 鄧鼎翰 李芳

候補執委 周洵瀝 張柏山

第四區黨部三分部

執行委員 張際鵬 畢成 高魁元

候補執委 劉純正 高明

第五區黨部

執行委員 黃日新 熊翼 唐生海 關漢鑾 溫如林

候補執委 陳全 蔣泉林 熊禹疏

監察委員 方天

候補監委 楊繼華

第五區黨部一分部

執行委員 熊占奎 陳全

第五區黨部二分部

執行委員 吳勳桓 鄒德遷 柯克復

候補執委 蔣泉林

第五區黨部三分部

執行委員 吳世昌 張景平 陳象若

候補執委 劉漢杰

第六區黨部

執行委員 劉國棟 劉項 黃楚雄 曹利生 劉民

候補執委 袁俊卿 周克勤 陶懋樞

監察委員 張天羽

候補監委 劉國棟

第六區黨部一分部

執行委員 秦澤助 袁俊卿

第六區黨部二分部

執行委員 高希亮 李光球 李威運

候補執委 向元

第六區黨部三分部

執行委員 丁悟農 文禮廣 彭建珊

候補執委 蘇建民 楊培作

第六區黨部四分部

執行委員 李均泉 楊龍章 吳天霖

候補執委 孫樹南 文彥英

第七區黨部

籌備委員 胡曉環 鄒豪 方取 彭斯道 何衡津

省報工作總組

第八區黨部 教導第二團

籌備委員 夏楚中 黎階東 譚心成 助胡蒙

第九區黨部 教導第三團

籌備委員 黃日新 曹全輪 孫從先 宋文漢 饒若夫

第十區黨部 (未定)

(附注) 教導隊各團黨部開始籌備後該隊即奉令成立教導

第三師旋成立師特別黨部以故各團區黨部工作停

止由該師黨部繼續負責

直屬一分部

執行委員 余傳棠 胡紀道 熊國華

候補執委 魏時英 曾惠成

直屬二分部

執行委員 李熙茂 周鑫 范欽

候補執委 戴叔鏞 宋思一 錢冲

直屬三分部

執行委員 蔡中正 劉孟衡

候補執委 蔡中正 劉孟衡

整理後之下級黨部執監委員

(各區黨部先後兩周委員姓名)

第一區黨部

執行委員 張學會 黃則明 廖漢池 顧統基 黃士滔

候補執委 裘紀 許卓修

監察委員 吳道剛

候補委員 卓嶽

第一區一分部

1. 執行委員 李觀蔚 楊竹筠 周星伯

候補執委 張漢藩 羅志傑

2. 執行委員 李觀蔚 羅志傑 曹冠華

候補執委 張漢藩 羅玉昆

第一區二分部

1. 執行委員 何建宗 唐曜 章愈

候補執委 呂學丞 王汝諧

執行委員 王汝諧 何建宗 章愈

2. 候補執委 羅漢瑞 呂學丞

第一區三分部

1. 執行委員 鍾友三 熊湘 俞杜衡

候補執委 吳詔 周煒方

2. 執行委員 熊湘 俞杜衡 鍾友三

候補執委 周煒方 陳良煥

第一區四分部

1. 執行委員 唐突 甘少如 姚玉成

候補執委 李義天 姚玉成 唐突

2. 執行委員 李義天 姚玉成 唐突

候補執委 甘少如 張懋

第二區黨部

1. 執行委員 蕭霖 王紹虞 張鏡英 康慶梅 傅恩澤

候補執委 周振強 鄧德章

監察委員 蔡錫盛

候補執委 蔡錫盛

第二區一分部

1. 執行委員 匡兆成 張際鵬 楊英畏

2. 執行委員 王綱 匡兆成 張際鵬

候補執委 楊仲華

告標工織組

第三區二分部

1. 執行委員 簡人蔚 劉伯照 劉國璽

候補執委 陳異三 周桂華

2. 執行委員 劉伯照 陳異三 呂清如

候補執委 周桂華

第二區三分部

1. 執行委員 李中輝 王迥第 周禮

候補執委 鄧德璋

2. 執行委員 余子尊 李莊 周長椿

候補執委 黃雲吉 周禮

第二區四分部

1. 執行委員 盧錦秀 張昭驊 張鉄英

候補執委 孫鳴九

2. 執行委員 孫郊 潘光華 黃祖度

候補執委 張昭驊 盧錦秀

第三區黨部

執行委員 丁 銳 毋 岑 劉國樑 劉 項 毛開文

候補執委 甘樹濤 祝定一 張天羽

監察委員 蕭鑑鈺

候補監委 藍和泰

第三區一分部

1. 執行委員 汪名錫 王 綱 李宇奇

候補執委 李有洪 郭瑞雲

2. 執行委員 李宇奇 郭瑞雲 李有洪

候補執委 汪名錫 謝俊棠

第三區二分部

1. 執行委員 鄭 重 張 照 曾傳慶

候補執委 楊經元 黃楚雄

2. 執行委員 曾傳慶 黃楚雄 鄭 重

候補執委 楊經元 張 照

第三區三分部

1. 執行委員 張 博 黃錫川 袁文松

候補執委 劉文史 易達清

2. 執行委員 袁文松 張 博 黃錫川

候補執委 劉文史 劉達圖

第四區黨部

執行委員 彭 善 巫雲群 饒萬疏 劉仲荻 熊文欽

候補執委 潘明德 胡松林 羅快魂

監察委員 鄧德璋

候補監委 朱呈璣

第四區一分部

1. 執行委員 鄧德璋 朱呈璣 李 俊

候補執委 熊文欽 巫雲羣

2. 執行委員 胡鏡華 張海帆 李益華

候補執委 李 俊 度 璣

第四區二分部

1. 執行委員 吳天壽 李才桂 劉劍石

候補執委 王 牟 張有和

2. 執行委員 吳天壽 劉劍石 李才桂

候補執委 王 牟 李緯才

第四區三分部

1. 執行委員 林海藩 王 震 古才量

組工織作報告

- 候補執委 汪 燕 周先敬 汪 燕
 2, 執行委員 魏 軫 古才盛
 候補執委 熊 炯 吳鴻遠
- 第五區黨部
 執行委員 陳天民 毛麟義 江思聰 唐生海 李均果
 候補執委 孟德新 陳吉光 李寶勤
 監察委員 羅中書
 候補監委 熊道聰
- 第五區一分部
 1, 執行委員 汪錫鈞 李正芳 喬 謙
 候補執委 陳裕謙
 2, 執行委員 曾 楨 喬 謙 陳裕謙
 候補執委 汪錫鈞 周長慶
- 第五區二分部
 1, 執行委員 熊道聰 徐季遠 蘇維中
 候補執委
- 第五區三分部
 1, 執行委員 孟德新 朱 希 周 凱
 候補執委 覃永貞
 2, 執行委員 劉承祐 朱 希 余 開
 候補執委 覃永貞 沙荻洲
- 直屬一分部
 1, 執行委員 王元吉 莫執中 車治廣

- 候補執委 王祖槐 姜宜全
 2, 執行委員 王元吉 莫執中 王祖槐
 候補執委 黃穎川 車治廣
- 直屬二分部
 1, 執行委員 董嘉瑞 何貴顯 萬中範
 候補執委 徐治臣 李裕家
 2, 執行委員 郭龍驤 董家瑞 蔡佩文
 候補執委 何貴顯 徐治臣
- 直屬三分部
 1, 執行委員 李節光 戴叔鏞 李若其
 候補執委 張則存 魏震初
 2, 執行委員 孫佐齊 李勳光 張則存
 候補執委 應雲慶 陳天覺
- (八)組織會議
- (一)本會組織科會議
- 本會組織工作，原設有組織科負責，自中央頒佈新條例，組織科即行取消，縮小範圍。在設組織科之時，該科先後共開科務會議五次，以後本會復召集下級黨部組織委員談話會一次，茲分別述其概略：
- 第一次會議
- 日期 十九年五月四日上午八時
- 出席者 錢 冲，應雲慶，魏震初，沈全志。
- 主席 錢 冲。
- 決議事項之重要者：
- A. 分配工作

- B. 應進行之工作
1. 俟教導隊各團區黨部籌委派出後即召集聯席會議
 2. 擬教導隊各區黨部組織程序
 3. 召集各區黨部分部組織委員舉行談話會
 4. 函請教導隊檢送各官佐履歷表
 5. 召集各區助理員談話會
 6. 調查各區黨部分部工作之分配
 7. 呈請將區黨部執委改為五人
 8. 科務會議每星期二上午十時舉行
1. 關於參加下級黨部集會，由錢冲，應雲慶魏震初二同志担任。
 2. 關於解答下級黨部，組織方面之詢問，由應雲慶同志担任。
 3. 關於擬定法規條例，由應雲慶同志担任。
 4. 關於撰擬文件，由魏二同志担任。
 5. 關於繕寫收發保管各種文件表冊由沈全志同志担任。
 6. 關於調查事項，由魏同志担任。
 7. 關於約製表格，由魏同志担任。
 8. 關於彙編工作報告，由錢同志担任。
 9. 關於開會記錄，由魏同志担任。

第二次會議
出席者 同前
主席 錢冲
決議事中之重要者

1. 中央頒發之軍隊黨員增減月報表由魏沈二同志填造
 2. 通令下級黨部按月造送黨員名冊
 3. 助理員測驗試題由應同志起稿
 4. 通令下級黨部按月造送黨員名冊
 5. 助理員測驗試題由應同志起稿
 6. 訓練會議由錢同志參加
 7. 舉行組織訓練兩科聯席會議
- 第三次會議
日期 十九年六月
出席者 錢冲 應雲慶 沈全志 鄭鶴卿 魏震初 汪然傑
- 議決事件之重要者為重新分配工作
- 第四次會議
日期 二十年二月五日
出席者 唐植文 錢冲 魏震初 沈全志 應雲慶
主席 錢冲
- 議決案件之重要者
1. 保管卷宗由唐植文沈全志二同志擬具詳細計劃
 2. 待查黨員採取填表測驗方法就應同奉所擬測驗題採用十個并呈報審核
 3. 各區黨部及直屬分部黨員大會請由本科派員參加以便指導
- 第五次會議
日期 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出席者 本科全體工作人員
列席者 戴叔銜 高中範 江思聰 劉國傑
主席 鍾沖

A 報告事項之重要者

1. 舉行科務會議並請各區黨部及直屬分部組織委員列席理由
2. 中央規定七項工作至為重要各級黨部未辦完竣者應從速趕辦
3. 待查黨員兩其來會履行測驗手續
4. 黨員姓名與黨證不符者令其更正務使與黨證姓名相符
5. 查明所轄區域有無未加入區分部之黨員有則令其就近報到接受訓練離校者應照章轉移並造冊呈報
6. 官佐學生未加入本黨者應造具非黨員名冊呈報以便計劃徵收預備黨員
7. 區黨部委員對於各該部助理須隨時指導如有不努力工作可呈報來會以憑核辦
8. 各區分部舉行黨員大會時注意檢查黨證如已滿期令其呈請換發
9. 各階黨部舉行黨員大會時組織委員應負責清查到會人數如有缺席照章辦理

B 討論事項之重要者

1. 徵收預備黨員手續準備案
1. 調查全校官生黨員與非黨員之數目

2. 調查黨員分佈情形

3. 規定徵收數量
4. 規定征收成分
5. 定期召集各級黨部委員及助理到會指示辦理手續

續

6. 約定照相館來校攝入黨照片
7. 選定優美紙張作印刷收據用
8. 志願書按區分組審查
- (二) 組織委員談話會

日期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出席者 熊文欽 李節光 孫佐齊 涂允熙 莫執中

張則存 胡暉 蔡佩文 廖漢池 嚴壽根

賀 齡 祝定一 應雲慶 李若其 張鐵英

主席 孫佐齊
報告事項

1. 本分校黨員之人數及成分

- a. 官長約五百人其中正式黨員占五分之二預備黨員占五分之一非黨員占五分之二
- b. 學生約一千四百人其中正式黨員占百分之六預備黨員占百分之二非黨員占百分之九十三

2. 此次徵收預備黨員成分入伍生占十分之八官長占十分之二

3. 下級黨部徵收審查日期三月二十四日起至十四日止其餘為本會覆審日期

4. 徵收手續遵照中央規定辦理
報告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

6. 報告備許入黨辦法

7. 解答第一區黨部呈請徵收士兵供入黨查察已
經中央規定以徵收官長入伍生為原則

8. 分發志願書及軍隊黨部條例

(三) 下級黨部會議

各區黨部自一月整理完畢正式成立以後，任期六月，行將
期滿，對於各種會議，均多能按期舉行各分部大多數亦能
按期開會，惟有少數執行委員會少於黨員大會也

第一區黨部開黨員大會二次

開執行委員會一九次

第二區黨部開黨員大會二次

開執行委員會議一六次
第三區黨部開黨員大會二次

開執行委員會議一二次

第四區黨部開黨員大會二次

開執行委員會議一五次

第五區黨部開黨員大會二次

開執行委員會議一二次

直屬一分部黨員大會一次

執行委員會議三次

直屬二分部黨員大會二次

執行委員會議四次

直屬三分部黨員大會三次

執行委員會議四次

丙 · 組 織 法 規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區黨部區分部選舉規則

第一條

選舉人須呈驗新黨證經核對相符後始得入場

第二條

選舉人須在簽到簿上簽名不識字者可請人代簽

第三條

填寫選舉票須用墨筆(或鋼筆)將姓名填寫清楚

但不得用鉛筆填寫

第四條

選舉票須親自簽押或蓋章

第五條

選舉票每人以一張為限如有填寫污損概不補發

第六條

選舉人如有下列之一者主席得停止其選舉及被選
舉權

舉權

1. 交換選舉票

2. 夾帶名單

3. 離亂席次

4. 互相戲笑

5. 互相雞聲

第七條

選舉人如有諮詢應先舉手再請監選員解答

第八條

選舉票填寫完畢後須將選舉票親自投入票箱

第九條

選舉人不識字者應先舉手再請監選員代填其所家

第十條 候選之姓名但須本人簽章或簽押
開票時各宜肅靜不得擾亂會場秩序或自由退席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
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區分部

執行委員選舉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央頒發之區分部選舉法大綱訂定之
- 第二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由區分部黨員大會以記名投票直
接選舉之但須呈請區黨部派員監選
- 第三條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該區分部領有黨證之黨員為
限
- 第四條 選舉時以得票較多者為執行委員次多者為候補執
行委員票數相同時得就票數相同者決選決選後如
仍相同即以抽籤法決定之
- 第五條 區分部選舉時須有該區分部三分之二以上黨員出
席方得選舉
- 第六條 選舉時應用本會制定之複記名選舉票否則無效
- 第七條 黨員選舉須先呈驗黨證檢對相片後方得發給選舉
票
- 第八條 開票須於場內行之
- 第九條 選舉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
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區分部

執行委員選舉細則

- 第一條 選舉時設主席一人由上級黨部代表充任之除主席
外應設職員如左
- 記號二人
- 監選員二人
- 第二條 監選員由上級黨部指定之
- 第三條 職員之任務如左
(一) 記號員之職務
(a) 會議記錄
(b) 辦理選舉人簽名事宜
(c) 查照到會人數是否與簽到簿相符

(2) 監選員之職務

- (a) 驗對證書
 - (b) 分發選舉票
 - (c) 維持會場秩序
 - (d) 執行選舉法規
- 第四條 選舉票填寫完畢後須親自投入票箱
- 第五條 開票須於投票完畢後在場內舉行
- 第六條 開票時記賬員應先報告到場人數及收到票數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記賬員分于監票唱票記票等事
- 第七條 選舉票如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一律作廢
1. 非本會制定之選舉票
 2. 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3. 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選舉人未簽名或簽名而與黨證姓名不符者
 5. 被選舉人非本區黨部或本分部之黨員
 6. 被選舉人與黨證姓名不符者
- 第八條 不能填寫選舉票者須請監選員代填其所欲選舉者之姓名但須由本人簽名或蓋章
- 第九條 本細則與選舉條例有同等之效力
- 第十條 本細則由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區黨部

執監委員選舉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 中央頒發之區黨部執監委員選舉法大綱并參照分校情形訂定之
- 第二條 區黨部執監委員由全區黨員大會以記名投票直接選舉之但須由本會派員監選
- 第三條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該區黨部內領有新黨證之黨員為限
- 第四條 區黨部執監委員選舉大會須有該區黨部全體黨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舉行
- 第五條 區黨部選舉執行委員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監察委員一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
- 第六條 選舉時以得票較多者為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次多者為候補執行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票數相同時得就票數相同者決議決選後如仍相同即以抽籤法決定之
- 第七條 選舉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須先期呈報大會日期并請上級黨部派員監選
- 第九條 本條例由本部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區黨部 執監委員選舉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區黨部執監委員選舉條例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選舉時須先呈黨證檢閱核對相片相符方得發給選舉票

第三條 選舉票須用本會所製定之複記名選舉票否則無效

第四條 會場中除主席或主席團外應設之職員如左

1. 記錄二人
2. 發票員二人
3. 開票唱票員二人
4. 監票員二人

第五條 各職員之任務如左

甲· 擔任會議記錄

1. 辦理選舉人簽名事宜
2. 檢察到會人數是否與簽到簿人數相符

乙· 發票員之任務如左

1. 檢察出席人數
2. 領發選舉票

丙· 監票員之任務如左

1. 檢察選舉票收發是否相符

丁· 開票唱票員之任務如左

1. 核對黨證相片
2. 執行選舉規則
3. 開啟票筒檢核票數
4. 朗讀選舉人與被選舉人之姓名

戊· 監票員之任務如左

1. 檢察開票唱票員之有無錯誤或舞弊情形
2. 監察已投之選舉票是否遵規定格式填寫
3. 監察是否本會所製發之選舉票

第六條 選舉票填寫完畢後須親自投入票筒

第七條 開票須於會場內舉行

第八條 選舉票如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一律作廢

1. 非本會製定之選舉票
2. 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3. 填寫不依規定格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選舉與黨證姓名不符及別體者

第九條 選舉非本區黨部之黨員者

第十條 僅會官階不書被選舉人姓名者不能填寫選舉票者須請監選人代填其所欲選舉者姓名但須由本人簽名蓋章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部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現在下級黨部之狀況。

第一區黨部				
部分四	部分三	部分二	部分一	部分區
隊兵衛	區公辦總	處醫軍	處務總	址地
日五月三	日一十月三	日一十月三	日五月三	期日選改
突唐	湘熊	愈章	禧脫李	務常執
成王毓	三友鍾	宗建何	萃冠曹	織組行
天堯李	董杜俞	諧汝王	傑志羅	練訓委
如少甘	方煒周	庭侯羅	藻澆張	袖候員
懸張	虞民陳	丞學呂	崑玉羅	袖候員
25	33	14	13	官黨
				生黨
			3	兵員
2	25	12	18	官預
				生備
				兵黨
30	58	26	34	計共
				易更委執
3	2	3	3	議會委執
2	1	2	2	會大員黨
			黨員一百四十八人	考備

告報作工總組

部 分 四	部 分 三	部 分 二	部 分 一	部 分 區
處 育 政	處 育 教	部 隊 總	部 隊 總	址 地
月 三	月 三	月 三	月 三	期 日 選 改
郊 孫	莊 李	三 吳 陳	成 兆 匡	務 常 執
度 烈 黃	椿 長 周	照 伯 劉	綱 王	織 組 行
華 光 潘	尊 子 余	如 清 呂	鵬 際 張	練 訓 委
曉 昭 張	吉 袋 黃	華 桂 周	鵬 際 張	補 候 員
秀 錦 盧	盛 周		華 仲 楊	補 候 員
14	21	19	18	官 黨 黨 員 人 數 及 成 分
				生 員
				兵 員
6	5	8	8	官 預 備 黨 員
				生 員
				兵 員
20	26	27	20	計 共
				易 更 委 執
14	13	13	12	委 執 會
5	5	4	3	員 黨 員
				黨 員 共 九 十 三 人
				考 備

第 二 區 黨 部

現 在 下 級 黨 部 之 狀 况

現在下級黨部之狀況

第三區黨部		部 分 三	部 分 二	部 分 一	部 分 區
		隊 三 第	隊 二 第	隊 一 第	址 地
		八十月三	八十月三	八十月三	期 日 選 改
		松 文 袁	慶 傳 會	奇 宇 李	務 常 執
		博 張	雄 楚 黃	洪 有 李	錄 組 行
		川 錫 黃	重 鄧	雲 瑞 郭	煉 訓 委
		史 文 劉	元 經 楊	榮 禮 謝	補 候 員
		國 遠 劉	熙 張	揚 各 汪	補 候 員
		6	4	7	官 黨 黨 員 入 數 及 成 分
		5	6	9	生 員
					兵 員
		1	9	2	官 預 備 黨 員
					生 員
					兵 員
		19	12	18	計 共
					易 更 委 執
		6	3	4	委 執 黨 員 數 次 職 會
		5	5	5	員 黨
					考 備
				黨員共四十一人	

現在下級黨部之狀況

	部 分 三	部 分 二	部 分 一	部 分 區	第 四 區 黨 部
	隊 六 第	隊 五 第	隊 四 第	址 地	
	月 三	月 三	月 三	期 日 運 政	
	珍 魏	錦 天 吳	華 鏡 胡	務 常 執	
	森 汪	石 劍 劉	羣 益 李	織 組 行	
	盛 才 古	桂 才 李	祝 海 張	練 訓 委	
	烟 熊	宇 王	俊 李	補 候 員	
	遠 鴻 吳	才 緯 李	瓊 度	補 候 員	
	2	4	6	官 黨 黨 員 人 數 及 成 分	
	15	14	7	生 員	
				兵 員	
	1		1	官 預 備 黨 員	
				生 員	
				兵 員	
	18	18	14	計 共	
				易 更 委 執	
	19	8	2	委 執 會 次 議 會	
	16	10	4	員 黨	
				黨 員 共 五 十 人	
				考 備	

告報作工機組

現 在 下 級 黨 部 之 狀 况

部 分 三		部 分 二		部 分 一		部 分 區	
隊 九 第		隊 八 第		隊 七 第		址 地	
月 三		月 三		月 三		期 日 選 改	
肅 承 劉		驥 道 熊		楨 會 務		常 執	
開 余 凱		周 謙 裕 陳		縉 縉 縉		行 委	
希 朱 南		鎮 季 徐		謙 喬 汪		員	
貞 永 厚		達 季 徐		鈞 鈞 汪		候 員	
州 恭 沙		中 維 慈		慶 長 周		候 員	
2		6		6		官 黨	
7		6		8		生 員	
						兵 員	
1		4				官 預	
						生 備	
						兵 黨	
10		16		14		計 共	
						易 更 委 執	
4		4		4		委 執	
4		10		5		員 黨	
						黨 員 共 四 十 人	
						若 備	

告報作工總組

	部分三屬直	部分二屬直	部分一屬直	部 分 區	各 直 屬 區 分 部
	會 委 執	隊 兵 工	隊 兵 砲	址 地	
	月 三	月 三	月 三	期 日 選 政	
	齊 佐 孫	璠 嘉 畫	吉 元 王	務 常 執	
	光 節 李	文 佩 蔡	中 執 莫	織 組 行	
	存 則 張	驥 龍 郭	槐 祖 王	棟 訓 委	
	慶 雲 應	貴 顯 何	川 穎 黃	補 候 員	
	堯 天 陳	臣 洽 徐	廣 治 車	補 候 員	
	23	5	2	官 黨 黨	
		9	12	生 員 員	
				兵 員 人	
	6	2	2	官 預 數	
			2	生 備 及	
				兵 黨 成	
	29	16	18	計 共 分	
				易 更 委 執	
	4	4	3	議 會 委 執	
	3	2	2	會 大 員 黨	
				數 次 議 會	
				考 備	

現在下級黨部之狀況

表驗測員黨查待

貼 相 片 處	籍貫	年齡	職別	姓名	科 第	處 隊第隊
	黨證 或 號字	介紹人何	黨入處何時何			
	何若祖負人本		狀況濟經庭家		歷 經	
麼什是神精貫一的義主民三1,						
在安的目的及略方的動運義主族民2,						
賦大」與義主權民3,						
同相否是說：權人						
點缺何有制主民接直4,						
較比的識意級階與識意族民5,						
幾有法辦的義主生民現實6,						
同不何有觀史物唯與觀史生民7,						
誰是物人心中的黨本8,						
始等夥崇白仁宗李9,						
背則終命革加參而 在安放其國黨叛						
義意的驗測員黨次此10,						
號	字	號字證黨			章蓋名簽人證保	
號	字	號字證黨			章 蓋名簽人本	
					考 備	

- 注 意
- 1, 本表每人填寫二份
 - 2, 保證人須中國國民黨正式黨員二人
 - 3, 每表須貼最近一寸半過相片一張
 - 4, 本表須用墨筆正楷填寫
 - 5, 本表限三日內填就呈送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製

日 月 年 九 十 國 民 華 中

告報作工總組

表告報會大立成部分區 第區 第部黨別特校分建武校學官軍軍陸央中黨民國國中

行舉		在時			日		月		年		點地反間時會開	
		紀錄		紀錄		主席		名姓錄記及席主				
早退	遲到	請假	缺席	出席	原有	數	人	報		告		
								加上級黨部參		員籌備委		
								重要議案		選舉經過及其結果		
								數總票投		加上		
								目數票廢		人級		
								名姓人選當		之黨		
								數票人選當		意部		
								面方序秩		見參		
								面方神精				
								面方案議				
								面方他其				
								會流或會成				
								備				
								考				
報填		部黨區		第日		月		年		國民		

意 注

1, 表內各欄均須確實填寫

2, 填寫此表時應用墨筆字跡亦不得潦草

3, 此表由參加人於大會閉會後一日內填報

4, 此表應填二份由區黨部留存一份其餘一份轉呈特別黨部

訓練工作報告目錄

壹·重要法規

- 一·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訓練科辦事規則.....一六一—一六二
- 二·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訓練科科務會議規則.....一六二—一六三
- 三·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對於無故不參加 總理紀念週處分辦法.....一六三—一六四
- 四·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考績實施辦法.....一六四—一六五
- 五·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區黨員大會及區分部黨員大會流會懲處辦法.....一六五—一六六
- 六·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組訓兩科聯席會議規則.....一六六—一六七
- 七·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訓練會議規則.....一六七—一六八
- 八·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區黨員大會條例.....一六八—一六九
- 九·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區分部黨員大會條例.....一六九—一七〇
- 十·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區分部訓練會議條例.....一七〇—一七一
- 十一·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區分部訓練會議條例.....一七一—一七二
- 十二·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分組會議指導人員條例.....一七二—一七三
- 十三·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分組會議條例.....一七三—一七四
- 十四·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區分部分組討論會條例.....一七四—一七五
- 十五·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區分部訓練會議條例.....一七五—一七六
- 十六·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區分部指定黨員閱書條例.....一七六—一七七
- 十七·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督履偵查辦法.....一七七—一七八

貳·計劃方案

- 一·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訓練科工作實施提要.....一七七—一七八
- 二·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訓練科工作改善計劃.....一七八—一八二
- 三·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區黨部助理員訓練計劃.....一八二—一八二
- 四·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預備黨員訓練計劃.....一八二—一八四
- 五·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待查黨員訓練計劃.....一八四—一八五
- 六·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士兵供黨義訓練班計劃大綱.....一八五—一八六
- 七·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訓練科編印卷刊計劃.....一八六—一八六
- 八·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區黨部訓練工作提要.....一八六—一八七
- 九·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區分部訓練工作提要.....一八七—一八八

參·工作概況

一·執行中央訓練部命令

二·指導事項

(甲)關於編製者

法規，計劃，表格.....一九二—一九三

(乙)關於集會者

子，參加會議.....一九三—一九四

丑，召集會議.....一九四—一九七

(丙)關於解答者

三·考查事項

(甲)關於觀察者	
子·第一次觀察情形	一九七—一九九
丑·第二次觀察情形	一九九—一九九
(乙)關於調查者	
子·黨員調查	二〇一—二〇一
丑·士兵伏調查	二〇一—二〇四
(丙)關於測驗者	
子·第一次測驗情形	二〇四—二〇六
丑·第二次測驗情形	二〇六—二〇九
(丁)關於審查者	
審查各區部每月工作報告表	二〇九—二二三

肆·會議紀錄及其他

(甲)科務會議紀錄	二二三—二三八
(乙)訓練會議紀錄	二二八—二二二
(丙)談話會紀錄	二二二—二二四
(丁)組訓兩科聯席會議決議案	二二四—二二五
(戊)討論題及訓練標準	二二五—二二八
(己)表格	二二九—二五二

· 錄目告報作工練訓

訓練工作報告

I · 重要法規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訓練科辦事

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中國國民黨軍隊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科設主任一人訓育及編撰幹事各一人助理一人錄事二人其職務如左

(一)主任

1. 主管本科一切事務
2. 執行上級黨部及執行委員會關於本科之命令及決議案
3. 分別指導並考核下級黨部關於本科主管方面之工作

(二)訓育幹事

1. 指導及考核下級黨部關於訓練方面之工作
2. 考核全體黨員及下級黨部工作人員之思想

言行勸

3. 訓練黨員之政治思想及團體之程度

(三)編撰幹事

1. 擬製訓練法規及表格
2. 編撰審查訓練刊物
3. 徵集闡明黨義之書籍材料

(四)助理

1. 襄助幹事辦理本科事務

2. 保管本科一切卷宗

(五)錄事

繕寫收發本科文件表格

第三條 本科文件及事務須經主任批示或允許方能舉辦

第四條 本科擬辦之文件擬稿者須署名蓋章經主任閱核後呈送當務委員簽行

第五條 凡經執行委員會或當務委員核定之文件仍交本科書記即及歸檔

第六條 本科職員除辦理各人應辦事務外如遇必要時應受科主任之指派助理他人工作

第七條 本科人員須遵照執行委員會服務細則按時到辦

公願服務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八條 本科人員於每日工作完畢後須填工作日報表送主任轉呈當務委員閱核

第九條 本科人員關於承辦事件對外應絕對保守秘密但

他處科必須參閱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科人員請假值日均照執行委員會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科為促進工作起見每星期二下午三時開科務會議一次由科主任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科人員對於當務如有建議時得提出科務會議討論之

第十三條 本科工作經過除按週按月彙報執行委員會外並須每月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訓導部一次

第十四條 本科人員對於本細則如有違背之處得由科主任提請執行委員會修處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科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由科務會議通過並呈報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訓練科科務會議規則

一·本規則根據本科辦事細則第十一條擬訂之

二·本科科務會議應依照本規則舉行

三·本科科務會議出席人員以本科工作人員為限但有涉及他處科之事項得請他處科派員列席

四·本科科務會議每星期二下午二時舉行一次於必要時並得臨時召集之

五·本科科務會議由科主任召集並以科主任為當然主席其記錄則由科主任臨時指定之

六·本科科務會議須有本科主任及工作人員過半出席時方能開會如科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或不足法定人數時得立告延會

七·本科科務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1. 執行委員會交辦事項

2. 本科工作計劃

3. 本科人員及下級黨部提議事項

4. 其他事項

八·本科科務會議出席人員應報告各人工作經過並互相批評之

九·本科人員對於科務會議如有提案或建議須先期送交科主任審核後始入議程

十·本科科務會議之決議案由科主任決定後施行

十一·本科科務會議之決議案未經公佈者不得洩漏

十二·本科科務會議如遇重大或涉及他處科事項不能解決者得提請執行委員會討論之

十三、本科人員如負有特種使命或不得已事故難以出席時應先行向科主任報告或請假否則應分別懲處
十四、本規則如有未盡善之處由科主任提出科務會議修改之

十五、本規則經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訓練科科務會議通過呈報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對於無故不參加 總理紀念週人員處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中央黨部規定之總理紀念週條例擬訂之

第二條 本黨部員兵及校部官生士兵伏應一律按時參加遵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黨部員兵及校部官生士兵伏應一律按時參加總理紀念週不得藉故遲到早退

第四條 本黨部員兵如因特別事故不能參加總理紀念週時應遵照執行委員會之請假規則請假并由各該處科負責人員備具請假人姓名理由於每次紀念週前通知訓練科登記其餘校部官生士兵伏請假手續由校部另訂之

第五條 凡本黨部員兵未經請假而不參加總理紀念週者作無故不到論其處分辦法如左

1. 連續無故不到二次或三個月內間斷三次不到者實

問

2. 經質問後仍無答復仍無故不到者警告其警告手版由特別黨部監察委員會決定交執行委員會執行並呈報中央黨部備案

3. 警告後仍無答復再行無故不到者由執行委員會訓練科開具姓名及缺席次數呈報執行委員會轉知監察委員會從嚴議處

第六條 凡校部官生士兵伏無故不參加 總理紀念週者由校部最高級長官處分之

第七條 質問書及警告書之方式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由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通過並函知監察委員會及校部施行
附質問書格式

○○○同志

同志于○○月○○日 總理紀念週共連續二次均未參加亦未請假因請申述未參加理由並希于下次 總理紀念週參加為荷

警告書格式

○○○同志

同志於○○月○○日 總理紀念週共連續三次均未參加會

經函請申述未參加理由亦無答復應請注意本黨紀律限函到三日內申述應次未參加理由並罰下次 總理紀念週時參加為荷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考核實施辦法

法

(一) 本辦法係根據中國國民黨軍隊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組織綱要第七條第一項并參酌中央關於考核之規定而擬訂

(二) 本辦法之目的係在審核下級黨部訓練工作之成績并區別工作人員及黨員之品德精確其質與量之比率而增進黨的质量

(三) 考核的種類

1. 考核下級黨部關於訓練方面之工作
2. 考核下級黨部工作人員及黨員思想言論行動
3. 其他

(四) 考核的標準

1. 思想方面：能否主義化系統化
2. 行動方面：能否革命化紀律化
3. 人格方面：能否集體化黨德化
4. 精神方面：有無博愛創造犧牲以及忠實幹練共信互信親愛之精神

5. 工作方面：能否服從黨的指導執行黨的決議并以科學方法支配其工作

(五) 考核的方法

(甲) 直接的

1. 參加下級黨部各種會議
2. 召集下級黨部工作人員個別談話
3. 觀察下級黨部訓練工作之成績
4. 測驗并偵察各黨員日常言論行動在可能範圍之內召集談話

(乙) 間接的

1. 審核下級黨部關於訓練工作之報告及表格
2. 審核下級黨部各項定期報告
3. 審核下級黨部訓練之成績
4. 審核黨員之作品及下級黨部發表文件

(六) 考核時間及次數

1. 本會每月最少應考核下級黨部訓練工作一次
2. 本會每月最少應考核下級黨部工作人員及黨員一次
3. 區黨部及區分部每星期應實施考核一次

(七) 考核應注意之點

- (甲) 考核前的注意
1. 要預備適用的材料先確定其標準而後計劃其步驟

- (乙) 考核時的注意
1. 要憑客觀事實而批評不得稍存主觀私見及階級觀念

2. 要注意考核的性質而分別其項目
2. 要注意事實之真偽比較其優劣將結果分別紀錄以便迅速完畢

(丙) 考核後的注意

1. 要將考核的結果與下級黨部及本會參加人員之報告互相對照并比較之以求正確

2. 要將考核的結果呈報中央黨部並酌量分發下級黨部

黨部

(八) 本會工作人員執行考核時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至各區黨部區分部執行考核除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外仍應遵照

中訓部頒發之區黨部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辦理之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善之處由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決議修改之

(十) 本辦法由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通過呈報中訓部備案施行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區黨員大會及區分部黨員大會流會懲處辦法

員大會流會懲處辦法

(一) 本辦法根據中國國民黨區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及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擬訂之。

(二) 本黨部實施懲處時，除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外，並遵照中央黨部頒佈之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辦理之。

(三) 區黨員大會流會懲處辦法如左：

1. 流會一次者由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責令該區黨部常務委員呈報流會原因，並限期重行召集。
2. 連續流會二次或半年內間斷流會三次者，特別黨部

執行委員會除分別警告該區黨部及區分部委員外，并派員召集該區黨員大會。

3. 連續三次或半年內間斷流會四次者，由特別黨部呈請中央黨部改選該區黨部執行委員會並按照情節分別解散區分部，重新登記黨員分別去取，或改組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四) 區分部黨員出席人數不足法定數區黨員大會流會者，懲處該區分部之辦法如左：

1. 第一次不足法定人數者，區黨部須責令該區分部常務委員呈報不足法定人數之原因。

2. 連續二次或每半年內間斷三次不足法定人數者，區黨部應分別懲處之。

3. 連續三次或每半年內間斷四次不足法定人數者，區黨部應呈請上級黨部解散該分部，并重新登記該分部之黨員。

(五) 區分部黨員大會流會懲處辦法如左：

1. 流會一次者由區黨部責令區分部常務委員呈報流會之原因，并限期重行召集。

2. 連續流會二次者，區黨部應分別警告，并派員代為召集之。

3. 連續流會三次者，區黨部須呈請上級黨部解散該區分部，並重新登記該分部之黨員。

(六) 區分部議演會，討論會(或小組會議)流會時，酌照第五項區分部黨員大會流會懲處辦法辦理之。

(七)區黨部或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時，如有黨員無故缺席者，(或開會時連續二次遲到者，以一次無故缺席論，未經宣告散會，而擅自早退者，以無故缺席論。)均依照中央黨部頒發之黨員無故缺席黨員大會處分條例懲處之。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九)本辦法經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通過，并呈報中央訓練部核備案公佈施行。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組訓兩科聯席會議規則

席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為組訓兩科工作聯系起見訂定之

第二條 本聯席會議開會時凡兩科助理以上之職員均須出席必要時得會前移書處派員列席

第四條 本聯席會議日期及地點由兩科主任商定後於開會前一日通知各職員

第五條 本聯席會議以兩科主任輪流主席

第六條 本聯席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兩科有關之事件

(二)執委會交辦事件

(三)其他

第七條 兩科工作人員對於聯席會議如有提案或建議須先送請各該科主任審核後編入議事程序

第八條 本聯席會議每次以兩小時為限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第九條 本聯席會議決議事項須呈報執行委員會備案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組訓兩科聯席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組訓兩科聯席會議通過後呈報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訓練會議規則

校特別黨部訓練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中國國民黨關於軍隊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擬訂之

第二條 本黨部訓練會議遵照本規則舉行之

第三條 本會議至少每月舉行一次但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集

第四條 本會議日期地點由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於開會前

第五條

- 一 星期通知之
- 本會議參加人員如左
- 1. 特別黨部常務委員書記長及訓練幹事
- 2. 區黨部訓練委員

第六條

- 3. 直屬區分部訓練委員必要時得召集各級訓練委員及担任訓練工作之重要人員開擴大訓練會議
- 本會議以特別黨部常務委員一人為主席開擴大訓練會議時得由特別黨部常務委員及書記長組織主席團

第七條

- 本會議開會程序如左
- 1. 宣告開會
- 2. 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3.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4. 主席報告
- 5. 各區黨部訓練委員工作報告
- 6. 批評
- 7. 討論
- 8. 臨時動議
- 9. 散會

第八條

- 本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 1. 討論當前之訓練問題
- 2. 就會議之報告加以討論批評或研究
- 3. 研究各種問題之訓練方法
- 4. 其他關於訓練事項之討論

第九條

本會議時間以四小時為限開擴大會議時以一日為限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第十條

本會議開會時主席應切實點查簽到簿如有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者得照中央訓練部所頒佈之區分部訓練委員無故不出席全區訓練會議處分條例之規定懲處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討論之結果由特別黨部書記長呈報執行委員會採擇施行

第十二條

本會議散會後特別黨部常務委員須於三日內將會議經過情形及討論結果報告執行委員會并呈報中央訓練部備案後分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得由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決議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呈報中央訓練部備案施行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中國國民黨章中國國民黨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并參酌中國國民黨區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規定之

第二條

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組織法及選舉法均須遵照上述黨部之規定

第三條

區黨員大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但有特別情形得隨時

第四條

時召集之

第五條

區黨員大會開會日期時間地點由區執行委員會規定於開會前一星期通知各區黨部轉知所屬黨員黨員大會之經費由特別黨部規定之
區黨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1. 審核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2. 決定區黨務進行方案
3. 解決全區黨務之重要問題
4. 選舉區黨部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七條

區黨員大會開會之程序如左

1. 宣告開會
2. 唱黨歌
3. 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4.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5. 讚歌三分鐘
6. 主席報告
7. 宣讀上次決議案
8. 讀通告
9. 上級黨部參加人報告
10. 區執行委員會報告
11. 黨員質疑
12. 討論提案
13. 選舉

第八條

區黨員大會須有全區未請假黨員過半出席時方得開會但請假人數超過全體黨員三分之一時不適用之

第九條

區黨員大會由區黨部常務委員主席并指定黨員担任記錄

第十條

區黨員大會開會時討論之儀式及手續均須遵照民權初步施行之

第十一條

區黨員大會開會時黨員如有特別事故不能出席時須向區分部常務委員請假

第十二條

區分部常務委員應於區黨員大會開會時報告該區分部請假人數及應到會人數於大會主席

第十三條

區黨員大會開會時區黨部組織委員應切實點查簽到簿如有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者以違反紀律論分別懲處之

第十四條

區黨員大會如逾預定開會時三十分鐘而到會尚不足法定人數時宣告流會

第十五條

區黨員大會開會時至多不得逾三小時但於必要時經大會通過得延長之

第十六條

區黨員大會閉會後區常務委員應於三日內將區黨部黨員大會經過情形報告上級黨部

第十七條

本條例直屬區分部得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執委會議決增改之

14 臨時動議

15 散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

校特別黨部區分部黨員大會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中國國民黨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并參酌中國國民黨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規定之區分部黨員大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三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日期時間地點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規定於開會前三日通知各小組轉知所屬黨員但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之經費由特別黨部規定之

第六條

- 1. 審核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 2. 決定區分部黨務進行方案
- 3. 解決區分部黨務之重要問題
- 4. 選舉區分部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
- 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程序如左
- 1. 宣告開會
- 2. 唱黨歌
- 3. 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4.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5. 靜默三分鐘
- 6. 主席報告
- 7. 宣讀上次議決案

8. 讀通告

9. 上級黨部參加入報告

10. 區分部執行委員報告

11 黨員質疑

12 討論提案

13 介紹黨員

14 選舉

15 臨時動議

16 散會

第七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須有應到人數過半出席時方得開會但請假人數超過全體黨員三分之一時不適用之

第八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以區分部常務委員主席并指定記錄

第九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時討論之儀式及手續均須遵照民權初步施行之

第十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時黨員如有特別事故不能出席時須向組長請假組長應於開會時報告大會主席

第十一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時區分部組織委員應督促各組長切實點查簽到簿如有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者以違反紀律論分別懲處之

第十二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如逾預定開會時間二十分鐘而到會尚不足法定人數須宣告流會

第十三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每次開會時間以二小時三十分

鐘為限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四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閉會後區分部常務委員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大會經過情形呈報上級黨部

第十五條

本條例經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區分部講演會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國國民黨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并參酌本校情形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區分部黨員練習講演須依照本條例之規定施行

第三條

講演分定期講演及臨時講演兩種其舉行時間如下
1. 定期講演會每月舉行一次
2. 臨時講演會由區分部訓委及宣委酌定時間舉行之

第四條

講演會開會時區分部訓委須於前三日通知所屬分組長轉知全組黨員出席講演

第五條

講演會開會時區分部訓委及宣委須出席指導并担任主席指定記錄

第六條

講演會開會時主席應檢查人數如有無故缺席遲到早退情事以違反紀律議處

第七條 講演會開會時上級黨部須派員參加

第八條

講演會開會程序如左

1. 宣告開會
2. 唱黨歌
3. 向黨國致敬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4.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5. 靜默三分鐘
6. 講演
7. 質疑或批評
8. 散會

講演會開會時如逾預定時間二十分鐘而到會尚不足法定人數時須宣告流會

定期講演會由區分部訓委及宣委預先指定黨員輪流出席講演其講演題目自行擬定但須於開會前一日送交分組長轉區分部宣委核准

定期講演會每次開會時間不得逾三小時每人講演至多不能超過十五分鐘

臨時講演會得由區分部訓委邀請深明黨義之同志担任其時間臨時酌定之

定期講演完畢黨員須互相批評隨時講演完畢黨員得起立質疑

講演會完畢後區分部訓委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開會經過情形轉報上級黨部

第九條

講演會開會時如逾預定時間二十分鐘而到會尚不足法定人數時須宣告流會

第十條

定期講演會由區分部訓委及宣委預先指定黨員輪流出席講演其講演題目自行擬定但須於開會前一日送交分組長轉區分部宣委核准

第十一條

定期講演會每次開會時間不得逾三小時每人講演至多不能超過十五分鐘

第十二條

臨時講演會得由區分部訓委邀請深明黨義之同志担任其時間臨時酌定之

第十三條

定期講演完畢黨員須互相批評隨時講演完畢黨員得起立質疑

第十四條

講演會完畢後區分部訓委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開會經過情形轉報上級黨部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決議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由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通過呈報中央訓練宣傳兩部核准施行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

校特別黨部區分部分組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國國民黨軍隊特別黨組織條例

第二條附註第五項之規定并參酌本校情形製定之

第二條 本部各區分部分組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立之

第三條 區分部黨員得由該區分部訓練委員酌量設立分組但每分組須五人以上十五人以下為準

第四條 分組次別以數字計之并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五條 每分組設分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其任期為一月均由分組黨員會議選舉之

第六條 分組長之職務如左

1, 召集開會

2, 散發討論題

3, 考查黨員思想言論行動并呈報上級黨部

4, 開會時充當主席

5, 報告本週工作

6, 點名

7, 指定黨員記錄

8, 指定黨員發言

9, 作結語

10 向區分部訓練委員作報告

第七條 分組副組長補助正組長辦理一切事務正組長請假時并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分組會議每週舉行一次但有緊急事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分組會議之程序及手續均依上級黨部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決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并呈報中央訓練部備案施行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

校特別黨部分組會議指導人員條例

第一條 本會為促進分組訓練工作明瞭黨員思想言論能力性情起見得派人員參加分組會議指導分組訓

練事宜

第二條 本部參加分組訓練之指導人員須遵照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參加分組訓練指導人員之責任如左

1, 指導開會

2, 考核黨員之學術思想能力個性

3, 批評並糾正黨員之錯誤及解釋其動向

4, 呈報參加分組訓練會議之經過情形

第四條 參加分組會議之討論會指導人員未出席指導以前須將討論題目充分研究

第五條 參加分組會議之指導人員須注意分組討論會只限於討論規定之題目否則應制止之

第六條 參加分組會議之指導人員須協同區黨部區分部分訓練委員及正副分組長檢查人數維持秩序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特別黨部執委會決議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經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通過并呈報中央訓練部備案施行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分組會議條件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中國國民黨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并參酌中央頒發黨員訓練規程擬定之

第二條 分組黨員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隨時

召集之

第三條 分組黨員會議時間及地點由正組長或副組長於開會前一日通知分組黨員

第四條 分組黨員會議之任務如左

1, 報告本週工作經過

2, 討論本組一切進行事宜

3, 選舉組長及副組長

4, 國內外政治及黨務之重要報告

5, 其他

第五條 分組黨員開會程序

1, 宣告開會

2, 唱黨歌

3, 向黨國致敬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4,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5, 宣讀通告及上次決議案

6, 士發黨部參加人報告

7, 組長或副組長報告

8, 討論提案

9, 批評

10, 介紹黨員

11, 動議

12, 散會

第六條 分組黨員會議須有應到黨員過半出席時方能開

第七條 分組黨員會議以正組長或副組長為主席并指定記錄

第八條 分組黨員會議開會時討論儀式及手續均須遵照民權初步施行之

第九條 分組黨員會議以一小時為限但遇必要時經會議通過得延長之

第十條 分組黨員會議黨員如有特別事故不能出席時應向組長請假

第十一條 分組黨員會議時組長應切實點查人數如有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者以違反紀律論分別懲處之

第十二條 分組黨員會議如逾預定開會時間而出席人數應應到人數尚未過半時須宣告流會

第十三條 分組黨員會議之流會上級黨部應分別接處之

第十四條 分組黨員會議上級黨部應派員參加指導

第十五條 分組黨員會議應派員參加指導
1, 對於本組長工作之批評
2, 對於本組同志個人思想行動之批評
3, 黨員互相批評時不得挾持私見故意詆毀
4, 被批評之黨員須誠意接受不得發生意見

第十六條 分組黨員會議散會後組長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分組黨員會議報告表填報舉行會議之經過

第十七條 本條例經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通過呈報中央備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決議修正之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

校特別黨部區分部分組討論會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國國民黨關於軍隊黨員訓練實施細則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各區分部分組討論會均依本條例之規定施行

第三條 分組討論會每星期舉行一次由組長或副組長定期召集之但不妨礙功課為適宜

第四條 分組討論會開會時須請上級黨部派員參加

第五條 分組討論會程序如次
1, 宣告開會
2, 向黨國致敬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3,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4, 討論
5, 主席作結論
6, 上級黨部參加人批評
7, 散會

第六條 分組討論會討論問題之範圍如下
1, 黨務問題

2. 革命理論問題

3. 社會問題

4. 時事問題

第七條

分組討論會討論題目于開會之先由上級黨部或組長通知黨員并於必要時製定討論大綱指定參加材料

第八條

分組討論會開會時組長或副組長主席並指定黨員担任記錄

第九條

分組討論會開會時組長或副組長須切實點名如有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者以違反紀律論分別懲處之

第十條

分組討論會儀式及手續均依民權初步施行

第十一條

分組討論會須使黨員發言普遍如有常不發言者主席得隨時指定發言

第十二條

分組討論會開會時黨員發言如有惡慢幼稚或爭執之點主席作結證時須分別糾正之

第十三條

分組討論會開會時間以二小時為限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第十四條

分組討論會開會完畢組長或副組長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報告表填報上級黨部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經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通過呈報中央訓練部備案施行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區分部訓練會議條例

第一條

區分部訓練會議每半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并得臨時召集之

第二條

區分部訓練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區分部訓練委員於開會前一日通知各分組長如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區分部訓練會議除正副組長及區分部訓練委員應出席外上級黨部得派員參加

第四條

區分部訓練會議開會時由區分部訓練委員主席并由主席指定記錄

第五條

區分部訓練會議開會時區分部訓練委員須切實點查人數如有無故缺席或遲到者以違反紀律論

第六條

區分部訓練會議須有應到過半人數時方能開會如逾預定開會時間至二十分鐘以上尚不足法定人數時改開談話會

第七條

區分部訓練會議之任務如左

1. 聯合履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2. 解決分組會議之困難事宜

3. 協商聯合訓練之一切方法

區分部訓練會議之程序

第八條

1. 宣告開會
2. 向黨國旗及 經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3.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4. 主席報告
5. 分組長工作報告

6. 批評

7. 討論

8. 臨時動議

9. 散會

第九條

區分部訓練會議時間至多不得超過二小時如有特別事故得經會議通過延長之

第十條

區分部訓練會議完畢區分部訓練委員須將會議經過情形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上級黨部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決議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并呈報中央訓練部備案施行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區分部指定黨員閱書條

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國國民黨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并參酌本黨員情形擬定之

第二條

本黨部各區分部訓練委員指定黨員閱讀書籍時均須遵照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黨部各區分部黨員閱讀書籍由特別黨部訓練

第四條

科就中央頒發之黨員必讀書籍要目及分校印發政治要書中按時擇要規定之
黨員閱讀書籍之時間及地點由區分部訓練委員斟酌情形指定之并先二日通知小組長轉知所屬黨員

第五條

閱讀之方法如左

1. 閱讀書籍以各小組黨員集合舉行為適宜但有特別情形者得由各黨員個別閱讀

2. 黨員對於指定閱讀書籍範圍內之意義多數能了解時然後再定下期閱讀階段

3. 黨員閱讀書籍時應隨時加以圈點并各備筆記以便考查

第六條

區分部訓練委員於各黨員閱讀期滿時應按照下列之規定考核之

1. 檢閱所指定閱讀書籍之摘要

2. 考詢所指定閱讀書籍範圍內各種問題

3. 黨員如對於所指定閱讀之書籍未經摘要或對於所發問題不能答復時須令其再讀再讀後尚不明瞭則令其補習

4. 黨員如對於所指定閱讀之書籍故意曠怠須按其情節之輕重提交區分部黨員大會議決懲處

之

第七條

區分部訓練委員及分組長應隨時解答黨員閱讀

書籍範圍內之各種問題如有不明瞭之處得轉呈
上級黨部解釋之

第八條 黨員必讀書籍如區黨部區分部一時不能易得或
不敷分配時特別黨部須儘可能範圍內為之搜集
補充

第九條 區分部訓練委員對於黨員閱讀書籍考核之結果
應按週填報上級黨部

第十條 本黨部訓練人員應督促區黨部區分部訓練委員
切實執行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完善之處由本黨部執行委員會修
改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議通過並呈准中
央備案施行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 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實施偵查辦 法

一、本辦法係為促進各區工作嚴密本黨組織而擬訂

二、本會實施偵查工作時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三、偵查區域以區分部為單位每區分部偵查二人担任偵查
工作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本會酌量增派之

四、偵查員由本會選擇最忠實而熟悉該區情形之正式黨員

秘密委派之

五、偵查員任期定為六個月但本會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另派
之

六、偵查員之任務如左

1. 偵查所在區分部黨員有無違反本黨之思想言論行動
2. 偵查所在隊處之官兵士兵有無違反本黨之思想言
論行動

3. 隨時報告偵查情形

4. 填報本會頒發之表格

5. 其他

七、偵查方式如左

1. 直接談話
2. 間接探詢
3. 檢閱文字
4. 其他

八、偵查員每週須向本會書面報告工作情形一次如遇特殊
事項并須隨時報告

九、偵查員之報告須面呈本會書記長轉呈常務委員口頭報
告亦同

十、本會為詢問及指示偵查工作起見得隨時召集偵查員談
話

十一、偵查員不得濫藉地位要挾同志同學同事或官長

十二、偵查員報告偵查情形應列舉物証或人證不得虛捏事實

或狹嫌誣陷但亦不得徇情掩飾

查：如偵查區內發生反動言論或行為該偵查員隱匿不察而經本會查覺者該偵查員應與反動者受同等之懲處

查：偵查員工作特別努力者由本會酌量情形予以名譽或特賞之獎勵

查：偵查員對於偵查事件應絕對保守秘密如有違背由本會從嚴議處

查：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議決呈報中央訓練部備案施行

查：本辦法由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議決呈報中央訓練部備案施行

II. 計劃方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訓練科工作

實施提要

本科整個工作之範圍及其內容大概遵照以前之規定惟關於工作進行之方法則稍有改善亦已擬定計劃至於工作實施之步驟與時間之配置尚未提綱挈領爰再根據計劃工作實施提要要首先確定時期之劃分次規定每期應做之工作以後本此提要進行則工作才有準繩先後緩急之間自不致秩序紊亂

(甲) 工作時期之劃分

劃分訓練工作之時期須按照組織方面工作進行之程序與實際之情形以為適合現在組織工作係分三時期進行而實際情形大概與前無異故本科自本年十月起至明年(二十)年五月底止之工作亦應分為三時期第一期預定二個月第二期預定四個月第三期預定一個月共計七個月完成

(乙) 各期工作概要

第一期 本期工作係編審訓練法規與材料并指導下級黨部之組織及分設小組各事項

1, 編撰訓練法規及材料

2, 審查黨義教材及訓練刊物

3, 調查各區黨員人數學歷及過去職業生活狀況等

4, 測驗各區黨部工作人員及黨員對於黨義認識之程度與學識能力及黨德黨風之遵守等

5, 指導各區黨部組織并分設小組與籌備士兵伙食黨訓

6, 其他

7, 其他

8, 其他

第二期 本期工作係完成前期未竣之事項擇要實施訓

練法規并考核各區分部訓練成績以及其他事項

1, 選擇各區訓練人材并計劃其工作

2, 召集各區訓練會議

3, 指導并督促各區黨部切實施行集合訓練與個別訓練

4, 考核各區工作人員及黨員之思想意志言論行動等

5. 考核各區訓練工作以及黨義教育服務成績
6. 其他

第三期 本科工作係完成第一第二兩期未竣之事項及辦理本科一年來工作結束與移交事宜

1. 完成第一二期未竣工作
2. 編造本科一年來工作總報告
3. 辦理本科移交事宜
4. 其他

(丙)實施訓練時應注意之點

1. 應黨紀軍紀風紀各方兼顧
2. 應消除黨員與非黨員與黨員之界限及階級觀念等
3. 應不妨學生黨員之功課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訓練科工作

改善計劃

溯自下級黨部結束以來本科工作亦暫告停止在這種停止活動的一個月當中我們檢查過去工作的成績實覺得沒有怎樣優越的表現現在想決定以後的工作進行就有改善之必要這個工作改善計劃即因此而擬訂

不過我們改善的是處理工作的方法本科整個工作的範圍及內容並無多大變更這是本科每個工作人員應該特別注意之點

(甲)關於原則方面

一、要遵照本科以前規定的整個工作範圍切實進行
本科以前工作計劃是遵照中央之規定參酌分校特殊情形而擬訂現在各下級黨部雖已改組但是大部分的工作範圍仍與以前無異所以仍應按照原定計劃進行

二、要保持本科以前處理工作方法之善的部分而增大其效用
這次改善工作計劃是要改善處理工作的方法已如上述但是所有以前處理工作方法的部份當然要保持並增大其效用

三、要採取最嚴厲手段與敏捷方法執行一切訓練法規

本科過去工作之不完善就是對於下級黨部沒有去嚴厲督促故一般下級黨部工作人員違章衍濫以致訓練工作整懈以後應以嚴厲手段敏捷方法督促下級黨部執行一切訓練法規

(乙)關於實施方面

一、對於執行中央法令工作之改善

1. 遵照中央黨部頒佈之「黨員訓練大綱」及「軍隊訓練實施綱領」切實施行

本科成立伊始曾奉中央訓練部指令關於本科黨員訓練應遵照中央頒發之「黨員訓練大綱」及「軍隊黨員訓練實施綱領」辦理現在本科工作內容既未改變以後自仍應遵照此項指令進行

2. 執行中央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之決議案及命令
本科過去對於中央關於訓練方面之命令及決議案雖然

訓練工作報告

是時執行但稽核方面稍欠注意以後應按月列表統計並隨時稽核下級黨部執行訓練命令之經過情形及有無困難之處

3.出席中央黨部召集之訓練會議

全國訓練會議曾於今年三月舉行一次本科工作報告僅繕呈中央訓練部一份以後關於此種會議之工作報告除繕呈中央訓練部外還應油印訂冊出席時可以分送各地黨部代表以便明瞭本科工作狀況至於報告的內容要簡明提案要切實

4.彙報關於黨員訓練狀況與成績以及各種報告表

本科以前工作僅按週按月報告執行委員會一次對於中央訓練部並未報告以後應遵照中央訓練部最近訓令每月每年彙報一次俾中訓部隨時可以明瞭本科工作狀況

二·對於科內工作之改善

1.工作的分配

本科日常工作業於辦事細則中分配確定惟臨時工作一項應由本科主任臨時分配承辦人員對於所辦臨時工作須負完全責任不得推諉

2.工作的整理

本科人員對於承辦事件以後務求迅速而且要精密詳盡對於擬辦意見絕對負責不得因循敷衍

3.工作的表現

本科工作應充分表現其成績表現的方法就是要列表統計報告此種報告表本科人員應重視之

4.工作報告及建議須按期報告

本科人員對於以前規定的每日工作報告表要逐日繼續填寫不得間斷如對於本科事項有建議應先送請本科主任審核提出科務會議並應留底稿備查

5.科務會議須按期舉行

本科科務會議原定每週舉行一次以後應遵照舉行每次會議時間要短討論的事項要切實

6.本科與其他處科工作上須取聯繫

本科工作有許多地方與其他科處有密切關係如黨員訓練之與組織科文件收發之與秘書處均有連帶關係過去各自活動殊失聯絡以後應注意此點俾收貫通協進之效

三·對於下級黨部工作之改善

1.各區黨員訓練計劃仍應遵照以前之規定

本科黨員訓練工作原分為兩部份一部份是普通黨員訓練就是訓練一般正式黨員一部份是特種黨員訓練就是訓練預備黨員待查黨員以及黨務工作人員至於訓練方式之規定是1.集合訓練2.個別訓練3.入黨訓練4.補習教育諸種前次均訂有詳細計劃以後仍應遵照此項計劃辦理

2.召集訓練會議

本科為要明瞭下級黨部訓練工作狀況並協商工作進行方法前擬於開始工作時召集訓練會議嗣以本科工作人員多數剛赴討逆宣傳隊工作以致迄未舉行以後擬於各區黨部成立後召集之

3.督促並指導區黨部分部按時舉行黨員大會小組討論會講演會

本科關於各種召集會條例均已先後擬發但以前各下級黨部對於此種集會均未能按時舉行以致施行集合訓練殊感困難以後應嚴厲督促下級黨部按時召集如集會不足法定人數可改開談話會俾使流會至於參加指導人員要遵照本科指導條例切實指導即批評觀察亦應依據各區之客觀情形不可

專導主觀的態度

4. 對於各區黨部區分部訓練委員作個別談話並督促各區履行黨員個別訓練

個別訓練是適合各個黨員特殊環境特殊需要而施與的訓練其增進訓練的效率實不減於集合訓練本科前因未另訂詳細的實施方案故未能收多大的效果以後應先規定一個實施方案使施行個別訓練時有所遵循

5. 調查各區分部質量

各區分部質量可分為1. 黨員人數多寡2. 智識程度3. 家庭經濟狀況這一切都與訓練材料方法和效能等有密切的關係以後本科關於調查統計的工作在這一點尤應特別注意

6. 選擇健全的區分部施行各種訓練方案

區分部是直接訓練黨員的機關作用重大方法繁多小組討論會不過是訓練黨員方法之一種以前各區尚未能按時舉行至於入黨訓練黨員補習教育等一般區分部更未做到以後可先選擇個健全的區分部指導施行以作他區的模範

7. 考察區黨部關於訓練之報告

下級黨部之工作報告以前實未按期填送以致本科統計審核均感困難以後應切實催促下級黨部依限填報至於報告的審查要注意有無錯誤或虛報審核後要將審查意見通知報告者

8. 考核下級黨部工作人員之思想言論與行動

下級黨部工作人員負有直接指導與訓練黨員之責任其思想言論行動與訓練工作很有影響以後應隨時考核考核的方法應先將姓名履歷調查清楚然後着手指導與考核如發現錯誤處應予以糾正

9. 考核黨員思想言論與行動

訓練工作之目的就是要每個黨員之思想言論行動都趨於主義化紀律化系統化革命化集團化所以考核黨員思想言論行動是本科經常工作之一若黨員的思想言論行動發現了錯誤應隨時糾正在相當期間並可舉行黨員思想測驗

10. 增加測驗次數

測驗是考核黨員思想之最善方法本科曾迭次舉行但以測驗方法不嚴以致結果未得真確以後應於分區舉行測驗時派員監視次數要加多分重要充實結果要迅速發表

11. 視察各區訓練工作

考核訓練工作的成績最善的方法就是視察本科前次曾視察各區訓練工作一次以後應規定辦法繼續舉行

12. 考核黨員讀書的成績

關於黨員讀書事項本科前次曾擬發區分部黨員讀書條例但各區分部質虛以後并未按時作成成績報告此後應依照該項條例督促區分部切實執行關於黨員讀書成績應製定考核表由各區限期填報

13. 考核黨義教官之資格及成績

查分校黨義教官須曾受中央黨部檢定者始能充任以後本科應遵照中央黨部頒佈之檢定黨義教師條例考核之考核方法是函請校部將黨義教官之姓名履歷及入黨年月日與檢定證書送科考核至於考核教官教授程度應隨時派員於教員授課時在旁聽聽參聽人應備筆記註明教官之言論態度講演有無違背原定教材以及學生對於黨義的興趣如何其他政治教材與黨義教材如何聯絡學生的黨義年積如何均應逐一記載如有發現不合之處須呈報執行委員會糾正之

告報作工練訓

14編輯訓練材料

本科訓練材料於計劃中規定甚詳應趕緊編輯庶使開始實行訓練時不致因材料缺乏而妨礙工作至平時短篇幅的材料亦須編製如黨義討論大綱每週訓練要點要按時編發不得延擱

15編發各種訓練規程與表格

關於本科訓練規程與表格業經編擬者雖居多數但未編製者亦復不少以後應逐一完成使工作進行有所根據

16徵集黨義書籍及材料

前次本科徵集黨義書籍及材料曾擬製徵集表一種嗣因區分部均未照送以致等於未徵以後凡徵集黨義書籍應督促下級黨部認真辦理

17編撰并審查刊物

本科前因經費困難並未編撰訓練刊物現在江浦湖日報移交黨部辦理本科已作編輯重心此項日報最好少載些消息督促工作人員多做幾篇文章至於審查刊物是消極的訓練工作亦應注意尤其是外來新出刊物須格外認真審查以防反動宣傳審查的結果要分條筆記

18編製下級黨部訓練標語

關於下級黨部固定標語實含有訓練性質以前是由下級黨部自製殊多導亂錯誤之處以後本科應編製印發以資統一併於無形之中造成訓練之環境

19編撰本科工作總報告

全年工作總報告是本科工作成績的表現以後本科應編印或冊或呈送中央黨部外并應分送各地黨部俾知本科工作

狀況

20審查黨義課程

黨義課程與訓練工作亦有密切的關係以前黨義教官所採用的教材有不少的是請黨以前編印者本科應切實加以審查其有自編教材者應先呈繳本科審核後方能教授如有不合之處須糾正之

四、其他工作之改善

1. 士兵候補教育

關於士兵候補教育本科前曾擬訂設立士兵黨義訓練班計劃但各區黨部均未切實遵照辦理以後應於區黨部成立時嚴催籌辦至於辦理的方法第一步先將各區士兵候補數量及智識程度調查清楚再依照計劃分設班次選擇人材實施訓練

2. 俱樂部之整理

俱樂部已由校部歸併黨部管理其各種娛樂應逐一考查須知本分校是革命軍事的教育機關而黨員數近又以青年居多大多數各種娛樂應含有革命興趣對官生要增加其革命情緒對士兵要能收消移默化及激發勇氣之效果

3. 關於圖書館書籍之考核及添置

圖書館是教育環境中最要注意之點同時是有補助訓練不及之效能圖書館應多貼黨義標語借書架應多添置革命科學等書籍但應詳加審核以昭慎重

4. 籌設黨義研究會

關於非黨員之訓練是鼓勵非黨員來皈依三民主義之下研究黨義參加革命最好是函知校部儘量所屬籌設黨義研究會開會時本科要派員參加指導并注意吸收革命份子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

校特別黨部區黨部助理員訓練計畫

(甲)目的

本計劃係訓練此次錄取之各區黨部助理員使其明瞭中央黨部最近之命令法規與本黨部各處科工作計劃以及特殊情形

(乙)時間

以一星期為限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其日期之分配務處組織科訓練科各二日最後一日由各處科會合訓練

(丙)地址

暫定本黨部會議廳

(丁)訓練人員

由本黨部秘書處組織科訓練科各派員担任之

(戊)方式

以集合訓練為主但遇必要時得舉行個別談話

(己)材料

1. 中央黨部頒佈之命令法規及表格
2. 本黨部之命令法規及表格
3. 本黨部特殊情形
4. 其他

(庚)紀律

助理員如有不接受訓練者得按其情形予以下列之處分
1. 延長訓練

2. 呈請執委會取消助理員工作

(辛)實施訓練時應注意之點

1. 應注意其學識能力
2. 應注意其能否了解與充分接受
3. 應注意受訓練者過去是否加入反動團體

(壬)本計劃經秘書處及組織科同意後呈執委會核准施行

中國國民黨中央武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

校特別黨部預備黨員訓練計畫

(甲)原則

- 一. 預備黨員訓練係對於新入黨者施以黨的基本訓練俾成為忠實黨員
- 二. 訓練之方針在使預備黨員澈底明瞭黨義恪守紀律養成忠實幹練博愛犧牲創造之各種精神
- 三. 實施訓練時要注意考核并糾正受訓練者過去及現在之思想行動切實評定其成績以作選為正式黨員之標準

(乙)實施

- 一. 訓練單位 實施訓練以區分部為單位但為訓練便利起見得依照受訓練者所受教育程度劃分小組
- 二. 訓練人選 訓練人員以各下級黨部訓練委員担任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區黨部選派深明黨義思想純正行實際參加黨務工作一年以上之黨員代理之但須呈報特別黨部核准
- 三. 訓練材料 訓練材料分一般的臨時的兩種

(子)一般的

1. 三民主義
2. 本黨紀律
3. 本黨總章
4. 建國方略
5. 建國大綱
6. 本黨政綱與政策
7. 孫文學說
8. 民權初步
9. 本黨社會基礎與革命立場
10. 國際現勢

(丑)臨時的

臨時材料由本會隨時規定或頒發各種訓練大綱

四・訓練時期 訓練時期定為一年但遇必要時得呈請延長之

五・訓練方式

(子)思想上的訓練

1. 集合訓練 依照本計劃規定之黨義書籍分期閱讀每二星期開會一次從事講演或討論
2. 個別訓練 由訓練委員召集預備黨員作個別談話

(丑)行動上的訓練

1. 出席各種會議 區分部黨員大會(有發言權無表決權及選舉權)區分部小組討論會

及講演會

2. 出發演講
3. 分發宣傳品
4. 幫助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工作
5. 各種特種工作之活動

(寅)不識字或文義不通者除酌施前項訓練外尚須施以補助教育

六・訓練紀律 預備黨員應絕對接受黨的訓練否則當呈請處分之

1. 成績不良者——延長訓練
2. 無誠意接受訓練者——取消入黨資格

七・訓練期滿進為黨員之標準——預備黨員經過一年訓練後訓練委員認為接受訓練確有左列各項成績者須呈請上級黨部准予進為正式黨員

1. 訓練完畢認為明瞭黨義接受黨綱者
2. 訓練期間確能實行黨的決議者
3. 訓練期間確能遵守黨的紀律者
4. 訓練期間確能履行黨員應有之義務者

八・訓練時應注意之點

1. 實施訓練應使受訓練者有充分發言之機會
2. 實施訓練時應切實注意其能否了解與充分接受
3. 實施訓練時應消除黨員與預備黨員間之界限
4. 實施訓練時應注意檢查受訓練者過去曾否加入反動團體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

校特別黨部待查黨員訓練計畫

(甲)目的

本計劃係訓練本部待查黨員使澈底明瞭本黨黨義信仰本黨領袖認識本黨敵人始終為三民主義而奮鬥

(乙)單位

實施訓練以區黨部或直屬區分部為單位

(丙)人選

訓練人員以區黨部區分部訓練委員担任之并以區黨部訓練委員為主席如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深明黨義之忠實黨員充任但須呈報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核准

(丁)地點

實施訓練之處所由區黨部隨時指定通知之

(戊)時期

(一)遵照中央黨部命令定為一月但於必要時得呈請延長之

(己)資料

- (一)書籍：總理遺著與本黨學者作品以及各反動派之分析記載
- (二)表冊：訓練登記簿考閱表記錄表以及其他表冊

(庚)方式

- (一)集合訓練
 1. 演講式 每週講演黨義一次
 2. 討論式 每週開討論會一次
- (二)個別訓練

隨時由區黨部訓練委員召集黨員作個別談話

(辛)步驟

- 第一步 須使認識本黨敵人
- 第二步 須使信仰本黨領袖
- 第三步 須使澈底明瞭本黨黨義

(壬)紀律

- (一)本黨部待查黨員如有不切實接受訓練或不將糾正者依照下列之規定處分之
 1. 第一次 延長訓練
 2. 第二次 警告
 3. 第三次 呈請中央黨部處置之
- (二)區黨部訓練委員對於訓練工作未能切實進行者由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酌量情形處置之

(癸)考核

- (一)填表 由區黨部訓練委員填發報告表按時填報
- (二)口試 由區黨部訓練委員隨時抽選待查黨員考核一次
- (三)測驗 如訓練時期已滿由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舉行測驗并將其結果呈報中央黨部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士兵伏黨義訓練班計畫大綱

一、訓練宗旨

本黨為增進全校士兵伏之智識使其明瞭黨義起見特設立士兵伏黨義訓練班

二、訓練方法

1. 實施訓練以區黨部為單位至少每區設立甲(識字者)乙(不識字者)兩班

2. 每班人數以三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為限其不及三十人者須聯合他區設立之超過五十人者另行開班

3. 班之次第依照區黨部之次數定之

三、訓練材料

1. 甲班 三民主義淺說 本黨史略 綱理言行 本黨總章 建國大綱 本黨宣言

2. 乙班 國字運動 精神講話

四、訓練步驟

1. 關於甲班者
第一步 須使了解三民主義淺說絕對復從命令遵守紀律

第二步 須使明瞭本黨歷史及組織系統

第三步 須使明瞭本黨政治主張及使信仰本黨領袖認識本黨敵人

第四部 須使了解 總理遺著并努力實行三民主義

2. 關於乙班者

第一步 須使稍識字義了解精神講話之大意

第二步 須使能背誦 總理遺囑及黨歌并能閱讀近查籍

第三步 施以甲班同樣之訓練

五、訓練人員

1. 訓練人員以各級黨部執事委員或選派深明黨義思想純正者負責担任

2. 本部隨時派員演講

六、訓練時間

1. 訓練時間由各區黨部訓練人員斟酌每日勤務完畢時舉行之

2. 每日訓練以一小時為限全區士兵伏均須到齊但有特種勤務者不在此限

七、訓練經費

1. 各班開辦經費(購置筆墨紙張文具等)由區黨部發給十元按照實支數報銷

2. 各班每月經常費由各級黨部訓練員擬具預算報請核發但至多不得超過五元

八、訓練地點

講授地點由各區黨部自行酌定以不妨礙其他公務為宜

九、訓練實施前之準備

本計劃未實施以前暫由本部隨時函請本校黨員于每日午後六時後集合士兵伏作精神講話一小時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訓練科編印半月刊計畫

- 一·名稱 未定
- 二·內容 分時事述評論著文藝特載黨務消息五欄
- 三·頁數 每期暫定三十頁
- 四·樣式 如中央半月刊大小
- 五·經費 每期印一千冊以二元五角一版(即一頁)計算約留洋七十五元每月約需洋一百五十圓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區黨部訓練工作提要

(甲)原則

- 一·要認區黨部為直接指導與監督區分部訓練黨員之機關
 - 二·要絕對遵守上級黨部關於訓練黨員之規定監督區分部執行之
 - 三·要在可能範圍之內直接施行訓練
 - 四·要採取最敏捷方法與最厲手段執行黨員訓練法規
- (乙)實施
- 一·對於上級黨部之工作
 - 1.遵照中央頒佈之「黨員訓練大綱」與「軍隊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及特別黨部所定之訓練計劃方案切實

施行

- 2.執行上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之決議案與命令
- 3.出席特別黨部召集關於訓練之各種會議
- 4.貢獻對於黨部訓練之意見
- 5.彙報關於訓練之狀況及成績與區分部之各種訓練表冊
- 6.其他

二·對於所屬區分部之工作

(子)指導

- 1.計劃全區各分部黨員訓練工作
- 2.召集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
- 3.督促區分部舉行黨員大會講演會討論會
- 4.對區分部訓練委員與黨員作個別之監督督促區分部履行黨員個別訓練
- 5.參加區分部之各種集會并糾正其錯誤
- 6.轉發上級黨部頒發關於訓練規程命令與刊物
- 7.分發或整理區分部小組討論題遇必要時并製發討論大綱指定參加材料

(丑)考核

- 1.參加區分部之各種集會並考察其缺點
- 2.考察區分部關於訓練之報告有無玩忽或擱延情形
- 3.考核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思想言論與行動
- 4.考核區分部關於訓練之成績并統計之
- 5.督促區分部考核黨員之思想言論與行動
- 6.督促區分部考核黨員閱讀必讀書籍之成績

7.其他

(丙)其他

一·偵查反動份子并隨時報告上級黨部

二·搜查反動書報及其他違背黨義之刊物隨時呈報上級黨部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區分部訓練工作提要

(甲)原則

一·要體認區分部為本黨之基本組織直接實施黨員訓練之機關

二·要絕對遵守上級黨部規定施行訓練

三·要採取最迅速嚴厲之手段執行上級黨部之規定

四·要切實施行訓練時以不妨礙黨員本身之職務與操課為宜

(乙)實施

一·對於上級黨部之工作

1.遵照中央黨部頒發之「黨員訓練大綱」及軍隊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以及特別黨部與區黨部所擬訓練法規切實履行之

2.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決議

3.按時報告各種訓練工作情形於上級黨部

4.出席特別黨部及區黨部召集之訓練會議

5.貢獻對於黨員訓練之意見

6.其他

二·對於本區黨員之工作

(子)指導

1.按時舉行黨員大會講演會小組討論會督促黨員參加

總理紀念週施行黨員集合之訓練

2.分發宣傳品與訓練刊物

3.隨時施行黨員個別之訓練

4.限期閱讀黨義書籍

5.實施黨員補習教育

6.實施黨員行動之訓練

7.指導小組訓練事宜

8.其他

(丑)考核

1.考核黨員之思想言論與行動

2.考核黨員閱讀必讀書籍之成績

3.考核小組長學識能力並比較各組訓練之成績而統計之

4.考核不認字或文義不通黨員之常識學力

5.考核各種表冊

6.其他

(丙)其他

一·偵查反動份子

二·搜查反動書報雜誌各種宣傳品

Ⅲ、工作概況

一、執行事項

執行中央訓練部命令，係訓練科重要使命之一，茲將一年來執行中訓部命令經過情形，列表報告於下：

執行中央訓練部命令經過報告表

中央訓練部命令	執行情形	附件	要點	內容	號數	日期	收到日期
已執行	或未經執行理由	已否執行	已	關於區黨部區分部黨員大會請假人數超過三分之一時須有黨員三分之二之過半數出席方得成會	525	訓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已執行	轉飭所屬遵照	已	已	解釋關於區黨部區分部執委三人若遇一人缺席不能開會時對於處分無故不出執委之方式	537	訓	十九年五月廿六日
已執行	在	已	已	呈送訓練工作人員表格尚無不合准予備案	2478	指一	十九年五月卅日
已執行	遵辦	已	已	政訓處原有經費移作軍隊特別黨部經費一案已議決照辦令仰知照	545	訓	十九年六月六日
已執行	轉飭彙集	已	已	令從速將彙集各級黨部刊物及黨員信札填報	561	訓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未執行	因經費困難尚未翻印	未	未	呈請翻印訓練黨員大綱准予翻印務須嚴算校對	2600	指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已執行	飭屬遵照	已	已	呈報黨員閱書條例准予備案	2603	指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告報作工練訓

十九年十月三日	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十九年九月六日	十九年八月卅一日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十九年八月五日	十九年七月廿三日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十九年七月一日	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指	指	訓	訓	指	指	訓	指	訓	指	指	指	
10902	10537	10424	10301	10106	10090	9943	9892	589	2798	2344	2296	
頒發軍隊特黨部訓練工作報告表	為政推唐吳民担任訓練科主任准備案	為規定各種新組人民團體籌備會之圖記辦法	頒發修自市黨民訓會呈送工作報告規則仰遵照辦理	為呈報待查黨員合格者確備案未參與測驗者仰另呈候中組部核辦	為黨員信札呈請准予搜集未便照准仰仍遵前令辦理	關於研究黨義由所在地高級黨部訓練部派員切實考查特通令知照	廣為搜集越日彙送	徵集各級黨部黨員信札仍仰遵照前令	頒發特種討論問題仰飭屬展期討論并將結果彙報備查	待查黨員計劃草案准予備案	擬具預備黨員計劃草案暫准施行	所呈擬區黨部區分都訓練工作提要准予備案候待查黨員訓練計劃册府另定
附表廿份			附一份								發還原件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按月填報	存	飭屬知照	遵照填報	飭屬知照並呈報中組部	遵辦	飭屬知照	轉傳所屬彙送	飭屬遵照	飭屬遵照	飭屬遵照	飭屬遵照並呈復	

訓練工作報告

十九年十月廿七日	指	11179	呈送助理員訓練計劃及訓練工作實施提擬案備案惟無故不出席總理紀念週處分辦法稍嫌嚴重仰遵照修改		已	轉飭遵照並修改呈報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訓	11628	頒發訓練工作同志「研究之法規方案」辦法仰體一體遵照	附目錄一件	已	轉飭所屬遵照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指	11638	為呈送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規則草案有應行改正之處特分別指示仰遵照		已	遵照修改並飭屬知照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指	11685	為擬具訓練科考核實施辦法准予備案		已	遵照辦理
十九年十月廿六日	指	11701	為呈送五、六、七、八月份工作報告均悉指示各節仰即遵照		已	遵辦
十九年十月三日	訓	1800	為請求資助開學黨員限本年十二月底以前將證明文件一律繳齊		已	催繳
十九年十月三日	指	11855	為擬送對於無故不參加總理紀念週人員處分辦法仍有不合仰遵照修改再行呈核		已	遵令修改
十九年十月四日	指	11871	為呈送九月份訓練工作報告指令備案		已	存
十九年十月九日	訓	11932	為各級黨部辦理測驗事前須將題材卷樣呈報審核事後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備查		已	遵辦
十九年十月廿四日	指	12201	指示十月份訓練工作報告各點仰遵照辦理		已	遵照辦理
十九年十月廿五日	訓	12189	中央推定馬超俊為訓練部長令仰知照		已	轉飭所屬知照
十九年十月廿七日	指	12218	指呈唐梁民等請資助留學國外一節准予定案仰遵照辦理	附原件發還	已	轉知

告報作工練訓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二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二十年二月十日	二十年二月十日	二十年二月五日	二十年二月五日	二十年二月廿九日	二十年一月廿四日	二十年一月廿三日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二十年一月十二日	二十年一月五日
訓	函	訓	訓	指	指	訓	訓	訓	指	訓	指
13166	13101	13029	13015	12925	12987		12635	12636	12515	12404	12359
指示防止共產黨注意事項	所請毛鴻等三人擬取中等以上學校黨義教師資格可待中央審查	頒發學生訓練暫行綱領	頒發特種討論問題討論大綱	爲所呈十一份訓練工作已悉	爲十二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備案并指示遵照	檢發中國童子軍第一次總檢閱及大陸營特刊以備參考	期發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第一期黨義測驗總報告	頒發修正 總理紀念報告表示式令翻印應用	撥復送對于無故不参加 總理紀念週人員處分辦法准予備案	爲推定苗培成爲副部長令知照由	發還唐吳民等請求留學證件
附一件		附一件	附一件			附一本	附二件	附表一紙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飭屬遵照	轉知	轉飭所屬知照	轉飭所屬遵照討論並彙報	存	遵照	轉發所屬	飭屬知照	遵照	飭屬知照並函校部	飭屬知照	遵照發還

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訓	18183	解釋學生團體組織疑點		已	轉飭所屬知照
二十一年三月二日	訓	13434	檢發審查合格黨員名單及中央資助升學指定學校一覽	附二件	已	存查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訓	13789	指示呈送一月份訓練工作報告各點仰遵照辦理		已	遵辦
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指	87	二月份工作報告悉指示兩點統仰遵照		已	遵辦
二十一年四月廿三日	訓	147	令備呈送「爲什麼要召集國民會議」討論題		已	遵照彙報
二十一年四月廿七日	訓	148	中央資助黨員升學審委會已結束令知照		已	轉飭所屬知照
二十一年四月廿八日	訓	149	印發破獲唐山共黨機關搜取反動物件令知照		已	轉飭所屬知照
二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指	98	區黨部區分部黨員大會流會懲處辦法暫擬備案	附總理遺教讀本十四本	已	轉飭遵辦並分發讀本
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指	104	三月份訓練工作報告應指示之點仰即遵照		已	遵辦

二．指導事項

一．關於編製者

編製爲運用文字指導工作在訓練中頗爲重要故訓練科成立後即積極進行編製事項一年以來編製之規程刊物表格編語報告等共計十餘件在列表記之於左

訓練工作報告

名稱	件數	備	考
法規	一七	見本報告重要法規	
計劃	九	見本報告計劃方案	
刊物	二	訓練刊法規彙刊及江埔潮日報	
表格	一八	見本報告會議錄及其他	
工作報告	一四	每月工作報告訓練科半年報告及全年工作總報告	
訓練標題	二	見本報告會議紀錄及其他	
小組討論題詞 驗大綱及答案	五		

一·關於集會者

集會為通用語言之指導工作分參加會議與召集會議兩種在訓練中亦為重要茲將訓練科集會情形分述於後

(一)參加會議

訓練科因人員太少參加會議時感不敷分配故僅可能範圍內參加茲列表記之

訓練科參加各種會議統計表

名稱	稱次	數	備	考
總理紀念週	四十五次			
區教監委員聯席會議	二次			
區組織委員會	二次			
區宣傳委員會	一次			

告報作工練訓

區黨員大會	五	次
直屬分部黨員大會	六	次
區分部黨員大會	三	次
小組討論會	四	次
紀念會	十	次
江浦潮日報編纂委員會	十	次

(二)召集會議

訓練科為欲明瞭下級黨部工作情形及指示方針起見故規定每月召集訓練會議一次每星期召集科務會議一次及各區幹事與直屬分部副委談話一次茲分別列表誌之

一、訓練會議

召集次數	召集日期	出席人數	召集目的	會議紀錄
第一次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十人	加緊黨員及士兵伏訓練	詳會議紀錄
第二次	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十一人	檢查各區過去工作及指示最近計劃	全右
第三次	二十年三月廿八日	九人	改組後工作計劃及討論徵求預備黨員應徵工作	全右

二、科務會議

召集次數	召集日期	出席人數	召集目的	會議紀錄
第一次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四人	分配本科工作及決定工作計劃	詳會議紀錄
第二次	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六人	決定下學期工作計劃	全右

第三次	十九年九月廿二日	六	決定工作改善計劃	全右
第四次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六	決定區助理員訓練計劃及實施考核辦法	全右
第五次	十九年十月七日	五	決定區訓練會議規則	全右
第六次	十九年十月廿八日	四	決定黨義測驗舉行日期及辦法	全右
第七次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四	編印訓練法規及方案	全右
第八次	十九年十月廿六日	四	會商進行士兵俟訓練事宜	全右
第九次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五	會商校部黨義研究辦法	全右
第十次	二十年一月六日	四	確定觀察區黨部日期及儲小組成立	全右
第十一次	二十年一月廿七日	三	討論校部研究黨義辦法	全右
第十二次	二十年二月十日	四	通過黨義問答題目	全右

三、各區助理員談話

召集次數	召集日期	出席人數	召集目的	會議紀要
第一次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六人	訓練區助理員	分發訓練法規及指示工作計劃與本部業務特殊情形
第二次	十九年十月廿一日	六人	全右	過去各區助理員工作錯誤今後工作應注意之點

四、各區幹事及直屬分部訓委談話

召集次數	召集日期	出席人數	召集目的	會議紀要
第一次	二十年四月八日	八人	考詢下級黨部工作情形及指正其錯誤	詳會議紀錄

三、關於解答者

解答疑難問題亦為指導工作中之一訓練科特製發黨員質疑表如黨員有疑難之點可填表請求解答茲將答復兩問題照錄於下

(一) 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之區別

本科前次舉行入伍生測驗第八題領事裁判權就是治外法權一題以(十)號答覆者居多且日本向本科請求解釋者亦復不少茲將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不同之點略述如左

一、治外法權係指他國元首或代元首之外交官有不受駐在國法律管轄之權領事裁判權係指一國人民在他國仍有受其本國領事裁判之權

二、治外法權係根據國際公法之規定領事裁判權係由藉口習慣(如土耳其)與不平等條約(如中國)而產生

三、治外法權係為尊重國際禮儀起見領事裁判權則為藉口保護自國人民之權利與壓迫弱小民族之政治工具

四、治外法權立於所在國主權管轄之外不侵害所在國之主權領事裁判權屬於所在國主權之內不但使其本國領土侵入所在國領土之內而且使所在國領土權因其侵入而破壞

五、治外法權之享有者為特定之人物(元首及代表元首之外交官及公使館)領事裁判之享有者為權利國一般之國民

六、治外法權在國際間普遍的互相適用領事裁判權僅

適用於締結不平等條約國之弱小民族一方面

七、治外法權是法律所規定不易變更領事裁判權是由不平等條約而成成立易于廢止

(二) 答步四隊李子祥同志解釋「三民主義的重心在民生起點在救中國目的在救世界」

一、民生是三民主義的重心不是三民主義的起點三民主義唯一的根本作用便是解決民生問題排除民生的障礙保障民生的安全充實民生的內容促進民生的向上換句話說民族主義乃是排除障礙民生的惡勢力的主義民權主義乃是建設人民權力解決民生問題和保障民生安定的主義民生主義乃是充實民生內容和促進民生合理向上的主義運籌著來我們就可以知道三民主義的重心在民生了總理在民十三年對一般國民黨的黨員說「我是為了實行三民主義而革命的如果不要民生主義就是不革命」我們就這點意義也可以看出三民主義的重心是在民生再總理在民生主義第一講說「古今一切人類之所以要努力就是要求生存」要求生存的範圍不僅屬於貧富不平等的經濟問題連實際不平等的政治問題與強弱不平等的民族問題都包括在內既然三大問題包括於生存之內那麼民生主義就是三民主義的原動力即是三民主義活動的重心了至建國大綱第一條告訴我們的「建國之首要在民生」也是陳述民生的重要以為建國若不注重民生以充實其在內力則民族民權也要落空并不是說三民主義的起點在民生

二、三民主義以救中國為起點以救世界為目的

理創造三民主義的動機雖然是在救中國但是他最後的目的還是在救世界這是在 總理著作和講演中到處可以看得出來 總理在軍人精神教育第一講說「民族主義者打破種族不平等之階級也民權主義者打破政治上不平等之階級也若夫民生主義則為打破社會上不平等之階級也」對桂林同鄉會歡迎會演說道「民族主義則世界人類各族平等一種族絕不能為他種族所壓制民權主義即人人平等絕不能以少數人壓制多數人民生主義即貧富平等不能以富者壓制貧者是也」由此可以知道 總理的三民主義是救國主義同時是救世界主義如果把「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一定義未免太呆版了不徒抹煞 總理世界革命的精神而且根本上不能促世界於大同又何能推博愛的範圍達到天下為公的目的呢？

然而 總理為什麼說「三民主義是救國主義余致力國民革命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和不棄掉了民族主義的竹槓而希望得世界主義的頭彩」呢第一因為救世界須以救中國為起點第二因為當時 總理對一般智識階級的民衆宣傳如果硬要過高難得使民衆領悟而發生信仰因為民衆對於國家觀念一定比對於世界的觀念明瞭些對於國家的關係一定比對世界的關係密切些如果對於民衆說三民主義就是救世界主義一定不會使民衆了解和信仰我們只看民族主義第一講 總理說「三民主義是什麼用最簡單的定義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此可知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是簡單的定義 總理接着又說「試問我們今日的中國是不是應該要救呢如果是應該要救的那麼便應該要信仰三民主義」決就可知 總理的苦衷和深意了同時就可知道 總理說「決

不是說三民主義的目的就是救國主義」這類話不真是引起民衆信仰三民主義的要求決不是三民主義就是在救中國 何以救世界須先救中國呢因為中國受了列強人口力政治和經濟力的壓迫處於不自由平等的地位如果不先救中國還配資格救世界的話麼所以救中國之特殊條件中就含有救世界的統一條件在猶之要從竹槓內的影響以之為階中可以得到這個大頭彩故 總理的意義好像說頭彩是苦力可希求的不過不要忘記了竹槓中的把握救世界是我們最後的任務不適當從民族主義做起並不是說苦力不應當得頭彩之說三民主義者不當去救世界的話否則三民主義就無從證明其偉大了

三、考查事項

甲、關於視察者

視察為考查中最緊要而含有指導性之工作訓練科除隨時派員視察各區工作加以指正外並會規定時期視察各區黨部及直屬分部訓練工作兩次茲分別述之於左：

第一次視察各區黨部及區分部訓練工作情形

第一次視察各區黨部及區分部訓練工作係自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六月四日止中間裁時七日計共視察區黨部六處直屬區分部一處區分部七處茲將視察報告全文錄后以昭一

概

竊本科自呈奉

鈞會核准視察各區訓練工作以後即于五月二十九日開始視察至六月四日完畢原定計劃係視察各下級黨部但以各區訓

練委員本身職務太多致不在部中而各區助理員又新來者多以致時經一週視察結果僅區黨部六處直屬區分部一處區分部七處其餘各區雖連次前往視察皆因無人接洽而返茲將視察各區經過情形分別報告如左

1.第一區黨部全區黨員五六十八人辦公地點係在總務處前面佈置尚可惟缺 總理遺像一張殊礙觀瞻訓練委員頗覺甚因事繁不在黨部助理員周少敏又是新來對於工作經過不甚明瞭經檢查卷表冊既未分類保管即黨員名冊亦無底稿經濟出納且無簿據會議一本職團黨員大會兩次執委會四次除第二次黨員大會及第一、二次執委會均有記錄可查外其餘各次會議記錄均不完全對於訓練命令雖能按時執行但無統計至所屬分部第一分部設總務處有黨員二十人訓練委員黃則明因事繁不常來部黨員大會計開五次講演會及小組討論會未能舉行第二分部設軍醫處處長辦公應有黨員十一人訓練委員唐曜亦未晤見由常委何建宗接洽文卷尚能分類保管黨員大會開三次執委會開二次小組討論會開一次但執委會亦無紀錄第三分部設總辦公廳訓練委員係熊湘黨員三十人文卷并未分類保管黨員大會三次執委會一次均有記錄可查小組討論會據云已舉行

區黨員十二人文卷已分類保管黨員大會曾開一次其餘各種會議均未舉行實無工作可言

3.第三區黨部在步兵第二隊樓上布置清潔訓練委員黃鐵助理員張人傑均在部中檢查黨員名冊計全區黨員四十八人文卷表冊分類未清黨員大會開一次執委會開七次區分部執委聯席會議開二次小組討論會開一次除第七次執委會及第一次區分部執委聯席會議有紀錄外餘均無紀錄可查經濟出納亦無簿據上級黨部之命令雖能按時執行但無詳細統計該區屬分部三個第一、三分部之工作人員均未晤見無從視察第二區分部訓練委員係金世澤同志辦公地點灰塵頗厚曾開黨員大會三次執委會一次小組討論會一次均有記錄可查上級黨部命令係按時執行但無統計耳

4.第四區黨部設於第二大隊樓上僅有長桌數張全區黨員計共一百四十七人訓練委員張柏山助理員譚唐實均不在部無法視察該區屬分部三個第一分部訓練委員係蔡略同志計共有黨員四十八人曾開黨員大會一次執委會五次小組討論會一次均有記錄可查上級黨部命令亦能按時執行并曾開小組長聯席會議一次第二分部訓練委員亦未晤見由常委李芳接洽據云文卷表冊無暇清理全區黨員四十四人曾開黨員大會兩次會議遺失并請畢業在部以後開會不易

5.第五區黨部在第八隊樓上訓委唐生海因兵科演習不在部中由助理員王宥三接洽據云全區黨員四十七人文件表冊均已分類保管經費出納亦有簿據開黨員大會三次執委會兩次小組討論會一次除第二次黨員大會無紀錄外餘均有記錄可查訓練命令亦已遵照執行但無統計至所屬區分部

告報作工練訓

導	個別訓練	指導	訓練會議	工作計劃	重要決議	會議	會	關於上級黨部訓練命令之執行及統計	法令表冊之保管及整理	工作類別		
										區	內	別
未	未	未	一次	無	無	執委會四次	執委會四次	遵限執行	整理頗佳	一		
未	未	未	未	無	無	多數出席	執委會六次	多數執行	尚能分	二		
未	未	未	未	無	無	無到齊	執委會三次	多數執行	太混亂	三		
未	未	未	未	計劃尚可	隨時請委員出席	全體出席	執委會二次	多數執行	尚好	四		
未	未	未	未	尚無不合	1. 擬訂演習口頭	多數到會	執委會二次	多數執行	整理清楚	五		
未	未	未	未	無	無	全體出席	執委會二次	執行者多	未詳	直一		
未	未	未	未	無	無	到齊	執委會三次	執行者少	未詳	直二		
未	未	未	未	每週計劃	重要決議	多數出席	執委會六次	均能按期執行	尚能分	直三		

因兵科演習無法視察

6. 第六區黨部訓委會利用因兵科演習未得晤見由常委劉項接洽據云文卷表冊業已分類保管檢查會議計劃開黨員大會二次執委會三次區執委聯席會議一次小組討論會一次均有記錄可查經濟出納亦有簿據對於上級黨部命令係按時執行惟該區分部分四處因兵科演習無法視察

7. 直屬一·二分部均因兵科演習無法視察

8. 直屬三分部訓委會潘光華業已辭職由常委戴叔權接洽據云

文卷表冊均能分類保管全區黨員三千八百餘名大會四次經濟出納是按月報銷并無簿據上級黨部命令係按時執行惟小組會議因訓委會開假未開

第二次視察各區訓練工作情形

第二次視察區黨部訓練工作係為追查過去成績及考察當時工作而定未來之計劃自二十年一月十九日開始至二十二日完畢費時四日在將視察結果報告表錄后以明各區當時工作情形

告報作工練訓

	視察人之批評	困難情形	士兵供黨義訓練	預備黨員訓練	核			考	
					測	視察	各種會議報告表	訓練工作報告表	
	4. 未會注意 3. 按時舉行 2. 下級黨部 1. 組訓未能	2. 按時辦公 1. 訓練書籍 1. 訓練書籍 2. 委員不能 2. 責任不負	籌備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3. 應進行考 2. 應進行考 1. 應進行考	2. 應進行考 1. 應進行考 1. 應進行考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3. 助理員薪 2. 助理員薪 1. 助理員薪	2. 助理員薪 1. 助理員薪 1. 助理員薪	正在籌備	尚未分組	因黨員過少	未	未	未	未
	尚可	無	未	備黨員	未	未	未	未	未
	稍欠注意	1. 該區工作 2. 對於下級 尚無不合	1. 黨員功課 2. 黨員不能 到部辦公	分入正式 黨員組	未	未	未	未	未
	努力	1. 工作人 員對於 該區工作 形不甚 明瞭 2. 訓練委 員尚能 殊欠緊 張	委員無暇 訓練書籍 缺乏	人數過少 並未分組	未	未	未	未	未
	成績頗佳	3. 士兵供黨 義訓練 2. 在訓練會 均能按時 進行 1. 工作人 員均能 克勤克 儉	1. 訓練書籍 缺乏 2. 委員事 務太忙	成績尚 可	均是分入 正式 黨員組 訓練	未	未	未	未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訓練科表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第一次調查士兵供統計表

總 辦 公 廳	校 本 部	除 處 別	人		數	備	考
			識 字	不 識 字			
二〇	一八				一八		
二〇							

乙·關於調查者

欲瞭解現實狀況而擬定切於實際之計劃非先行施行調查工作不為功故訓練科對於此項工作極注意故開始工作之後即

調查黨員及預備黨員受教育程度及士兵供識字與不識字數量嗣因執委會已設統計幹事調查此項遂轉交統計幹事辦理茲將訓練科十九年份調查預備黨員教育程度及士兵供識字與不識字數量列表於后

十九年份預備黨員教育程度統計表

程 度	人 數
家庭教育	七
初等教育	一五
中等教育	三八
高等教育	二五
特種教育	一〇九一
不明	一一
總 計	一二七七

告報作工練訓

第 六 隊	第 五 隊	第 四 隊	步兵 第二 大隊 部	第 三 隊	第 二 隊	第 一 隊	步兵 第一 大隊 部	衛 兵 隊	軍 樂 隊	工 程 委 員 會	財 政 監 察 委 員 會	軍 醫 院	軍 醫 處	政 治 訓 練 處	經 理 處	總 務 處	教 育 處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六	一八	一四	一一	一〇	八五			五	四九	九	三五	二二	一一	一〇三
五	四	二二	七	一五	九	二二	二	一〇六	八三	四		二六	五	四〇	四一	一七二	一四九
一六	一六	二五	一三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九一	八三	四	五	七五	一四	七五	六四	二九三	二五二

告報作工練訓

步兵第三大隊部	第七隊	第八隊	第九隊	砲兵隊	工兵隊	軍官補班第一大隊部	第一隊	第二隊	第三隊	第四隊	合計
七	八	七	一〇	六	一〇	三	一六	六		八	六一四
五	一五	一六	一三	一八	一四	一〇	七	一七	二三	一五	八七五
二	三	三	三	二四	二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四八九

告報作工練訓

表驗測義黨次一第校分漢武校學官軍陸央中民國中(一)

籍貫	年齡	姓名	職別	科區隊	大
介紹人何黨人	證黨數	何時	何處	黨入否會	
不動產	動產	何如	況狀	濟經	庭家
		何作	做工	會種	喜
		籍書	何閱	書閱	
		何如	得心的	書閱	
		處什	是義	主	
		處什	是的目的	命革民	國
			別區何有	網政與綱黨	
			橋治與橋政	開何	
		處什	是則原	組的黨民	國
			地均平本	資制節	極
			在安的目的	其	
		處什	是纜組	本基的黨本	
		的內黨	人敵的們我是誰		
		的外黨			
		物人範模	的中想理	你是誰	
			社在現於	對你	
			想感何有	會	
			修識知來	以校入	
			步進何有	從	
			考	備	

- 注意
1. 本表每人應填兩份不得請人代填或有虛偽情事
 2. 本表由各處科隊三日內彙齊交本會訓練科
 3. 答覆表內各問題以簡切為宜用墨筆書寫字劃不得潦草

丙·關於測驗者

訓練科對於測驗工作原規定每月一次祇以此項工作手續繁重人員太少辦理困難故未能按時舉行現已辦者僅為義訓隊二次茲分別列表於左

(一) 第一次全校黨義測驗其測驗題表及其結果如左

製科練訓會員委行執部黨別特

告報作工練訓

職別	黨員			合計	待查黨員			合計	非黨員			合計	總計	備考
	甲等	乙等	丙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總辦公廳	六	三	一	一〇	三	一	無	四	二	五	無	七	二二	
教育處	四三	一六	一二	七一	三三	二九	一〇	七〇	一六	一二	二	三〇	一七一	
經理處	五	三	二	一〇	六	一一	四	二二	一	一	無	二	三三	
政治訓練處	一四	一	無	一五	一〇	四	無	一四	五	四	無	九	三八	
總務處	五	九	五	一九	八	五	七	二〇	四	三	一	八	四七	
軍醫處	九	三	無	一二	九	五	無	一四	無	六	無	六	三三	
財政監察委員會	一	無	無	一	三	無	無	三	無	無	無	無	四	
工程委員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無	無	二	二	
步兵第一大隊部	三	一	無	四	無	一	無	一	無	無	無	二	七	
步兵第一隊	一五	二	無	一七	三三	八	無	四一	七	一三	二	二二	八〇	
步兵第二隊	四	六	一	一一	二二	一五	無	三三	一六	二六	一〇	五三	九五	
步兵第三隊	八	九	一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	四一	二七	二〇	一	四八	一〇七	
步兵第二大隊部	三	無	無	三	二	二	無	四	一	無	無	一	八	
步兵第四隊	二一	一九	一	四一	二六	二七	九	六二	五	六	無	一一	一一四	
步兵第五隊	一七	二六	三	四六	二八	二五	四	五七	五	無	無	五	一〇八	
步兵第六隊	一九	一七	無	三六	二七	二一	三	五一	一	五	一	七	九四	

告報作工練訓

總計	工兵隊	砲兵隊	軍補習班 第四隊	軍補習班 第三隊	軍補習班 第二隊	軍補習班 第一隊	軍官補習教育 班第一大隊部	步兵第九隊	步兵第八隊	步兵第七隊	步兵第三大隊部
三四四一八四	三八一三	四八一〇	一三一	一五一	一二二	一二三	一	七	一七	七	無
三〇	無	無	無	一	無	一	無	無	二	無	無
五五八五〇四三八	五一四六一五	五八二一三	一四六四二	七二六二七	一四三二二	五四二一九	六	九	二二	一五	三
六五八八七三二一九〇三八	六二七三三	二四	八八一	五四一〇五	五九二二八	三三二二〇	一	三〇	一六	八五	無
四五九一九〇四	一〇二二三	無	一六一	一六七七	四二一一五	三三一一〇	一	四三	七七	九	無
	八二	無	一一八	七七	一一五	一一〇	八	八二	一一五	一〇九	四

第二次全校官佐黨義測驗結果

查此次官佐測驗發出題表計五百餘份而填報者不過三百七十一份詳閱結果如下

- 甲等 一百九十一人
- 乙等 一百零三人
- 丙等 七十七人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八期入伍生第一次黨義測驗題

注意：——(1) 確認下列各題那一個是對的在() (丙)

寫(十)號不對的寫(一)號

(2) 限十五分鐘定卷

- (1) 三民主義的重心在救中國() 起點在民生() 目的在救世界()
- (2) 本黨主張以革命手段改造政治() 以和平方法改良經濟()
- (3) 國民革命是有階級性的()
- (4) 民族主義就是國家主義就是世界主義() 民族主義就是無政府主義就是代議政治() 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就是社會政策()
- (5) 民族是自然力造成的() 人為力造成的()
- (6) 國家保存重要的條件是文化與經濟() 民族保存重要的條件是軍事與政治()
- (7) 總理手創的孫文學說心理建設() 實業計劃是社會建設() 三民主義是物質建設()

(8) 領導裁判權就是治外法權() 階級鬥爭就是社會革命()

()

(9) 本黨的組織原則是民主黨權制()

(10) 本黨的基本組織是小組() 是區分部()

(11) 本黨最高權力機關是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央監察委員會()

(12) 本黨是代表雇工及小資產階級的() 是代表資產階級的()

(13) 民主黨權制就是民主制()

(14) 國民革命就是全民革命()

(15) 資本主義發達到極點便造成帝國主義() 帝國主義發達到極點便造成世界大同()

(16) 革命的行動是軍措洗血的非常行動而言()

(17) 黨綱與政綱是因時因地因人因事而制定的一種具體方針()

()

(18) 階級利益超過民族利益()

(19) 一切民衆運動並不是民衆自發的集體行動()

(20) 民生主義的目的由平均地權以實現耕者有其田() 由節制國家資本而發達私人資本()

(21) 馬克思主義能行於資本發達的歐美() 三民主義僅能行於產業落後的中國()

(22) 以黨治國是以黨員治國() 以黨部治國()

第八期入伍生第一次黨義測驗結果

▲總收題表——一千四百三十五張

▲(百分計算作一千四百三十五)

訓練工作報告

甲等(八十分以上)六十四人 4.7%

乙等(七十分以上)二百三十一人 16.7%

丙等(六十分以上)四百八十二人 31.8%

丁等(六十分以下)六百〇六人 43.5%

四·關於報告者

查考核各區黨部訓練工作報告亦為考查工作之一訓練科除隨時將考核結果通知報告者外並按月彙報執委會與中訓部一次茲將每月考核各區黨部報告表報告列后

(一)十九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考核各區訓練工作報告

本科考核各區黨部訓練工作原規定每月一次賦以各區黨部前在整理期間所有工作備重組織對於訓練無多表現故此大考核改為兩月自十九年十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每週工作報告能按時造送者為第四第五區黨部及直屬三分部至第二第三區黨部直屬一分部僅填報告表一次第一區黨部直屬二分部則從未填送茲將考核結果分述於次

第一區黨部每週工作報告(無)

第二區黨部整理期間十二月一日會填週報一次計開整理委員會三次對於訓練工作殊無可言執行委員會成立並無週報

第三區黨部整理期間并無週報執委會成立延至十二月

二十九日始填週報一次十二月二十三日開第一次常會區分部會舉行講演會士兵供訓練正在籌備其他工作亦頗努力

第四區黨部每週工作報告均已照填惟未能按時呈送該區工作整理期間會開常會四次訓練方面實無表現自執委會成立前知注意十二月二十三日開第一次常會每週工作計劃亦頗適當惟對於下級黨部督促不嚴以致上級黨部命令不能迅速執行至士兵訓練亦欠注意

第五區黨部每週工作報告在整理期間均能按時呈送目執委會成立後十二月十九日填週報一次茲核該區工作在整理期間會開常會四次訓練工作並無表現執委會成立後能廣發進行十二月十七日開執委會一次對於執行訓練命令及每月集會次數均能列表統計各區分部亦能按時派員指導士兵供訓練現正籌備設立每週工作計劃亦頗適當

直屬一分部整理期間並無週報執委會成立十二月二十八日始填報告表一次十二月十八日開執委會議一次該區小組尚未成立其他工作亦無良好表現

直屬三分部每週工作報告表(無)
直屬三分部每週報告均已呈送集會訓練亦能按時舉行計開整理委員會五次執行委員會五次黨員大會二次對士兵供訓練成績頗佳可為各區模範

- 各區工作困難情形
- 一·工作人員本身職務太繁無暇顧及黨務
- 二·訓練書籍缺乏
- 三·經費支絀士兵供訓練不易進行
- 各區今後應注意之點
- 一·每週工作報告應按時填送以免工作積壓之弊

訓練工作報告

二、各種會議應按時舉行如到會不足法定人數可改開談話會

三、本署規定閱讀書籍應即轉飭各區分部遵照閱讀

四、每週應考核各區分部訓練工作一次

五、本署頒發各區黨部區分部訓練工作提要各區訓練委員應注意研究並切實執行

六、本署製發各種報告表及調查表均有一定期限各區應遵照限期填報

七、士兵伏訓練除直屬三分部業已施行外其餘各區均欠注意應積極進行

八、個別訓練各區均未執行以後應隨時舉行個別談話

(一)二十年一月份考核各區訓練工作報告

第一區黨部每週工作報告表並未送還惟檢查該區所屬分部黨員大會報告表及講演會報告表小組討論會報告表各種會荷能按時舉行惟對於考核工作稍欠注意

第二區黨部各種工作報告表(無)

第三區黨部於一月十七日及二十六日會先後填送每週工作報告表二次其他報告表均未填送查該區會開執委會談二次規定各區分部集會時間尙無不合惟對於士兵伏訓練仍在籌備中殊為遲緩

第四區黨部各種訓練報告均未填送較之上月份工作稍形鬆懈

第五區黨部每週工作報告表及其他訓練報告均係按時填送區分部各種會議亦能督促舉行對於訓練工作稍為努力直屬一分部僅一月九日填週報一次士兵伏訓練業已開始其他訓練工作並無報告

直屬二分部本月份會填週報兩次計開黨員大會一次小組會議及指導黨員閱讀黨義書籍亦已遵照舉行惟未能按時行惟對於士兵伏訓練較前鬆懈

(二)二十年二月份考核各區訓練工作報告

第一區黨部各種報告表均未按時填送該區訓練工作雖係按照本會計劃進行但於紀律方面未會注意以致集會時黨員不能按時到齊至士兵伏訓練現正計劃進行

第二區黨部各種報告表均未填送該區訓練工作全部鬆懈

第三區黨部各種報告表亦未按時填送惟該區訓練委員頗熱心工作對於區分部各種會議尙能督促舉行士兵伏訓練計劃亦頗適當

第四區黨部各種報告表亦未按時填送該區訓練委員雖熱心工作但因職務太繁兼對辦黨部的經驗亦不甚豐富督促指導均未完善計劃故各區分部工作日形鬆懈

第五區黨部各種報告表尙能按時填送該區工作尙屬努力惟考核方面稍欠注意

直屬一分部各種報告表均未填送對於訓練並無成績

直屬二分部各種報告表均未按時填送士兵伏補習教育亦未進行對於訓練工作實欠注意

直屬三分部現已改組對於黨員訓練尙能注意惟士兵伏補習教育較前鬆懈

(四)二十年三月份考核各區訓練工作報告

一、第一區黨部

(甲)工作概況

1. 督促區分部指定黨員閱讀書籍
2. 設立士兵候補班
3. 舉行第二次黨員大會
4. 舉行區訓練會議
5. 參加區分部黨員大會
6. 考核各區分部及黨員

(乙)工作考核

優點 尙不懈怠

劣點 1. 報告內容尙欠明晰 2. 指導工作尙欠注意
 指示之點 1. 區分部填送之表應先審核再擇要彙報 2. 參加區分部或分組會議時對於不發言之黨員應督促區分部副委或分組長指導發言 3. 區分部講演會原定每月一次應督促區分部遵照舉行

二·第二區黨部

(甲)工作概況

1. 考核區分部工作
2. 參加區分部會議
3. 出席特別黨部訓練會議

(乙)工作考核

優點 無

劣點 全部鬆懈

指示之點 1. 各種集會須督促區分部按時舉行 2. 黨員不出席各屆會議應切實執行紀律 3. 士兵候補教育應積極進行 4. 各種報告表應按時填報以免工作積壓

三·第三區黨部

(甲)工作概況

1. 製士兵候補訓練班及担任訓練人員時間分配表
2. 考核各區分部及黨員
3. 參加區分部會議

(乙)工作考核

優點 尙無不合

劣點 指導方面尙欠注意

指示之點 1. 各種報告表應按時填表 2. 區分部(或分組)討論會開會時應派員參加指導並將參加情形填報

四·第四區黨部

(甲)工作概況

1. 解釋區分部詢問事項
2. 考核區分部工作
3. 督促區分部執行訓練命令
4. 籌設士兵候補訓練班

(乙)工作考核

優點 尙稱努力

劣點 1. 對於考核與紀律尙欠注意 2. 各種報告表未能按時填報

指示之點 1. 區分部黨員大會應規定每半月一次該區所屬一二分部三月份並未舉行會議自應遵照規定執行紀律 2. 黨員繳納黨費應照黨章第八十四條及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3. 一區分部工作鬆懈不知有黨若照中央處分黨員及黨部手續辦理 4. 二月份各種報告表統限於三月內補送來會以憑審核 5. 以後對於黨員與預備黨員之考核工作應切實注意

五·第五區黨部

(甲)工作概況

1, 改選組長 2, 填報各種表冊 3, 召集區訓練會議 4, 指導區分部舉行特種討論會 5, 考核各區分部及工作人員與黨員

(乙)工作考核

優點 尚無不合
劣點 無

指示之點 1, 該區一分部工作鬆懈上月黨員大會亦未舉行應切實督促 2, 本會前規定黨員閱讀書籍仍應督促區分部指示黨員按時閱讀

六·直屬三分部

(甲)工作概況

1, 召集黨員大會 2, 計劃士兵伏訓練事宜

(乙)工作考核

優點 計劃尚可
劣點 較前鬆懈

(五)四月份考核各區工作報告

一·第一區黨部

各種報告表均未填送無從考核

二·第二區黨部

(甲)工作概況

1, 執行訓練命令及決議案
2, 參加小組討論會
3, 召集區訓練會議
4, 考核各區分部工作及黨員

(乙)工作考核

優點 較前稍形努力

劣點 1, 缺少計劃 2, 士兵伏補習教育尚欠注意
指示之點 1, 查報告各節檢與三月份訓委工作報告及幹事談話口頭報告有不符處以後應據實填報

三·第三區黨部

(甲)工作概況

1, 考核各區黨部工作
2, 填送表格
3, 執行訓練命令及決議
4, 統計各區分部黨員大會次數

(乙)工作考核

優點 無
劣點 較前鬆懈

指示之點 1, 區分部黨員大會應派員參加指導 2, 士兵伏訓練經過情形應在其他欄內填報

四·第四區黨部

(甲)工作概況

1, 參加區分部會議
2, 督促區分部指示黨員閱讀書籍
3, 訓練士兵伏
4, 分發小組討論題
5, 執行訓練命令
6, 統計區分部黨員大會
(乙)工作考核
優點 尚能努力

劣點 考核工作尙欠注意

指示之點 1. 該區一分部工作鬆懈應切實督促 2. 各種報告表應按時填送 3. 考核工作應切實注意

五·第五區黨部

(甲)工作概況

1. 統計該區三四五月份區分部黨員大會

2. 督促區分部指示黨員閱讀黨義書籍並考核成績

3. 考核區分部及黨員

4. 訓練士兵侯

(乙)工作考核

優點 尚無不合

劣點 較前稍形鬆懈

指示之點 1. 訓練會議最好每兩星期舉行一次以便協商訓練辦法 2. 區分部(或小組)討論會應督促按時舉行 3. 區分部黨員大會統計表應按時填報

以免積壓

六·直屬第一第二第三區分部

查直屬分部各種報告表均未填送據查該區工作均異常鬆懈

IV 會議紀錄及其他

一·訓練科科務會議

第一次科務會議紀錄

時間：五月十六日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人員：蔡正中 李節光 閻真鏡 袁希福

主席：蔡正中 記錄：李節光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1. 本科工作應如何分配案

決議：訓育工作由李節光担任編撰工作由閻真鏡担任收發及繕寫由袁希福担任

2. 本科工作應如何進行案

決議：(甲)關於訓育方面

論會議

1. 通知區黨部區分部按期填報各種義冊

2. 觀察各區黨部區分部工作情形

3. 製造各種統計

4. 召集各級訓練委員聯席會議

5. 舉行測驗

6. 舉行測驗

7. 下週舉行小組討論會

(乙)關於編撰方面

1. 本分校江浦湖臨時刊佈訓練文字

2. 審核本分校訓練刊物

3. 收集各種訓練刊物

4. 調查開明主義之書籍

A 書籍之名稱

B 著作人

散會

○出版處
d 價格

5. 徵求并收集黨員之作品

本科務會議原定每週舉行一次因本科工作人員多數
調赴討道宣傳大隊工作出發長沙返部後又值下級黨部
結束故未能按時舉行

第二次科務會議紀錄

時 間：九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 點：本部會議廳

出席人員：唐果民 李節光 陳天覺 李瀟澄 袁希庸
閻萬錕

主 席：唐果民

記 錄：李節光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1. 本科下學期工作應如何進行請決定案

決議：由訓育幹事李節光擬具計劃提出下次科務會
議討論

議討論

2. 本科辦事細則業已重行擬定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並提請執委會核議

3. 擬訂本科科務會議規則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并提請執委會核議

4. 本科前擬各種訓練條例計劃是否仍照舊施行抑另行
擬訂請決定案

散會

決議：照舊施行如遇發生困難時再行修改
5. 關於本科訓練材料可否先行編輯及翻印案
決議：擬具預算提請執委會決定

第三次科務會議紀錄

時 間：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 點：本部會議廳

出席人員：唐果民 李節光 陳天覺 李瀟澄 袁希庸
閻萬錕

主 席：唐果民

記 錄：李節光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略)

討論事項

1. 擬訂本科工作實施提要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并提請執委會核議施行

2. 擬訂本科工作改善計劃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并提請執委會核議

3. 擬訂特別黨部對於無故不參加 總理紀念週人員處
分辦法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並提請執委會核議

4. 擬請函校部遵照中央規定轉令所屬從速組織黨團
題研究會案

決議：通過

散會

第四次科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月三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部會議廳

出席人員：唐果民 李節光 陳天雲 李滄澄 袁希福

參加人員：應雲度

主席：唐果民 紀錄：李節光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略)

討論事項

1. 本科考核實施辦法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并提請執委會核議

2. 擬訂區黨部助理員訓練計劃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并徵求秘書處組織科同意後呈執委會核准施行

3. 規定組訓兩科聯席會議例會日期案

決議：(一)每兩週開會一次於星期一午後二時舉行
(二)由訓練科擬訂條例提出組訓兩科聯席會議討論

4. 下級黨部訓練標準如何擬製案

決議：由李節光關萬銀二同志擬定後提出下次會議討論

5. 校部黨義教官及黨義教材應如何着手審查案

決議：提請執委會決定

散會

第五次科務會議紀錄

時間：十月七日午後二時

地點：本部會議廳

出席人員：唐果民 李節光 陳天雲 袁希福

列席人員：魏振初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略)

討論事項

1. 請討論區訓練會議申則案

決議：通過并提請執委會核議

2. 組訓兩科聯席會議規則業已擬訂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并提交組訓兩科聯席會議討論

散會

第六次科務會議紀錄

時間：十月廿八日午後二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者：唐果民 李節光 關萬銀 袁希福

主席：唐果民 紀錄：李節光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略)

主席報告 (略)

1. 請通過下月訓練標準案

決議：通過并請執委會核定

2. 請決定黨義測驗舉行日期及方法案

決議：(一)時間：自下星期一起每日正午十二時至

午後一時為各隊測驗時間

(二)方法：擬製(甲)(乙)測驗表兩種(甲)種

表分發各處科訓練官佐限一星期填送(乙)種表測驗學生由本科派員赴各隊教

室發給填寫即時收卷，

3. 中訓部指令本科呈送無故不出席 總理紀念週處分

辦法稍據嚴重應如何修改案

決議：遵照中訓部指令各項修正再行呈請備案

散會

第七次科務會議紀錄

時間：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執行委員會會議廳

出席人員：唐果民 李節光 閻萬銀 袁希福

主席：唐果民 紀錄：李節光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略)

討論事項

1. 中訓部合發訓練工作同志應研究之法規方案如何編

印以便轉飭研究案

決議：分三期編印提請執委會核議

2. 校部黨義訓練應如何擬辦案

決議：交李節光同志擬具辦法提出下次科務會討論

3. 各區助理員應如何考核案

決議：每日派員赴各區調查并會同組織科視察結果

呈報執委會

散會

第八次科務會議紀錄

時間：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人員：唐果民 李節光 閻萬銀 袁希福

主席：唐果民 紀錄：李節光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略)

討論事項

1. 擬具校部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辦法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並提請執行委員會核議

2. 確定召集各區訓練會議日期案

決議：定下星期二上午九時半舉行

3. 士兵伏訓練應如何進行案

決議：俟將士兵伏數量及識字程度調查後再行辦理

散會

第九次科務會議紀錄

時間：十二月十六日午后二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人員：唐果民 李節光 閻萬銀 陳天覺 袁希福

主席：唐果民 紀錄：李節光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略)

討論事項

1. 中訓部指令據呈對於無故不參加 總理紀念週人員處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仍有不齊應如何修正案

決議：遵照中央指令修改

2. 在校部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辦法未奉核准以前擬請校部組織黨義研究會案

決議：通過

3. 前發校部官佐黨義測驗題表收回無幾應如何催繳案

決議：提請執委會辦理

散會

第十次科務會議紀錄

時間：一月六日午后二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人員：唐果民 李節光 閻萬鈞 袁希福

主席：唐果民 紀錄：李節光

閉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討論事項

1. 各區小組尚有多數未成立者應如何催促案

決議：呈請執委會令催并請限於本星期以前一律成立具報

2. 請即發小組討論題并規定開始討論日期案

決議：(一)普通討論題將中央規定之區分部討論會

問題要印發并由本科接週指定討論

目

(一)特種討論題目由本科隨時頒發

(二)定於下星期開始討論

3. 各區黨部訓練工作應如何觀察案

決議：定本星期四起派員觀察并限於本星期日完畢

4. 確定第二次訓練會議日期案

決議：定於下星期四午后一時在本會會議廳舉行

散會

第十一次科務會議紀錄

時間：一月廿七日午后二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人員：唐果民 李節光 閻萬鈞

主席：唐果民 紀錄：李節光

閉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討論事項

1. 擬具觀察各區訓練工作報告審核議案

決議：呈報執委會并印發各區黨部及直屬分部

2. 各區黨部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會組織條例應如何擬訂案

決議：交閻萬鈞擬訂并提下次會議討論

3. 黨義問答題應如何擬定案

決議：交李節光擬定

散會

4. 請規定印發民權初步及軍人精神教育數量及權本案
決議：(一)式樣依照本分校印發之政治通告
(二)數量二千本

第十二次科務會議紀錄

時間：二月十日午后四時

地點：本科辦公室

出席者：唐果民 李節光 閻萬錕 袁希福

主席：唐果民 紀錄：李節光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1. 擬具黨義問答題表請核定案

決議：通過

2. 擬具區訓練會議報告表請核定案

決議：通過

(丙)散會

一一·訓練會議

第一次訓練會議紀錄

時間：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人數：唐果民 閻萬錕 祝定一 熊禹疏 張際鵬

何貴顯 李若其 盧錦清 卓嶽 熊道聰

參加人：組織科 應雲駝

主席：唐果民 紀錄：閻萬錕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各位同志今天舉行訓練會議有許多事要討論在未討論以前本席有幾句話要報告一下：

(一) 現在本黨有一部分同志因為地位較高多不願接受訓練這是一種很大的錯誤這種錯誤若不加以改正將來一定會走到反動的路上去我們做訓練工作的同志是負於改正的責任的這是我們要注意的第一點。

(二) 根據上次測驗的結果入伍生同志裏面有許多思想是不正確的對於這種思想不正確的同志若不嚴加訓練將來也很容易走到反動的路上去這種訓練的責任又在我們做訓練工作同志的肩上是我們要注意的第二點。

(三) 中央訓練部最近有訓令要各位研究訓練法規各項法規已由本科頒下望各位同志加緊研究我們須知道訓練法規是訓練工作的準繩我們訓練工作做的好不好全看我們對於訓練法規有不有研究和能不能照着訓練法規實行這是我們要注意的第三點。

總之本科因為經費困難工作人員不多一切工作都得要各位同志共同努力在這次會議以後希望

訓練工作報告

在訓練工作方面更有長足的進展。

各區報告(略)

討論事項

(一) 請由各處隊組織黨義研究會案

決議：以隊隊為單位每隊處組織一個黨義研究會由各區黨部區分部訓練委員督促辦理

(二) 士兵訓練應如何進行案

決議：俟各區黨部區分部正式成立後再行決定

散會

第二次訓練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年一月十五日下午一時

地點：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會議廳

出席人員：唐榮民 李節光 陳天覺 黃則明 劉項

毛驊義(熊道慶代) 莫執中 何貴顯 李若其

參加人員：魏時英 應雲慶

主席：唐果民 紀錄：李節光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略)

批評事項

1, 每週工作報告表應按時填送以免工作積壓本科亦可明瞭各區工作情形

2, 各種會議應按時舉行如到會不足法定人數可改開談話會

3, 本科規定閱讀書籍應即轉飭各區分部指導黨員閱讀

4, 各區黨部每週應考核各區分部一次並將結果報告

討論事項

1, 應如何督促區分部及小組按期舉行各種會議案

決議：呈請特別黨部通令各區遵照訓練科所頒各種會議條例切實督促并由區訓練委員代為規定召集日期

2, 士兵訓練應如何進行案

決議：時間地點由各區訓委指定

3, 訓練人員由黨員輪流担任

4, 定本月二十日前一律開始訓練

5, 各區黨部宜分別組織黨務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會案

決議：由訓練科擬具組織條例呈請特別黨部執委會通過施行

6, 無故不出席各種會議之黨員應切實遵照中央黨戒條例執行處分案

決議：通過

7, 非黨員應如何訓練案

決議：1, 呈請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函知校部各屬隊迅即組織黨義研究會

2, 由訓練科每週舉行黨義問答一次

散會

第三次訓練會議紀錄

地 間：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午后一時

地 點：特別黨部會議廳

出席人員：李節光 黃則明 王紹虞 劉 頊 熊禹疏

缺 席：第五區黨部訓委 毛麟義

參加人：袁希福

主 席：李節光 紀 錄：袁希福

開會如儀

(一)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謂訓練會議原規定每月一次按照規定進行會議。第三次會議應當在二月份舉行但因爲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二月間奉到中央命令改組組織取消前項訓練會議規則須修改後始能適用故延至現在來舉行在今天會議的當中要向各位報告有幾點在分別述之於下

(一) 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組織變改科處的名義已經取消了常務委員之下設書記長指導全會人員活動書記長之下設總務組織宣傳訓練幹事及助理幹事等分任各項工作至於訓練工作的範圍並沒有改變現在仍是按照前定計畫進行這是希望各位同志努力的第一點

(二) 徵收預備黨員已於本月二十四日開始徵收的範圍是全體官佐學生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併於是日十四日會召集各區黨部及直屬分區組織委員談話一次指定一切各同志要知道徵收預備黨員的原則是重質不重量前此本會測驗的結果入伍生方面有許多思想不正確的各位同志是担任

訓練責任組織訓練互有關係在這個徵收預備黨員的時期中各位應督促區分部訓練委員切實做測驗考核的工作果有思想行動不正確的份子還是不應徵收這是希望各位同志努力的第二點

(三) 關於訓練方面之法規本會業已先後印發中央訓練部前次亦有訓令要各級黨部工作人員切實研究因爲訓練法規是工作的準繩我們訓練的工作做得好不好就看我們訓練法規有沒有研究和實行尤其是本會前頒發的區黨部區分部訓練工作提要各位同志應該隨時研究才知道區黨部區分部訓練委員要做的工作

(四) 近來各區訓練工作較前鬆懈本會規定的事項有許多區黨部區分部沒有遵照實行的還有幾區連每次報告表都不能按時填報各位同志要知道中央黨部與特別黨部對於訓練都是處於督促和指導的地位中央黨部只能擬定訓練的原則及計劃特別黨部只能按照中央的法規來確定訓練工作實施方案和辦法或於可能範圍之內直接指導至於整個的直接訓練是全歸區黨部區分部的工作同志以後希望各位對於特別黨部規定的事項(1)下級黨部各種會議要按時舉行(2)黨員閱讀書籍應指示閱讀并考核呈報(3)每週應考核區分部一次并呈報(4)士兵侯訓練要認真辦理(5)各種報告表應按時填送其餘每次本黨根據報告表指示的各點也要切實的辦理那麼各區的訓練工作才有優越的表現這是希望各位同志努力的第四點

2. 各區訓委報告

第一區黨部訓委黃則明報告：略謂第一區黨部訓練均係遵照特別黨部規定(1)集會訓練因各區黨員本身職務

訓練工作報告

太繁不能按時到齊到會黨員多不發言(2)士兵伏訓練規定期限星期一三五但沒有地點很感困難現在就精神講話和黨義兩答云云

第二區黨部訓委王紹廣報告：略謂困難之點(1)本區黨員多屬散官以前受過長久嚴格訓練故於每次小組討論題目覺得在報紙及書籍上早有研究故不能按時開會(2)士兵伏訓練因士兵多在校外寄宿集合不易無法施行訓練云云

第三區黨部訓委劉項報告：略謂黨員訓練係遵照特別黨部規定惟對於預備黨員沒有優越成績小組會議亦不能按時舉行士兵伏訓練規定星期一三五日午後一時至二時由黨員輪流担任但不能到齊云云

第四區黨部訓委熊馮疏報告：略謂黨員訓練方面按時開會士兵伏訓練現正着手但無適當地點頗感困難云云

直屬一分部訓委真執中報告：本區黨員太少並未分組黨員方面因職務太繁不能按時開會士兵伏訓練無書籍不易進行以致訓練工作無多大的表現頗覺抱愧云云

直屬二分部訓委郭種驥報告：略謂(1)小組照常開會(2)士兵伏訓練困難情形與第一區同黨員因職務太繁集會不易云云

直屬三分部訓委張則存報告：本區現已改組對於以前訓練工作業經前訓練委員報告本人就職未久正擬訂計劃至士兵伏訓練是照以前規定每日由黨員輪流担任并不感覺困難

(二)批評事項

主席根據各區報告批評：略謂總核各位委員報告約分幾點解決(1)黨員因職務太繁集會不易以後利用公餘時間開會討論事項只要切實概要會議時間可酌量縮短(2)開會時不發言黨員區黨部參加人應各區分部訓委會或小組長指定發言(3)黨員對於小組討論題目無論以前有無研究開會時均應切實督促該黨員按時到會不能因為本人對於小組討論題已有研究拒絕到會(4)本會對於下級黨部各種會議均有規定區黨部應切實督促舉行(5)對於區分部或小組報告應先考核再行彙報(6)士兵伏訓練進行困難自是實情惟書籍及用具可向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具領至於地點應請各區黨部訓委負責擇定(7)執行委員會每月規定黨員必讀書籍各區訓委會應切實督促區分部訓委指導閱讀

(三)討論事項
1. 請改變士兵伏訓練計劃案(第二區黨部訓委王紹廣提)
辦法：1. 各區黨部調查能受訓練數量報告特別黨部設立訓練班集合訓練
2. 由區黨部選擇黨員呈報特別黨部指揮担任士兵伏訓練事宜
3. 如有特別情形者應由各區自行訓練
4. 地點及時間由特別黨部規定

決議：通過并呈請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採辦施行
2. 呈請特別黨部按照前定訓練計劃每月測驗黨員一次案
決議：通過
4. 請印發每次訓練會議決議案

決議·通告

(四) 教會

召集各區幹事及直屬分部訓練委員第

一次談話經過紀錄

時間：四月十八日午後二時

地點：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會議廳

出席人員：李節光 宋英卿 胡瞻 涂允照 龔壽根

能道輝 莫執中 張則存

談話經過情形

(甲) 訓練幹事李節光報告召集談話意義內容約分兩點(1)

特別黨部因為要隨時明瞭下級黨部訓練工作情形以便

指導迅速活動(2) 特別黨部工作計劃隨時可以告訴各

區黨部依照進行所以每星期六召集下級黨部工作人員

談話一次

(乙) 各區黨部幹事及直屬分部訓委先後報告工作經過

一區黨部幹事胡瞻報告 略謂最近一區所做工作參加

國民會議宣傳及第四區分部講演會至訓練方面工作上次黨

員大會決議各黨員應遵照規定書籍閱讀並由各區分部考核

黨員士兵伏訓練正在進行惟担任訓練人員工作太忙頗感困

難

二區黨部幹事涂允照報告 略謂自二區黨部第二次黨

員大會開會組織方面工作為徵收預備黨員人數在七十以上

成分以官長為多宣傳方面參加國民會議宣傳至訓練工作區

分部會議難以召集士兵伏訓練亦未開始現正調查數量以便

設法進行

三區黨部幹事黃汝清報告無報告

四區黨部幹事葉壽根報告 略謂黨員大會無法召集訓

練委員多數不能負責各區分部對於命令不能切實執行擬于

最近召集黨員大會解決一切困難事宜至士兵伏訓練前因地

點用具發生困難現均設法解決其餘工作參加國談宣傳

五區黨部幹事能道輝報告 略謂五區黨部最近工作為

參加國談宣傳及徵收預備黨員至訓練工作各種會議均已切

實督促區分部舉行黨員閱讀書籍亦已令區分部訓練委員指

示閱讀並考核報告惟考核各區工作一二區分部未能按時開

會士兵伏訓練三分部已實施一二分部尚未進行各種報告均

已按時填送上級黨部頒發書籍亦已轉發

直屬一分部訓練委員莫執中報告 本人因父亡請假最

近工作是請人代理不甚詳悉現擬令各黨員閱讀政治畫書士

兵伏訓練已連合直屬二分部進行

直屬二分部訓練委員張則存報告

直屬三分部訓練委員張則存因公早退無報告

(丙) 訓練幹事李節光就各區報告指答八點

一、各區分部會議不能按時召集以後區黨部應切實執

行紀律洗會一次若質問該區洗會原因連續二次者警告該區

分部并派員代為召集連續三次者呈請解組

二、講演會係每月一次以後各區應按時舉行

三、區分部黨員大會從前每半月一次現已改為一月一

次小組會議已改為分組會議俟呈奉中央訓練部備案即轉知

至小組討論題目可提前即發之區分部討論題中擇要分發討

論并將討論結果彙報

四·各區黨部報告表有幾處報告樣與口頭報告不盡相符以後應確實填寫不得虛捏四月份上半月訓練委員工作報告表已屆填報時間應即填送

五·前次規定黨員閱讀書籍未開閱讀者尙多即據今日報告已指示閱讀者亦未將改核結果報告以後未讀者應即督促區分部訓練委員指示閱讀已指示閱讀者應按時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彙報

六·二區黨部士兵伏訓練困難自是實情但祇須在可能範圍內趕緊實施不得再延

七·各區工作人員因本身職務太繁不能負責應利用課餘時間辦理務求每位幹事多負點責任

八·徵收預備黨員重質不重量在這個徵收的期間希望各位注意偵查如有思想行動不純正份子應當舉發以免混入本黨

(丁)各區幹事及訓練委員請求事項

一·請製發黨員思想行動考核表

二·請再發各種報告表

三·請各區黨部增設幹事一員以利工作

召集各區幹事及直屬分部訓練委員第二次談話經過紀錄

時間：五月九日午後二時

地點：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會議廳

出席者：李節光 宋典卿 胡聯 涂允照 戴壽根 賀齡 熊道聰 莫執中 郭龍龍

談話經過情形

(甲)訓練幹事李節光報告 略謂特別黨部因為籌備第二次黨員大會及編印一年來工作總報告與移交事宜所以停止召集各位談話兩次現在因奉中央組織部電令第二次黨員大會停緩舉行所以今天召集各位來談話

(乙)各區幹事及直屬分部訓練委員報告工作經過

一區黨部幹事胡聯報告約分兩點(1)曾開區訓練會議一次對於訓練工作有幾項決議最重要為請發士兵伏訓練書籍及用具及輪流巡察區分部現均遵照執行(2)各區分部小組會議亦已舉行惟二三兩區分部工作稍形鬆懈

二區黨部幹事涂允照報告約分三點(1)區訓練會議一次討論進行訓練工作尤其是士兵伏訓練會詳細研討(2)黨員訓練已督促區分部舉行小組討論會及講演會(3)士兵伏補習教育亦已進行

三區黨部幹事賀齡報告約分三點(1)上級黨部規定一切表格均已按時填送(2)三區各分部因黨員過少并未分組故每次舉行區分討論會討論結果報告者很少(3)士兵訓練是依照識字程度分設兩班訓練時間每日午後一時至二時惟以担任訓練人員本身工作太忙有時不能顧及

四區黨部幹事莫執中報告約分三點(1)開黨員大會一次對於訓練事項曾附帶討論(2)士兵訓練擬由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負責担任惟刻下尙未開始(3)黨員閱讀書籍及各種報告表均已照辦

五區黨部幹事熊道聰報告約分五點(1)各區分部黨員大會均已按時舉行惟講演會一二分部召集一次三分部尙未舉行(2)黨員閱讀書籍各區分部均已指示黨員閱讀(3)分部

在上次黨員大會時并會討論考核辦法(3)對於各區分部黨員大會均已派員參加以便直接指導(4)士兵伏訓練亦已進行(5)各種報告表均係按時填送並未延期

直屬一分部訓練委員與執中報告約分四點(1)前次規定黨員閱讀政治叢書現已讀完五分之二(2)各種會議因負責人工作太忙不能按時召集(3)表格不能按時填送除上文書不能兼顧(4)士兵伏補習教育因書籍尚未領到故未進行

直屬二分部訓練委員郭謙讓報告約分三點(1)黨員閱讀書籍已規定由自己閱讀表格均已按時填報(2)士兵伏訓練擬與直屬一分部連合進行

(丙)訓練幹事李節光根據各區報告指示六點

一、一區黨部輪流視察各區分部是考核工作中最好方法希望其他各區均依進行

二、本校黨員對於黨義認識程度相差太遠尤其是對於黨務更不明瞭以後各區要切實督促區分部指示黨員閱讀書籍

三、小組討論會討論結果報告者很少以後各區應督促區分部按時填報以便隨時明瞭討論會情形

四、士兵伏補習教育四區黨部直屬一二分部尚未開始應于最近計劃進行書籍及用具可向特別黨部請領

五、各區分部黨員大會區黨部應隨時派員參加指導以便糾正錯誤及考察黨員思想言論行動

六、各區對於個別訓練均未進行以後希望注意

(丁)各區幹事及訓練委員請求事項

一、請再發各種報告表

二、請購士兵伏書籍及用具每種八百份

三、請印發參加會議報告表

四、請印發前訓練科法規彙刊五百份以便分發黨員研

四、組訓兩科聯席會議重要決議

1. 中央訓練部批准之區黨員大會條例其會期係每六個月一次而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本科特別黨部組織條例規定區黨員大會每二個月舉行一次究竟如何更正以免歧異案

決議：請執委會呈請中央執委會修改為兩個月一次以前文件不屬本科辦理及保管者應清理歸還案

決議：通過各自清理發還

3. 以後下級黨部呈文向對於組織訓練均有關係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請執委會通令各下級黨部每一呈文不得隱述

二事

4. 下級黨部開會應如何派員參加案

決議：(一)成立會或改選補選均由組織科派員參加但須將結果通知訓練科

(二)討論會講演會均由訓練科派員參加

(三)黨員大會組訓兩科均派員參加

5. 關於演說調查黨員由何科辦理案

決議：由組織科辦理

6. 關於下級黨部工作報告表應由何科處審核案

決議：請示執行委員會

7. 關於組織方面之諮詢應由何科解答

決議：遵照特別黨部組織細則應由組織科解釋

8. 訓組兩科為指導及考核下級黨部關於各科主管之工作可否直接命令下級訓委或組委

決議：請示執行委員會

9. 訓執行委員會派員專管全會案

決議：通過

10. 整頓各區工作案

決議：1. 各區訓練委員每日須到部辦公

2. 對於上級黨部命令及決議案須切實遵照執行如確有困難之處須於文到二日內將其情形呈報解決

3. 凡呈上轉下各種文件須於原文到後二日內發出

4. 區黨部委員須盡量參加區分部各種會議

5. 請執委會隨時派員考核（以上五項提請請執委會辦理）

11. 各區黨部工作人員應切實研究黨義及黨的法規案

決議：提請執委會通令遵照

12. 預備黨員宣誓如何舉行案

決議：提請執委會印發預備黨員宣誓條例令各區遵照實行

13. 如何催促各區黨部期滿之黨員換領黨證案

決議：提請執委會嚴令各區負責催促

14. 請印發本黨總章案

決議：提請執行委員會辦理

中央訓練部頒發特種討論題討論情形

中央訓練部因為本年五月五日中央召開國民會議本黨同志對於此種重大會議應有澈底認識故製發特種討論題「為什麼要開國民會議」並限於文到一月內討論完畢訓練科奉令後即轉發各區限期討論計自本年二月十日起至三月十日完畢各區將討論結果報告訓練科遂根據各區討論結果製成整個結果呈送中央訓練部茲將訓練科呈送中訓部之結論列後以略一觀

特種討論題結論

題目——「為什麼要開國民會議」

1. 國民會議的意義

(一) 從黨的本身來看

本黨係代表一切被壓迫民衆利益的黨遵照三民主義以建設中華民國建設之程序分為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憲政時期須將政權交還於民衆現在本黨既已統一全國訓政開始應照訓民以政而作還政于民之準備過去本黨政綱政策雖是依照國內的情況與人民的需要而擬訂但究竟完全適合人民的要求與否并未徵求人民的意見人民亦未經過法律上的手續亦宣誓接受國民會議就是本黨要將國政經過全盤告訴國民使之澈底瞭解切實接收并協助本黨施行訓政同時在這個會議中人民的意見亦可具體的表現出來以供本黨的採納而本黨即據此以推測國民的程度採納國民的意見計劃訓政的條目考慮訓政的時期

(二)從國內情況來看

民國以來頻年擾攘迄無甯歲益以帝國主義之侵略以致農業破產工商疲敝民生日困非從事建設無從救濟惟從事建設必須掃除建設障礙現在軍閥雖已肅清而其匪徒擾民不聊生搜掠軍閥及其匪之赤白帝國主義仍繼續其侵略政策我們要發展建設非掃除這些障礙不可要掃除這些障礙非集中國民之力不為功國民會議即集中國民之力量肅清其匪打倒赤白帝國主義而共謀建設中華民國之最好方法也

2. 召集國民會議的根據

(一)理論上的根據

國民會議理論上的根據我們遵照 總理遺教而言民國三年 總理北上宣言及演說與文電當中均曾詳細述及最後并在遺囑當中囑咐我們於最短期間召集國民會議其理由即(一)使時局之發展能適合國民之需要(二)使國民自己感覺國民會議之需要故最近第三屆中央委員第四次全會即決議於本年五月五日召集國民會議實為遵照 總理之遺教而完成建國之使命也

(二)事實上的根據

我國政權向由軍閥政客把持人民均不知政治為何物自本黨出師北伐把政權奪回人民行使政權這道數載惟民主政治須得全體人民的意見始名符其實現值訓政開始一切內政外交劇匪建設諸問題關係重大應與民衆精詳討論以作進為憲政時期的基礎所以召集國民會議在事實上實為刻不容緩之舉

3.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

(一)二十三年 總理主張開國民會議的背景與現時的狀況

十三年本黨尚在軍政時期主政政綱政策既未付大多數

人民的瞭解勢力亦僅及於廣東一隅曹吳兩大軍閥雖已倒折而殘餘勢力猶有潛滋暗長之勢故 總理毅然北上主張召開國民會議喚醒民衆以抵制軍閥之趨起共謀國家之統一與建設不幸北方的政權仍為北洋軍閥段祺瑞把持主張召集善後會議欺騙國民以保持個人地位因此 總理病日增劇以致長逝現在本黨統一全國已由軍政時期而進於訓政時期主義政綱政策亦已得人民之相當瞭解故須召集國民會議使國民贊助政府發展建設以確定訓政之時期

(一)國民會議至今才能召集的原因

本黨北伐完成本可召集國民會議祇以殘餘軍閥之惡習猖獗流佈於各地乘之共黨煽亂誠恐有挫兵自挫僞造民意劫持選舉妨礙建設之弊故先之以清黨運動繼之以編遣會議最後又以圍捕先後叛變政府忙於征勦以致遷延至今始能召集

(二)國民會議用職業代表制的原因

用職業代表制是遵照 總理遺教因為我國交通阻陸戶口調查尚未完竣人民程度尚低若由人民直接選舉易蹈往昔選舉議員之弊所以就有組織有智識的人民團體來選舉代表使會議時富有專門人才而選出之代表亦能真正代表各職業團體之意見至于本黨選出之代表不過為發揮本黨的主張使人民不致違反三民主義之原則

(三)國民會議與訓政的關係

訓政時期是由軍政而到憲政的過渡時期政權是由本黨攝便並訓民以政以為人民自己知道運用四種政權的事備惟

訓政時期建設萬端而着手進行即首應考察人民的需要因爲人民的需要唯人民自知最深人民的痛苦自感最切本黨爲參照各地情形斟酌進行之緩急以及確定精詳計劃起見所以在國民會議中徵求人民的意見以作施政的資料和依據可見召開國民會議關係推進訓政功方極大

(五)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的區別

國民會議是訓政開始本黨爲集思廣益推進訓政而召集各職業團體的代表會商國是之一個臨時會議國民大會是憲政時期國民行使最高權力的永久機關所以就職權而言國民會議人民只能發表意見以供本黨採納國民大會人民有選舉制制權決免之權其產生方法既不同召集時間亦異且有永久與一時之分

4. 我們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努力

(一)在會議前的準備

國民會議之重要既如上述我們在未開會議以前自應有充分之準備黨部與黨員方面應作普通深入宣傳使民衆明瞭會議的意義政府方面應慎重辦理選舉以免弊端民衆方面須知道這個會議是爲自己發表意見的機關應選舉學識豐富道德優良而能力最長之人充當代表并應準備完善切實的議案以便會議時討論

(二)開會時的努力

開會以後會內的代表及工作人員對於一切議案應審慎周詳的討論而求完善的決議最要緊的就是代表全國人民宜誓接受本黨主義政綱及制定完善的約法但不能違反總理遺教或抵觸本黨的主張會外黨員及民衆應督促代表詳細討論議案同時并注意反動份子之破壞更應一致努力實現會議

中的決議
結論

基上結論可見國民會議是爲遵照 總理的遺教將本黨的主義與政綱及施政之經過公告國民使國民澈底明瞭切實接受并加贊助同時在此會議當中來徵求國民的意見集中國民的力量打倒赤白帝國主義完成建政與統一共謀建政中華民國故無論在理論上在事實上均有召集之必要過去恐以軍閥割據之惡習未除以致遲延至今現在叛逆削平國家統一訓政工作亟應推進中央特於第三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定於本年五月五日召集國民會議惟此次會議之性質是爲討論如何推進訓政工作并非非國民行使最高權力機關我們應明白這會議的意義與職權而切實努力在會議前黨員儘宜明瞭此會議係爲自己發表意見的機會不可放棄尤其是開會之後會內的代表應代表全國人民宣誓接受本黨主義與政綱并制定約法對於議案應精詳討論如何去發展建設以解決民族民權民生各問題如何去打破列強之侵略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均應有完善之決議會外黨員和民衆亦應一致努力來擁護這個會議并即實現這個會議的決議案

訓練標語是爲造成下級黨部訓練環境訓練科會製發兩次茲分誌於後

(一)訓練標語

- 1, 三民主義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一種力量
- 2, 三民主義的根本精神在求平等
- 3, 三民主義最後目的在救世界
- 4, 自由和博愛的基礎是平等

- 5, 民族主義成功是民權民生成功的條件
 - 6, 民權主義成功是民族民生成功的條件
 - 7, 民生主義沒有實現民族民權也要落空
 - 8, 三民主義為革命最高原則
 - 9, 三民主義是本黨一切理論的基礎
 - 10 本黨的政綱是實行主義的綱領
 - 11 黨的政策是實行政綱的具體方針
 - 12 國民黨應有兩個不可少的條件一曰主義二曰組織
 - 13 國民黨奮鬥之方法注重宣傳不專注重軍事
 - 14 革命軍人之基礎在高深學問
 - 15 革命軍人應具智仁勇之精神
 - 16 革命軍人不可有升官發財之思想
 - 17 基本軍事學為軍人移身應用利器
 - 18 本黨黨員為本分校服務就是為三民主義服務
 - 19 本分校以互相親愛為精神上的團結
- (二)訓練標語
- 1, 民權就是人民政治力量
 - 2, 主義政綱及政策有一貫的精神
 - 3, 黨員應絕對服從權力機關的決議及命令

- 4, 要有健全的黨先要有健全的區分部
- 5, 黨員應嚴格的遵守紀律
- 6, 黨員要確定革命的人生觀而實踐之
- 7, 黨員的思想要堅決的站在黨和主義的立場上
- 8, 要以科學方法整理思想
- 9, 要掃除思想和行動不能符合的毛病
- 10 生活要有秩序行動要有計劃工作要能敏捷實踐
- 11 要切記不可因地位的高下而定尊卑
- 12 革命職業者要有健全的體魄
- 13 親愛精誠是共信互信更進一步的工夫
- 14 對敵人的寬容便是對同志的殘忍
- 15 三民主義的理想便是要達到大同世界
- 16 黨外無黨黨內無派三民主義之外無主義
- 17 作革命事業非成功即成仁
- 19 黨員應以黨的生命為生命
- 20 革心自反團結冒險是革命應有之特性
- 21 革命軍是被壓迫階級的大家庭

黨 民 國 國 中

表 告 報 作 工 練 訓 會 員 委 行 執 部 黨 別 特 隊 軍

(份 月 年) 次 第

明 說

科練訓部黨該存一部練訓央中呈一份二就填底月每於應表本(一)
 內冊,,考備“入撰均見慮他其或難因殊特上作工(二)
 明注內冊,,考備“於並送呈表隨應者件附送呈須作工某於開(三)

日 月 年 期 時 報 填
 點 地 在 駐

(章 蓋 名 簽) 員 委 務 常 會 員 委 行 執 部 黨 別 特 隊 立 師 第 軍 陸 軍 命 革 民 國

	稱 名 及 數 次	會 關 於 全 會 的
	事 練 訓 告 報 項 點 要	
	事 練 訓 要 重 項 案 提	
	練 訓 與 之 關 有 議 決	
	其 他	

(1 1 軍) 製 部 練 訓 會 員 委 行 執 央 中 黨 民 國 國 中

告報作工練訓

	會 數 議	科 次 決	本 議 及	屬 於 訓 練 科 的
	工 劃	月 計 要	下 作 概	
	他	其		
		及類 數件	接 受	對
	執 者 執 者	已 行 待 行	行 執 形 情	於
			報 呈	上
			議 項	建 事 級
			他	其 的

告報作工練調

	程規	類 於 下 級 的
	令命	
	物刊	
	表圖	
	報呈受接	
	作文核審	
	問疑答解	
	練調加參	
	察視地實	
	驗測	
	計統	
	他其	

告報作工練訓

	義 黨 中 軍 況 務 究 研
	習 補 兵 士 況 概 育 政
	樂 娛 中 軍 况 概
	處 訓 政 與 項 專 洽 接
	長 事 軍 與 事 洽 接 官 項
	黨 方 地 與 專 洽 接 部 項
	民 地 當 與 事 近 接 衆 項
	備 考

告報作工練訓

表告報週念紀理總

		點地及間時行舉
名姓席主		數人席出
		名姓人告報或演講
		講讀 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概要
		備考

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翻印

日 月 年 告報次 第 任主科練訓會員委行執部黨訓特 官軍軍陸央中 黨民國國中
校分漢武校學

表告報作工週每部黨區

	組	上週
	傳	工作
	練訓員黨	實況
	練訓伏兵士	進要
	他	其
	劃計作工的週下	
	間時及數次	執行委員會開會情形
	姓因者缺 名及原席	
	件事重要決議	
	日數之時或常 期及次會臨會	全體黨員或代表
	數人會到次歷	大會開會情形
	原者缺歷 因及席次 果及情開 及結形會	
	如其務各或部各人 何結如區視會區參 果有黨察議分加	有無派
	評及觀部區對 及批察之分各	
	意見之成上工對 及困受所作於	
	他	其
	考	備

注 意
(1) 填寫務求明確切實不得潦草
(2) 每次填寫二份一存本區執行委員會一呈報上級執行委員會
(3) 連續三次不填報者應受相當處分

日 月 年 國 民 華 中

報填 員委務常會只委行執區 第部黨別特 官軍軍陸央中 校分漢武校專 黨民國國中

表告報作工週每部分區

	况概作工的週本	
	劃計作工的週下	
	期日及數次	執行委員會開
	者席缺原	情形
	因	及
	件事要重決議	開黨員大會
	期日及數次	開黨員大會
	及者	到缺情形
	之議會次	大
	之議會次	會
	之果結及	情形
	名姓之者黨入新	增加黨員
	名姓之者來移轉	增加黨員
	名姓之者去移轉	減少黨員
	姓之者除開確呈	減少黨員
	因原反名	名
	姓之者亡死	名
	因原及名	名
	如員黨之分處受無有	
	處受及因原其違并有	
	態狀之分	
	員黨屬所於對	對的對評
	評批的部察觀於	對的對評
	批的部察觀於	對的對評
	見意分區及	對的對評
	他	其
	考	備

注

- (1) 每次用墨筆整潔的填寫二份一存區分部一呈繳區執行委員會
- (2) 表中(其他)項可填本星期內本區分部所發生之特別事件及經過等等
- (3) 連續三次不填報者應受相當處分

日 月 年 國 民 華 中
報填 員委務常部分區 第區 第部黨別特校分漢武校學官軍陸央中

表告報作工月半員委練訓部黨區

止日 月 年 至起日 月 年 自

通經令命練訓行執		考 核 狀 况
通經議決會委執區該行執		
形情報填格表		考 核 狀 况
否議會練訓部派別特席出		
形情議會練訓區集召		考 核 狀 况
形情會論討(組小或)部分區加委		
形情項事問詢議建部黨級下理處		考 核 狀 况
否公辦部到日按員人作工		
何如點要其告通合通出發否會		考 核 狀 况
備設或編組之上練訓於關他其何有		
部分區各於關	考 核 狀 况	
委執部分區於關		
員黨通普於關		
員黨備預於關		
形情難因無有		考 核 狀 况
對計無有		
他其		考 核 狀 况
備		
考		考 核 狀 况

明 說

- 1, 本表應填兩份一存區黨部一呈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 2, 本表由區黨部訓練委員每半月負責填報一次
- 3, 本表須據實填寫不得虛捏

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製

表告報會演講部分區

						會時臨或會期定	
行舉		在時 日 月 年			點地及期日		
早退	遲到	請假	缺席	出席	原有	致	人
						目題演講	
						者 演 講	
						講 演 要 點	
						項 事 疑 質	
						點 要 答 解	
						批 評	
						其 他	
						備 考	

注 意

- 1, 本表應填三份一存區分部一存區黨部一存特別黨部
- 2, 「講演」一項若為定期講演會須將講演者及其講演要點分別填上
- 3, 定期講演會「質疑」一項無須填記臨時講演會「批評」一項無須填記
- 4, 「批評」一項須得將其批評人目的批評人之姓名及其批評要點填記

訓練科製

(章蓋名簽)告報 員委練訓部分區 第部黨區 第時 日 月 年 國民華中

告報作工機訓

表告報合論討組小 第部分區 第部黨區 第部黨別特 官軍軍陸央中 校分漢武校學 黨民國國中

行舉						在時		日	月	年	點地及間時會開	
						記錄				主席	名姓錄記及席主	
早退		遲到		請假		缺席		出席		原有	數	人
											討	
											目	
											論	
											點	
											結	
											論	
											上級黨部參加入批評	
											其他	
											備	
											考	

(章蓋名簽) 長組時 日 月 年 國民華中

表 告 報 察 視

見 意 的 察 視			他 其	題 問 論 討		要 概 演 講			
他 其	度 態 的 者 言 發	形 體 場 會		通 經 論 討	題 目	意 大 演 講			題 目
				論 結	報 告 者				
									者 演 講

• 記×以者席離行擅記△以者可許席主得凡下「者退早」在•3準標為者到簽後

告報作工練訓

表告報議會練訓部分區

行舉		在時			點地及間時會開		第	稱名部黨
		年	月	日	主席	錄記及席主		
	配錄							數人
							報告 主席	報
							人部上較黨	
					組一第	小組長工作報告		
					組二第			
					組三第			
					組四第			
								告
								批評
								討論
								臨時動議
							會流或會成	
								備
								考

意 注

- 1, 本表應填三份一存區黨部一存區分部一存特別黨部
- 2, 本表由區分部訓練委員負責於會議完畢後二十四小時以內填報
- 3, 本表直屬區分部適用之

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訓練科製

(章蓋名簽)報填 員委練訓部分區 第部黨區 第日 月 年 國民華中

表疑質員黨部黨別特校分漢武校學官軍軍陸央中黨民國國中

部分區屬所	數號證黨	名 姓
		期 日 疑 質
		質 疑 問 題
		本 人 意 見
		解 答
期 日 答 解	部 黨 答 解	備 考

製 科 練 訓

告報作工練訓

表告報作工練訓員黨查待部黨區 第部黨別特校分漢武校學官軍陸央中黨民國中

期日練訓始開		別區	
			其人數及 姓名
			數人練訓受
			數點訓 及次及地
			材訓 料練
數次會論討		數次會演講	方訓
		數次話談別個	式練
			致 驗 方 法
		數人格及	結考
		數人格及不	果驗
			有 何 感 想
			備
			考

訓
練
科
表

報填

員委練訓部黨區

第日 月

年九十國民華中

表查考員理助區

貫籍	齡年	名姓
		況狀濟經庭家
		歷學
		歷經
人紹介		點地及月年黨入
	號字證黨	記登處何
		入人他紹介否會 名姓者黨入及黨
		本於圖表發無有 論言的黨
		何的黨於閱閱會 籍書種
		種何的外黨閱喜 籍書
		袖領的黨本在現 誰是的仰信最
		的黨本在現於對 見意
		工去遇已自於對 評批的作
		的目之理助考提 何如
		有練訓次此於對 想感何
		之作工力努後今 劃計及針方
		考備

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訓練科製

頁數 員理助區日 月 年十二國民華中

告報作工練訓

表告報籍書讀閱員黨核考週每部分區部黨別特校分漢武校學官軍陸央中黨民國國中

		稱名部分區	
		數人員黨有現	
		稱名籍書讀閱員黨定規週本	
		止處何至起處何從	
		的合集	閱讀次數
		的別個	
		閱時讀閱次每	
數人的意曉		數人完讀未	數人的完讀
		種問題	考詢何
		記情形	檢閱筆
		問之點	解答疑
		何必程員一得序了般黨知及解黨	
		分處員黨的意曉於對	
		見及感想	考核的意
		備考	

訓
練
科
要

報 號 員委練訓日 月 年 國民華中

表查調籍書義黨

考 備	查審閱機何經會	格 價	處版出	點要容內	人作著	稱 名

注 意 凡政治經濟等書與黨義有關者均可彙報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訓練科製

告報作工樣訓

表告報果結論討題問種特會論討組小部 特校分漢武 校學官軍軍陸央中黨民國中
練訓部黨別

題問濟教之賤銀貴金		目 題 論 討
	銀貴金1, 原之賤 因	要
	銀貴金2, 影之賤 趨	
	銀貴金3, 救之賤 法方濟	
	及部黨1, 對員黨 濟教於 銀貴金 有應賤 任責	點
		總 結 論
		備 註
		衣
撰	日 月 年九十員委練訓部區	第 部 區 第 者 告 報

訓
練
科
製

報告作工練訓

題答問義黨部黨別特校分漢武校學官軍陸中央黨民國國中

問 題	何 之 危 機 如 中 國 民 族	革 命 民 權 與 天 賦 人 權 之 區 別	平 均 地 權 之 方 法 如 何	訓 政 時 期 重 要 工 作 有 幾 種	永 久 社 會 與 臨 時 集 會 不 同 之 點
答					

執 行 委 員 會 訓 練 科

案

隊 第 隊 大 第

注 意
 1. 以上各題須親自作答
 2. 限三天以內繳交各隊值星官彙送本科

